

南 華 大 學
生死學系碩士論文

四個撿骨師生命經驗之研究

**The research of life experience from the four
Professional who pick up bones from graves.**

研 究 生：張 建 智 撰

指 導 教 授：游 金 潁 博 士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6 月 2 3 日

南 華 大 學

生 死 學 系

碩 士 學 位 論 文

四個檢骨師生命經驗之研究

The research of life experience from the four Professional who

pick up bones from graves

研究生：張建智

經考試合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游金萍

廖俊宏

蔡明昌

指導教授：游金萍

所 長：魏善娥

口試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23 日

謝 辭

寫完四位撿骨師的生命故事，似乎也應該為自己寫一點東西。不記得那個人講過，故鄉從來就是由異鄉演變而來。嘉義——火雞肉飯的原鄉，阿里山的所在地，30年前我成爲嘉義的半子，8年前我提著簡單的行囊隻身到嘉義任職，在這裡認識了許多同事，在這裡結交了許多朋友，在這裡付出了很多心血，在這裡得到很多回饋，在這裡……。對我而言，嘉義既是異鄉，也是故鄉。

到嘉義工作前就想報考南華大學生死所，想要一窺生死堂奧，但總爲距離遙遠而猶豫。到嘉義住職後想要就近進修，但總因近鄉情怯而延宕。終於鼓足勇氣說服家人同意報考，並且僥倖錄取，隨之而來的問題是，嘉義究竟是故鄉還是異鄉？學校明明就在嘉義轄區，看似鄰近卻是遙遠，學校爲了遠地學生就讀方便，利用星期例假日隔周上課，但對於住在遠地而在嘉義工作的我，這樣的上課方式卻是困擾的源頭，周間已在嘉義工作，星期假日又在嘉義上課，難怪同學笑我只愛學位不愛床位，可喜的是，總算熬過了，修完課程也完成論文，獲得學位也保住床位。

感謝愛護我的人，你們提供了溫馨的環境，讓我順利成長；感謝傷害我的人，你們製造了省思的機會，讓我逆境茁壯。感謝我喜歡的人，你們讓我學會付出；感謝我不喜歡的人，你們讓我懂得忍耐。感謝我要感謝的人，你會知道我在感謝你，包括我的家人、我的同事以及我的朋友，還有……。

感謝指導教授游金潏老師，您的指導督促，讓我的論文得以順利完成。感謝口試委員蔡明昌老師及廖俊裕老師，你們的指正讓論文更加充實。感謝施福營學長提供撿骨相關資料，讓論文更加充實。感謝同學的鼓勵打氣，你們的一句「建智大哥」讓我感覺年輕許多充滿活力。感謝四位研究參與者，您們願意說出生命故事，讓我的論文除了冰冷的骨頭與文獻外，添加了血和肉變得有生命。感謝照片中的先人，我的論文因爲有這些照片，更具說服力。

最後，心頭浮起「車站」那首歌，完成論文意味著南華進修的歲月即將告一段落。火車已經進站，帶來了新的旅人，也帶走原有的行者，在不久的將來，或許也該告別嘉義了，8年將近 3000 個日子，將是我生命故事中一段相當重要的資產，離開後，嘉義將不是故鄉，也不是異鄉。

四個撿骨師生命經驗之研究

摘 要

生命禮儀是一種文化的產物，有其歷史淵源及發展脈絡，傳統的撿骨習俗隨著社會的變遷，火葬比率的攀升而逐漸被忽視與遺忘。為這群長期被視為邊陲職業，帶有神秘色彩的撿骨專業人員，留下具有學術研究性質的歷史資料，成為當務之急。

本論文研究主題為專業撿骨師之生命經驗，以四位具備 20 年以上工作經驗之撿骨師為研究參與者，透過深度訪談法取得文本資料，試圖從參與者的自我陳述中，了解其入行原因及學習撿骨之心路歷程，進而探討撿骨師的人格特質，以及撿骨工作對其死亡觀念與生命觀的影響，並嘗試了解撿骨工作對撿骨師人際關係的影響及其因應之道。

根據研究所獲得的結論有：一、撿骨是一種看不見未來的行業。二、撿骨師本著良心守著倫理從事撿骨工作。三、人際關係疏離。四、看遍死亡學會活著。五、使命對撿骨工作有著重大影響。六、暫無推動證照制度必要。

關鍵詞：二次葬、撿骨、撿骨師、生命經驗

The research of life experience from the four Professional who pick up bones from graves.

The funeral ceremony is a product of culture with an historical origin and development context. With social changes and the increasing rate of cremation, the traditional bone collecting custom is being gradually ignored and forgotten. The bone collectors who are regarded as mysterious and minorities in society left historical data for academic study, which has become a priority for now.

This paper studies the life experience of the bone collectors, selecting four bone collectors with over 20 years of experience as the research subjects. The data were obtained through an in-depth interview method. It attempts to understand their reasons for choosing the occupation and learning about the bone collecting process as narrated and discussed by the said subjects themselves. It also discusses the common characteristics of the bone collectors and the effect of their work on their interpersonal relationships and their views about life and death.

According to the conclusions obtained from the study: 1. Being a bone collector is an occupation with no future. 2. Bone pickup masters work in accordance with their conscience and moral beliefs. 3. Their interpersonal relationships are alienated. 4. They learn to live after being made aware of death all the time as a result of their occupation. 5. The mission has a significant effect on the bone collecting work. 6. There is no need to establish a license issuing system for the bone collectors.

Key words: Second-burial, Bone collecting, Bone collector, Life experience

目 次

| | |
|---------------|-----|
| 第一章 緒論 | 1 |
|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 1 |
|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問題 | 5 |
| 第三節 主要名詞界定 | 6 |
| 第二章 文獻探討 | 9 |
| 第一節 撿骨文化回顧 | 9 |
| 第二節 生命意義及相關研究 | 13 |
| 第三節 死亡態度及相關研究 | 15 |
| 第三章 研究方法 | 21 |
| 第一節 敘事研究 | 21 |
| 第二節 研究參與者 | 28 |
| 第三節 研究工具 | 28 |
| 第四節 研究步驟 | 31 |
| 第六節 研究倫理 | 34 |
| 第四章 四個撿骨師的故事 | 37 |
| 第一節 帶天命領法旨的邱師 | 37 |
| 第二節 繼承祖業的唐師 | 51 |
| 第三節 開挖土機的周師 | 64 |
| 第四節 抬過棺材的龔師 | 78 |
| 第五章 撿骨師生命經驗探討 | 93 |
| 第一節 撿骨師的角色 | 93 |
| 第二節 撿骨師的工作特性 | 95 |
| 第三節 撿骨師的生命觀 | 100 |
| 第四節 使命對撿骨師的影響 | 105 |

| | |
|--------------------|-----|
| 第六節 檢骨師的未來 | 111 |
| 第六章 研究結論與反思 | 115 |
| 第一節 研究結論 | 115 |
| 第二節 研究反思 | 118 |
| 參考文獻 | 121 |
| 附錄 | |
| 附錄一：殯葬或喪葬相關議題論文彙整表 | 128 |
| 附錄二：訪談同意書 | 129 |
| 附錄三：訪談大綱 | 130 |
| 附錄四：檢骨流程 | 133 |
| 附錄五：完整的遺骨 | 134 |
| 附錄六：觀音骨 | 134 |
| 附錄七：檢骨師修護破損之骨頭 | 135 |
| 附錄八：點骨 | 135 |
| 附錄九：綁骨 | 136 |
| 附錄十：化妝前後頭骨 | 136 |

圖 目 次

| | |
|-----------------|-----|
| 圖 3-1 研究流程圖 | 33 |
| 圖 5-1 檢骨師生命觀的改變 | 104 |
| 圖 5-2 檢骨使命光譜 | 111 |

表 目 次

| | |
|------------------|----|
| 表 1-1 我國火葬比率統計表 | 2 |
| 表 3-1 研究參與者背景資料表 | 28 |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壹、研究背景

生、老、病、死為人生四大必然且最為平等的事情；出生、結婚及死亡則是人生三大過程；陳戰國與張昱（2004）認為「生」與「死」是人生中最大的二個問題；海德格主張人是「向死亡而存在」。在這人生四三二一中，死亡佔有著最重要的地位，死亡是生命中無可逃脫的一部分，人終究會死亡，因此，人類的社會活動始終離不開生與死的範疇，在這兩大類活動中，第一類是圍繞著生活而展開的活動，稱之為「生存的活動」；另一類則圍繞著死亡而展開的活動，諸如準備臨終、辦喪事、祭祀等，稱之為「死亡的活動」，大抵相當於「殯葬」活動（王夫子，1998）。

遠古之世並沒有葬禮，人死了即隨地遺棄，《孟子·滕文公上》云；「蓋上世嘗有不葬其親者，其親死則舉而委之於室。他日過之，狐狸食之，蠅蚋姑撮之，其類有此，倪而不視，夫毗也，非為人毗，中心達於面目蓋歸反糞裡而掩之，掩之誠是也。」孟子認為上古之人，本不葬其親，其後因不忍見到親人遺體被野獸啃食，才加以掩埋。最早的葬禮，並沒有棺槨，只是用取諸原野的柴草加以覆蓋掩藏而已，《吳越春秋》云；「古者人民朴質，死則裹以白茅，投於中野。」人類懂得用棺槨來藏先人的屍體，是文明相當進步以後的事，《周易·繫辭下》云；「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葬之中野，不封不樹，喪期無數。後世聖人，易之以棺槨，蓋取諸大過。」大過為六十四卦之一，巽下而兌上，象徵棺木埋在泉下；不封不樹，指埋棺處不堆墳也不植樹為記，葬禮純粹只是藏形而已。許慎《說文解字》解「葬」字為「臧也」也就是「掩埋屍體不使人見」的意思。隨著不同的朝代，不同的學者有不同的主張，使殯葬活動趨於成熟但也趨向奢大與複雜（徐福全，1994）。

前臺灣省政府民政廳所編印的喪葬禮儀範本（1995）一書中，詳述了不同喪葬階段

的儀節，其流程及內容包括：一、臨終之處理；二、殮；三、居喪時間；四、出殯；五、除靈後各項儀節。其中除靈後儀節的最後一項就是撿骨（撿金）。

在臺灣傳統喪葬儀式中，我們可以發現到撿骨儀節，是隸屬整個喪葬階段中的最後一項流程。施福營（2006）指出除非葬式一開始就採用土葬，否則撿骨這一環節將受到火化比率年年攀升的影響，而呈現式微的跡象。依據內政部統計資料顯示，從民國60年開始全臺只有30%的火化比率，到了民國88年已超過60%，到民國98年更竄升超過九成達90.1%，足見國人對葬式採行火化的接受度，已日漸成長，相對地撿骨葬的市場將被壓縮，甚至吞噬，連帶的撿骨師這一項行業也將逐漸沒落，甚至走入歷史。

表 1-1 我國火葬比率統計表

| 年次 | 死亡人數 | 火葬人數 | 火葬比率 | 年次 | 死亡人數 | 火葬人數 | 火葬比率 |
|------|---------|--------|------|------|---------|---------|------|
| 1993 | 111,289 | 50,869 | 45.7 | 2002 | 128,357 | 95,521 | 74.4 |
| 1994 | 113,896 | 53,852 | 47.3 | 2003 | 131,229 | 101,294 | 77.2 |
| 1995 | 119,693 | 58,256 | 48.7 | 2004 | 134,765 | 106,530 | 79.0 |
| 1996 | 121,933 | 63,939 | 52.4 | 2005 | 139,779 | 114,478 | 81.9 |
| 1997 | 121,014 | 70,998 | 58.7 | 2006 | 136,371 | 117,044 | 85.8 |
| 1998 | 123,489 | 71,532 | 57.9 | 2007 | 140,371 | 123,217 | 87.8 |
| 1999 | 126,654 | 79,364 | 62.7 | 2008 | 143,594 | 126,442 | 88.1 |
| 2000 | 126,016 | 84,275 | 66.9 | 2009 | 143,513 | 129,363 | 90.1 |
| 2001 | 127,892 | 90,597 | 70.8 | | | | |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內政部統計年報<http://sowf.moi.gov.tw/stat/year/list.htm>

貳、研究動機

激起研究者欲以撿骨師自我生命經驗為研究主題的動機，大致可以歸納為個人經驗、使命感、好奇心及現有學術研究之不足等四個面向，茲分別詳述如下：

一、少年時期的個人經驗

研究者自幼喪母，母親就葬在學校旁邊的公墓裡，從小每年掃墓時就由父親帶領前

往清掃墓園。在研究者就讀國小三年級時，因為家人健康因素，經請示神明獲指示必須為家母進行撿骨重葬，這是研究者第一次接觸「撿骨」這個名詞與儀禮，挖掘開家母的墳墓後，負責的「撿骨師」在未腐化的尼龍衣物裡，小心翼翼的將所有遺骨倒出來，將之分類撿點，再加以清理、曝曬及整治。當曝曬骨骸時，研究者被指派在旁照顧，這是研究者有記憶以來與母親最親近的一次，也是唯一的一次，面對一堆有點泛黑的遺骨，尙在就讀國小的研究者沒有任何害怕，只有在心裡不斷的吶喊著「媽媽、媽媽」；只是在不斷的質問自己，這就是我的媽媽嗎？只能依循著骨頭幻想母親的容貌；最後只好接受母親已死的事實，依依不捨的看著撿骨師將母親的遺骨依序裝入金斗甕。當時研究者對於「撿骨師」勇敢的面對沒有任何血緣關係的屍骨，以及虔誠的態度與技術讚嘆不已，對其更充滿著好奇。當研究者在「生」與「死」的各項議題中苦尋研究主題時，曾嘗試探討無子嗣中階公務主管心理壓力問題，或許是對於母親深深的思念，也或許是這份對撿骨師的尊敬與好奇心，觸動了研究者的心弦，促使研究者將研究主題由「生」的範疇轉向到「死」的議題，這就是研究者選擇本項研究主題的頭一個動機。

二、那股為撿骨師寫歷史的使命感

依據臺灣省政府民政廳所編印的喪葬禮儀範本（1995）各個喪葬階段儀節包括（一）臨終之處理；（二）殮；（三）居喪時間；（四）出殯；（五）除靈後各項儀節：除靈、做百日、做對年、合爐及撿骨（撿金），其中撿骨是整個喪葬階段中的最後一項流程。另黃芝勤（2004）將殯葬禮儀服務業的服務期程，分成（一）養疾慎終；（二）沐浴殮殯；（三）殯後迄葬前一日；（四）葬日；（五）葬後迄變紅；（六）撿骨與吉葬等六個時期，撿骨也是被涵蓋在最後一個儀節裡。又徐福全（1994）在內政部編印禮儀民俗論述專輯「喪禮儀節」中提到，將喪禮儀節分為臨終前之準備；初終之儀節；大殮與停殯；葬前之準備；葬日儀節及葬後儀節等六大階段，撿骨吉葬亦屬整個流程的最後一個環節。至於從事撿骨工作的「撿骨師」在我國傳統觀念中則屬於低賤的行業，片岡巖（1990）在「台灣人的階級」一文中提到，當時台灣人的階級劃分為上九流及下九流，上九流為：師爺、醫生、畫工、地理師、卦掛、相命、和尚、司公（道士）、琴師。下九流則有：娼女、優伶、巫者、樂人、牽豬哥、剃頭、僕婢、拿龍、土工。「土工」又名「土

公」，是專門處理人畜屍體埋葬，並為人挖掘墳墓的人，同時也處理路倒和癱疾患者（引自施福營，2006）。

綜上，「撿骨的工作」在傳統殯葬禮儀中總是被編排為最後一道行事內容；「撿骨的人員」在社會階級觀念中則被視為低賤的一群人；「撿骨的市場」隨著國人對葬式採行火化的接受度逐漸提高而被壓縮吞噬，連帶的撿骨師這一項行業也將逐漸沒落，逐漸走入歷史。為這群長期被視為邊陲職業，帶有神祕色彩的從業人員，留下具有學術研究性質的歷史紀錄，遂成為研究者所欲達成的使命之一，更是本研究的重要動機之一。

三、對於撿骨師生命意義認知的好奇

著名歌手王菲「百年孤寂」歌詞中提到「背影是真的，人是假的，沒什麼執著。一百年前你不是你我不是我，悲哀是真的，淚是假的，本來沒因果。一百年後沒有你也沒有我。」歌詞描述的相當寫實也扣人心弦發人深省，一百年前你不是你；一百年後我不是我。現在的你我由骨頭支撐肌肉，由肌肉牽引骨頭，整體才能活動，才能有表情，才成為一個人。一百年以後失去了肌肉牽引與支撐的骨頭，雖能勉強保有整體骨骸，但那還是你還是我嗎？用心保存那些無法活動沒有生命及表情的骨頭又有什麼意義呢？令人害怕的骨骸對於終日與屍體及骨頭為伍的撿骨師而言，代表著什麼樣的意義，對於撿骨師的生命意義感有何啟發？探索這些問號的答案，正是本研究的另一個動機。

四、填補當前學術研究的闕漏

我國生死教育在南華大學（原為南華管理學院）成立生死學系及研究所後，對於生死議題的學術研究逐漸增加，從近年出版的喪禮書籍、博碩士論文數量大增及各式期刊對於喪葬禮俗的探討不遺餘力，可以看出喪葬禮儀的議題，在視死亡為禁忌的中國社會中正逐漸熱絡起來。依據施福營（2006）的碩士研究論文指出，國人不再以逃避的心態否定任何關於死亡的議題，取而代之的是以坦率的態度面對死亡的實存性，凸顯出國人對於死亡議題的接受度越來越高。在各式各樣的喪禮書籍及論文內容中，對於喪禮禮俗的探討，則大多集中於古代喪葬禮俗及台灣地區居民喪葬禮俗的研究。

另研究者以「殯葬」及「喪葬」為關鍵字搜尋全國碩博士論文網，共有碩士論文104篇（如附錄1），其中79年以前僅5篇，80—89年增加為計12篇，90—99年更大幅成長到

87篇，顯示增加幅度達6倍之多。研究主題相當廣泛，包括生命禮儀、喪葬禮制、殯葬業、殯葬設施、生前契約、喪葬及祭祀過程、禮儀師及遺體美容師之個案研究等等；有關二次葬（撿骨葬）部分，只有施福營的「台灣中部二次葬文化之研究—以彰化地區為例」及李芙萱的「撿骨家族」兩篇，其中施福營主要在探討台灣中部二次葬文化的內涵與現狀，李芙萱則以撿骨師之女兒身分，以自我敘說方式敘說其生命歷程。至於針對撿骨工作的主角人物「撿骨師」，至今尚未有學者、專家做廣博或深入性探討，亦無專題的論文發表。本研究試圖採用質性的敘事研究方法，透過深度訪談來探討撿骨師的生命經驗，如能獲致若干成果，或可填補當前學術研究的闕漏，此為最後一項研究動機。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問題

壹、研究目的

本研究擬以具備從事 20 年以上撿骨經驗的專業撿骨師為研究參與者，試圖從參與者的自我陳述中，尋求撿骨機制現象的了解，期望在此時間場域中，能夠對撿骨師從事撿骨工作遭遇的艱辛與面臨的壓力，以及撿骨工作對其生命意義的影響等有一整體性的了解。基於上述研究動機，本研究之目的如下：

- 一、了解撿骨師之師承經過、學習撿骨工作之心路歷程、從事撿骨工作與其成長背景關係。
- 二、了解撿骨工作對於撿骨師的死亡觀念、生命意義感，以及宗教信仰的影響。
- 三、了解撿骨工作的特性，從事撿骨工作對其家庭及人際關係的影響，家庭支持情形及因應方式。
- 四、提出政府機構對於撿骨師的輔導與協助之具體建議。

貳、研究問題

基於以上的目的，本研究提出以下四點研究問題：

- 一、探討何種因緣讓他們進入撿骨這一行業？跟他們的家庭背景有無關係？他們學習撿骨工作的歷程為何？學習過程中曾否有放棄的念頭？如何因應克服？

- 二、探討撿骨工作對撿骨師的生命意義及死亡觀念的影響為何？何種使命或信念支撐他們繼續從事撿骨工作？
- 三、探討被視為低賤及具有神秘色彩的撿骨工作，對撿骨師的家庭生活有何影響？對其人際關係又有何影響？家人對於其從事撿骨的觀感如何？家庭的支持如何？他們如何因應？
- 四、探討撿骨師認為政府對這一行業的關注如何？有無推動證照制度之必要性？

第三節 主要名詞界定

研究者針對本研究中的重要名詞加以闡釋，以界定該名詞在本研究中所代表的意涵：

壹、撿骨

撿骨又稱「撿金」、「洗骨」或「拾骨」，本論文所稱撿骨係指火葬未盛行前，人往生後以土葬為主，土葬後數年，擇吉時請撿骨師將棺木挖開，取出骨頭加以清洗、整理及曬乾，然後依骨頭關係位置裝入名為「金斗甕」的長圓形甕中，再重新入葬或送到納骨塔祭祀的過程，撿骨後即完成人死後所有喪葬儀節，而後清明節或特定日期前往祭祀追悼。

貳、撿骨師

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編印的中華民國職業分類典，對於「撿骨師」的一般性描述為：「從事土葬後撿骨工作之人員」，其工作內容包括：一、判斷墳中遺體是否為蔭屍，再決定用何種方式撿骨。二、若為一般撿骨，則挖墳掀開棺蓋，將棺內遺骨取出，放置空地予以曝曬殺菌，並經由酒精消毒，進一步將遺骨按照人體結構順序排好，再由下往上放置骨甕中，最後予以封口交給喪家處理。三、若為蔭屍，則在挖墳後，站在上風將棺蓋稍微掀開，倒入消毒水、石灰或其他材料，幫助遺體腐化，再進一步將棺內遺骨取出，放置空地予以曝曬殺菌，並經由酒精消毒，進一步將遺骨按照人體結構順序排

好，再由下往上放置骨甕中，最後予以封口交給喪家處理。通俗名稱爲撿骨人員、撿骨師、土公仔。本研究所稱撿骨師泛指協助家屬，處理先人亡故土葬後所進行開棺、撿骨、整復及裝甕等工作人員。

參、死亡文化

一個社會圍繞死亡事件而建立的文化（認知）體系，分爲三類形態，分別爲死亡的觀念型態、操作型態及實物型態。死亡觀念形態指對於死亡的看法，亦即所謂的死亡哲學；死亡的操作型態及指舉辦喪事、祭祀等活動；死亡的實物型態則是喪事或祭祀中所產生的各類物品，如棺槨、墓、碑銘、紙錢等。死亡的操作型態實物型態統稱爲「殯葬」，這一過程所形成的文化稱之爲「殯葬文化」（王夫子，1998）本研究所稱死亡文化包括「死亡哲學」及「殯葬文化」。

肆、生命經驗（Life experience）

本研究中所稱「生命經驗」也就是「生活經驗」，係指研究參與者對自我生活中曾發生的重要事件，意指成長過程中各階段的重要記憶，特別是與撿骨有關記憶；或是具有關鍵意義的生命經驗敘說，意指高峰經驗、低潮經驗、轉捩點；以及生活中的壓力與難題等等。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本章依據研究主題做文獻探討，分為三節：撿骨文化回顧、生命意義的探討、死亡態度相關文獻探討。並參考相關理論、著作，以作為本研究論理之基礎。

第一節 撿骨文化回顧

壹、撿骨文化溯源

人類生活由蠻荒到文明，生死問題以及葬儀也隨之演化由簡單到複雜，而各種葬儀的演進也隨不同民族而有所不同。我國自古以來就是一個多民族國家，除了漢族以外還有許多少數民族，在長期的歷史發展過程中，各民族擁有了自己的特殊風俗習慣，對於喪葬禮儀而言，也創造了特有的喪葬文化。同時各民族之間，文化風俗也會相互影響，葬制度也不例外。

根據張捷夫（1995）的研究漢族早在先秦血緣氏族社會就有二次葬的制度，考古學家發現山頂洞人的墓有許多合葬墓，這種多人合葬墓基本上都是二次合葬，他們並非同時死亡、一次埋葬，而是將不同時間先後死亡者遺骨，經過第二次埋葬合在一起。二次合葬是宗教信仰跟氏族觀念的產物，認為人初死時靈魂仍在屍體徘徊不肯立即離去，必須等到屍體腐爛之後靈魂才會脫離肉體，因此人死後先暫時掩埋，俟肉體腐爛後收拾遺骨再行合葬在一起。

二次葬制度的採行雖然隨著時代而有所變化，但一直流傳至今，這可從歷代古籍中發現，《尚書·荆及衡陽惟荊州》：「始死，即出屍於中庭，不留室內。斂畢，送至山中，以十三年為限。先擇吉日，改入小棺，謂之拾骨。」《墨子·節葬下》：「楚之南，有炎人國者，其親戚死，朽其肉而棄之，然後埋其骨，仍成為孝子」顧炎武《日知錄·火葬·集釋》：「近世江西廣信一路，即葬二三年后，則啓棺洗骨使淨，別儲瓦瓶內埋之。」（引自何彬，1995）《黔記》「發墓開棺，取枯骨刷洗，以白為度，用布裹骨復埋。」（引自陳華文，1999）。

貳、撿骨葬的原因及目的

撿骨葬制度由來已久，對於撿骨的原因，隨著不同時代有所演變，有起於靈魂不死觀念、有落葉歸根思想、也有死後家族人員再次團聚想法，更有祖先保佑後代的功利觀念。

何彬（1995）在《江浙漢族喪葬文化》一書中提到，靈魂不死觀念者認為原始人的一種信仰，人們認為靈魂是不死的，一個人死亡之後，必須等到血肉腐朽脫落，遺體成為乾淨的骸骨，死者才能進入靈魂世界，才能做正式最終的埋葬。另外一種主張認為死亡是進入新地位的生命過渡儀禮，二次葬的目的是徹底斷絕死者與社會生活的連繫，二次葬是終結儀式，人死亡的程序至此完成，使人的死成為完全的死。撿骨葬的另一項原因為盡孝道的表現：《墨子·節葬下》：「楚之南，有炎人國者，其親戚死，朽奇肉而棄之，然後埋其骨，仍成為孝子」，長輩死亡後先行土葬，俟肉體腐爛取骨入葬以盡孝道。

少數民族的二次葬則基於遺骨落葉歸根之觀念，認為出遠門之親人如果客死異鄉，由於古代交通不便無法運回故鄉安葬，因此先行就地埋葬，俟來日再擇期開棺取骨，將遺骨運回故鄉與祖先合葬（祈英民、賈格年，2006）。

臨時台灣舊慣調查委會所編（1911）《臺灣私法》裡提到改葬的原因有四：一、子孫的吉凶禍福與祖先風水有關；二、墓地之龍脈破壞而遷地改葬；三、不肖子孫出售祖先墓地；四、不肖子孫貪圖先人金銀玉寶等貴重陪葬物品。至於黃文博（2000）則認為撿骨的因素有：一、閩、粵南遷的習性；二、祖藉觀念影響；三、久喪重遷；四、家運乖舛等。

施福營（2006）在他的碩士論文歸納出撿骨的原因有：（一）屆滿示範公墓埋葬的期限。（二）秉持慎終追遠的孝道情懷。（三）家族相沿成習的慣例。（四）骨骸進金於納骨塔或家族塔，集中一處，方便祭祀。（五）傳統公墓進行清塚，因而安排撿骨事宜。

撿骨的原因從原來的靈魂不死觀念，隨著社會變遷而迭經變革，目前以功利傾向希

望借由替祖先更新房子，祈求取悅祖先保佑子孫，另一個更重要的原因是各地公墓埋葬時限的規範，時間一到自然必須撿骨他葬或是入塔安奉。撿骨雖是處理亡著的遺骨，但都是爲了生者而做，其目的涵括有希望能獲得福地，以庇蔭子孫及祈求祖先加持，冀能招福避凶等。

參、撿骨的時機

撿骨葬顧名思義必須先行土葬俟一段時間後再行撿骨重葬或入塔安奉，至於在何種時機進行撿骨，顧炎武《日知錄·火葬·集釋》：「近世江西廣信一路，即葬二三年后，則啓棺洗骨使淨，別儲瓦瓶內埋之」。陳華文（1999）在他的《喪葬史》一書中提到，隋代的左人死後，先藏埋於村旁，待 20、30 年後再總葬於石窟。清代貴州的黑苗則是人死入殮後，停于寨旁，待 20 年再擇期合葬。何彬（1995）指出根據他的研究調查，福建地區一般人死後馬上請人看風水，掘地入葬，一般以 3、5 年後，有時 10 幾年後挖掘墳墓剖開棺木撿骨，稱爲「撿骨頭」、「撿金」或「轉金」父母死後一定要撿骨，否則會被批評爲不孝。周慶芳等人（2005）則認爲 16 歲以下死亡者，因屬於未成年亡故，該類人員不撿骨，成年人撿骨年限大約是亡故埋後 5 年以上，同時主張死亡時年齡愈大者，撿骨的時間也就愈晚。曾喜城（1999）認爲客家人匆匆土葬先人，迄 5 至 7 年之後肉體已腐，再開棺撿骨清洗後依上而下置於「金斗」，慎選墓地或與先人祖墳同葬。

後代子孫替祖先撿骨的時機，除了考量土葬後年限外，尙須考慮地方政府對於公墓土葬的使用年限，大約是在入葬後 5 年以上爲之。至於決定爲祖先撿骨後，大都會延請地理師或直接請撿骨師選擇吉日良時，以便進行起掘開棺撿骨的儀式。《臺灣私法》中提到挖掘墳墓而改葬，俗稱爲撿骨，事先需請地理師擇日，一般都是在清明或大寒，視爲撿骨之吉日。洪敏麟、洪英聖（1992）認爲撿骨前需先委請地理師依照亡故先人生肖擇日，一般都是選在雨量較少的季節，以方便曬乾骨骸。徐福全（2003）則認爲撿骨不一定要在清明節附近，完全憑藉擇日，但必須考慮到亡者的生肖、墓向及曆書上有無啓攢日等因素。

歸納上述，撿骨時機必須符合人體腐化的時間，太早人體未腐化，太久則有可能連

細小骨都腐爛，都不是撿骨的時機，但一般人對於喪葬總是相當忌諱或是害怕，因此大都延聘專業人士負責處理，在分工精細的今日，大辦委請地理師或撿骨師負責，地處亞熱帶的台灣，通常除了農曆七月不撿骨外，其餘月分都可以撿骨。

肆、撿骨從業人員

人類對於死亡總有害怕與恐懼（蔡明昌，1995），從而避諱談論死亡，相對的對於喪葬工作抱持著若干禁忌與害怕，以及從眾的心理，因此民眾寧可逃避也不願意積極去面對（林幸穎，2003）。因而對於殯葬人員總是抱持著隱諱與敬而遠之的態度。

撿骨葬或二次葬的實際執行人員，也就是實際從事撿拾、清洗、整治、入甕的工作人員其稱謂尚無定論。在我國傳統觀念中屬於低賤的行業，片岡巖（1990）在「台灣人的階級」一文中提到，當時台灣人的階級劃分為上九流及下九流，上九流為：師爺、醫生、畫工、地理師、卦掛、相命、和尚、司公（道士）、琴師。下九流則有：娼女、優伶、巫者、樂人、牽豬哥、剃頭、僕婢、拿龍、土工。「土工」又名「土公」，是專門處理人畜屍體埋葬，並為人挖掘墳墓的人，同時也處理路倒和癱疾患者（引自施福營，2006）。洪惟仁（1993）認為從是撿骨工作人員稱之為「土公仔」，在他的《臺灣禮俗語典》中提到，「却骨」時，請「土公仔」將棺木挖開，取出骨頭。人體 206 塊大小骨頭，必須一一取出清除腐肉，謂之「洗骨」，待洗淨曬乾後，手腳各裝入袋中；頭用不織布包起來，並以毛筆畫出五官，其他骨頭則依關係位置裝入甕中。林明義（1994）在《台灣冠婚喪祭家禮全書》中提到，撿骨就是洗骨的意思，埋葬後經過一定時間，把骨頭挖出來，擦乾後曬太陽再放入金斗中。洗骨為台灣的舊習慣，要選吉日，請「土公」撿骨。

周慶芳（2005）等人在《臺灣民間殯葬禮俗彙編》中提到，撿骨就是啓讚，撿骨前必先擇日再備妥祭品、金香，拜後由子孫一人（習俗為女兒）在仙命頭部上方撐一支黑傘，「撿骨師」撬開棺材蓋後，由腳依序到頭撿骨，清理曬乾後再依序從腳到頭裝入骨甕中。

綜上，撿骨從業人員有別以一般喪葬禮儀人員，其稱謂有「土工」、「土公」、「土公仔」及「撿骨師」，惟撿骨工作在傳統殯葬禮儀中總是被編排為最後一道行事內容；撿

骨人員在社會階級觀念中則被視為低賤的一群人，即便是內政部規畫的殯葬專業證照規劃架構中，擬辦理的殯葬職類職業訓練亦僅分喪禮服務、遺體處理及火化爐操作等三大類，並未將撿骨人員納入（范班超，2011）。

第二節、生命意義及相關研究

意義治療學的創立者 Frankl 認為人類的基本動機是追求生命意義與目標。若個人找不到或失去生活目標，他的行為就失去依據，也就受到「存在的空虛」之困擾，許多有關的心理症狀或疾病乃由此而叢生，處此情況的人，若找到或尋回生活目標，才會感到生命是有意義的（鄧旗明，2002）。Frankl 認為生命的意義因人而異，因日而異，甚至因時而異。一個人不能去尋找抽象的生命意義，每個人都有他獨特的特殊天職或使命（Frankl，趙可式，沈錦惠合譯，2006）。Frankl 亦認為苦難賦予的意義，是生命的另一種動力，是生命新的契機，經歷苦難的人能理解他人的苦，比較能感同身受他人的苦難，也更具同理心，心地會更柔軟，更願意伸出援手幫助他人。撿骨師的社會地位一向被認為屬於中下階層，屬於低賤工作，在日治時代甚至屬於下九流最後一個階級，從事撿骨工作人員的生存，必須要在其生命中找到生命意義之所在，才足以支撐其繼續從事撿骨工作。

壹、生命意義內涵

生命意義對個體的生命有其重要的影響，其真正定義因而也有許多不同的見解，由於每個人生活在不同的環境下，有著各式各樣的生活方式，因此對於生命意義的解釋也有所差異：

一、Rabbi&Grollman（1977）說，太多人將人生價值做錯誤的詮釋，他們重視生命的長度而不是深度，重視它的問題而不是對它的承諾。如果想要心靈成長，永遠不會因為年長而太遲，也不會因為病得過重而來不及。生命是一連串的尖峰時刻，當我們擁有一份尊榮，獲得一個地位、經驗愛情，敞開心胸面對他人，面對世界時，就是對自己的生命賦予意義。

- 二、Fabry (1985) 將生命意義分為：(一) 終極意義：指宇宙中有一超越人類、且無法被驗證的規律，有人稱之為「神」，有人稱之為「自然」，它不能被接近卻無法達到，是個追尋的過程。(二) 此刻的意義：指在生命的每一瞬間都有個待實現的使命，個人只能負責的態度來回應，每個時刻都在變而且是很個別化的(引自董文香, 2003)。
- 三、Crumahaugh (1973) 將生命的意義界定為「一種能賦予我們個體存在有一方向感與價值感的目標，並藉此目標的過程，個體可以獲得成為一個有價值人物的認同感」。
- 四、宋秋蓉 (1992) 在生命意義量表預試量表後歸納五點：(一) 對生命的熱忱；(二) 生活目標；(三) 自主感；(四) 逃避；(五) 未來期待。
- 五、Bunnin Nicholas (2001) 認為生命是「根據某種總體計畫來構畫他的生命，就是賦予生命意義的方式，只有有能力這樣構畫他生命的人，才能具有或力求有意義的生命」。

貳、生命意義的來源

生命意義的來源很多，包括人際關係、個人成長、健康、信念、工作成就、宗教等等，而所謂的來源，乃是指個人能從這些內容中去感受到自己存在的價值，覺得對個人有意義(黃國城, 2004)。Frankl 認為人可透過實現下列三種價值去發現，進而感受到生命的意義：

- 一、創造價值(Creative Values)：是個體生命所能給予他人與世界的，諸般大小不等的真善美價值，諸如意術創造、工業發明、房屋建築，乃至各種勞心勞力的日常工作等。貝多芬的第九交響曲，要比玩具的製造來得有價值。肯定能使周遭人們感到快樂的善意微笑，或是水上救人，或是主動分享他人的受苦等，都是一樣有創造性價值。創造性價值是個體生命所能給予這世界種種具有真、善、美價值的事物，由創造的過程及創造結果，使個人經驗到深層的生命意義及快樂。
- 二、經驗價值(Experiential Values)：就人生意義而言，經驗價值常比創造價值更有深度

。譬如一個為國抗戰而犧牲右手的鋼琴家，雖然不能夠再創造美妙的琴音以饗聽眾，但他仍能體會各種真善美價值的意義，包括音樂欣賞、天倫之樂、道德的同情共感等等，人生對它仍有意義，一切端看他如何重新發現體驗意義的生命價值。Frankl也提到即使在地獄般的集中營慘苦生活之中，還是可以發現經驗價值。譬如平常日子並未強烈意識到自然之美，但在集中營這種惡劣環境，反而有機會發現草木山川奇美之處，深化自己的生命體驗，在沒有任何創造性價值可言的地方，我們仍能保有經驗價值。

三、態度價值(Attitudinal Values)：意義治療學最獨特的一點是，肯定實存的態度為一種精神價值，有其人生的深刻意義。從高度精神性或宗教性的觀點去看，態度價值還要高於經驗價值。當一個人遭遇到一種無可避免，也不能逃脫的情境，面對不可改變的命運時(如：罹患絕症、殘障、生離死別之苦)，所決定採取的態度，就等於得到一個最後機會，去實現最高的價值與最深的意義(鄧旗明，2003)。

參、影響生命意義感的因素

什麼因素會影響我們對於生命意義的觀點，蔡坤良(2003)認為影響生命意義觀的因素有三個層面：

- 一、個人內在的因素：性別、種族、人格特質、成熟度、愛、正向世界觀、宗教信仰、目標導向、自我超越。
- 二、個人外在的因素：社會支持、子女、工作、個人的活動程度、遭受苦難、生活事件、生命經驗、教育、家庭、人際關係、學業、經濟、健康、傳統觀念社會期望。
- 三、外在大環境的因素：社會情勢、文化、歷史時間、整體生活環境。。

第三節 死亡態度及相關研究

生與死問題是人生中最重大的問題，每個人都會面對生死，都會對生死作認真的思考，這就形成了生死觀。所謂「生死觀」不是指生死這兩件事，而是指對生死這兩件事的看法，主要包括對生死的理解與態度(陳戰國、張昱，2004)。本節主要探討死亡態

度的相關文獻。

壹、死亡的定義

死亡是每個人必經的歷程，黃松元（1988）對死亡下了具體簡要的說明：「當死亡發生時，腦部不再接受及傳送信息、眼睛不再看東西、耳朵不再聽聲音、鼻子不再嗅東西、舌頭不再嚐食物、皮膚冰冷、呼吸及心跳都停止」。另外法律上及學者分別對於死亡做下列定義：

一、法律之死亡宣告

醫學的死亡是宣告人爲屍體，藉由「死亡的診斷書」來宣告，這在社會及法律上也能產生實際效果。即法律上的死亡必須有醫院開設的死亡診斷證明書，才能確定（黃國城，2003）。

二、臨床醫學對死亡的定義

醫學辭典的解釋，死亡是「由心跳和吸呼之停止所顯示的外表生命的消失（葉東波，1996）。」Whaley 提出「醫學死亡」(Medical Death)的解釋：「持續十二小時無自發性的自主運動，瞳孔對光無反應，心臟及呼吸機能呈現不可逆轉的停止。」臨床上的死亡是指自然的呼吸及心跳停止，生物性的死亡是指當呼吸、心跳停止後，大腦的死亡（引自黃天中，1988）。

三、社會性死亡的定義

Kastenbaum 認爲：死亡也是一種社會性過程，即定義當一個人沒有思想、沒有感覺時，可稱之爲社會性死亡。謝獻臣（1996）則認爲，「死亡」是指呼吸、心跳停止後，合併有大腦的死亡，沒有思考、情感。

四、哲學與宗教的死亡

對於死亡的詮釋主要是建立精神層面，去追求生命積極的意義，解除人們對於死亡莫名的恐懼，思考生命的價值，而能開創生命意義及價值（傅偉勳，1993）。

貳、死亡態度

國內學者張春興（1989）認爲態度的定義：是指個人對其生存環境中各種事物的看

法。是一種習得的、影響個人對特定對象做出行為選擇的，與有組織的內部準備狀態。

所謂死亡態度係指個體對「死亡」此一現象所抱持的信念與感受，其是多層面和多變化的（蔡明昌，1995）。黃啓峰（2003）歸納死亡態度之內涵包含死亡焦慮、恐懼死亡、死亡威脅、死亡關切、死亡接受、害怕死亡、死亡否認與逃避、趨近導向的死亡接受、逃離導向的死亡接受、中立的死亡接受等項目，而這些對死亡的態度或感覺可能同時存在學者研究指出，但「死亡恐懼」及「死亡焦慮」是較常被探討的死亡態度研究認為，學者普遍認為死亡態度是多元而複雜的，正、負向度甚至中性態度都可並存。唐福春（2003）亦指出死亡態度的內涵應包括死亡恐懼、死亡焦慮、死亡關切、死亡威脅、死亡接受及死亡逃避等。

綜合上述，死亡態度之內涵除包含負向的對死亡具體的恐懼、害怕死亡、否認死亡與逃避死亡外，亦應包含正向的死亡接受、死亡關切等而成的複雜概念。

參、影響死亡態度之因素

影響死亡態度相關因素為何？許多研究結果不一，年齡、性別、教育程度、社經地位、職業、健康狀態、宗教信仰、接觸死亡之經驗、瀕死經驗等變項會影響個人的死亡態度。以下就相關的文獻資料來探討死亡態度之相關因素：

一、性別

有關性別與死亡的態度的相關性並不一致，許多國外較早的研究發現女性比男性有較高死亡恐懼與死亡焦慮或關切，這種情況並無年齡層次的差別。國內學者蔡秀錦（1991）以 462 位台北市小學高年級，175 位雲林縣學童為實驗對象，研究結果發現女生比男生顯著害怕死亡、瀕死。許多研究也有相同的結果（蔡坤良，2004）。但國外有幾個研究發現男性比較害怕或焦慮死亡；但是有些研究卻發現並無別差異。以上研究結果紛歧多數學者認為可能為：1、測量工具的差異；2、性別角色的差異可能與男女性的特質有關；3、職業類別的差別或許也會有不同的影響（廖秀霞，2001）。

二、年齡

（Keller, Sherry, and Piotrowski（1984）使用多層面方法來探討死亡態度：整體死亡

評量、對來生的信念及自我對死亡的焦慮，並將成人分為三組：老年人，中年人及年輕的成人，研究發現：中年人比老年人及年輕的成人對於死亡較不關心，而老年人對於來生的觀念較中年人來的強烈，但與年輕的成人卻沒有明顯的差異性，而在死亡焦慮上，老年人相較於中年人及年輕的成人則顯示了較低的死亡焦慮； Wong 等人（1994）認為在老年人死亡焦懼的降低應該是伴隨著死亡接受度的提升（黃國城，2003）。

三、教育程度

廖芳娟（2000）以警察為研究對象，結果顯示學歷較低者，在死亡恐懼及死亡逃避上大於學歷較高者。蔡明昌（1995）的研究發現不識字及自修識字的老人死亡關切為最高，明顯地高於其他教育程度的老人

四、宗教信仰

陳秋娟（1999）認為信仰在中間程度的，很可能因信仰程處於搖擺不定的狀態，因而對死亡問題有更多的質詢，所以有較高的死亡焦慮。

五、健康狀況

蔡明昌(1995)的研究亦顯示健康與死亡焦慮之關係呈現負相關，亦即自覺健康情形越佳者，對於死亡之焦慮之感受越低。

六、家中談論死亡的情形

國內外多數研究支持家庭中公開談論死亡，學童對死亡恐懼或焦慮較低。這將有協助學童在日後面對死亡事件，較具有因應能力（廖秀霞，2001）。

七、接觸死亡的經驗

大部分的學者支持接觸死亡經驗對死亡態度有所影響。重要親人的死亡對個人的死亡態度有影響。但也可能會因死亡對象、接觸經驗不同或接觸時年齡的不同而有不同結果。廖秀霞（2001）認為若能透過親友死亡事件和參加喪禮的經驗，讓個體進一步思索死亡機會，或許可以減少死亡的恐懼。

綜上述研究發現，影響死亡態度的因素相當複雜，由文獻探討中得知個體的基本變項、環境經驗對死亡態度的影響並沒有固定之模式，影響死亡態度的原因可能會因研究對象的年齡層、家庭環境、文化背景之不同而有不同的結果。

肆、殯葬人員的死亡態度研究

人類對死者屍體的處理，以及衍生的殯葬制度，明顯的受著經濟發展、宗教文化、科學技術、以及民間習俗的影響，也隨著不同地區與民族而有不同的意義。包括了：一、靈魂崇拜的具體表現；二、克服對與死亡的恐懼；三、企求對生者的庇護；四、維護社會等級制度（孟憲武，2006）。各類殯葬人員每天與死亡為伍，他們的死亡態度依據羅素如《殯葬人員對死亡態度與生死課程需求初探》研究中發現，目前政府殯葬機構執行殮、殯、葬三項服務，及私人經營葬儀社之相關工作等殯葬人員，就整體而言，殯葬人員對死亡的態度，以中性接受態度為最高，而死亡恐懼傾向最低；對生死教育的接受度頗高，肯定生死教育的重要住。對生死學課程內容需求度頗高，其需要性以六大類課程內容來分，由高而低排序分別為：殯葬服務、醫學層面探討、臨終關懷、死亡社會層面探討、心理層面探討、死亡內涵。其態度會因教育程度、婚姻狀況、居住地區、宗教信仰、工作環境滿意度、接觸臨終經驗、深刻死亡事件、小時候談論死亡的情形、長輩態度、參加研習訓練、以及是否選修生死學課程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研究發現殯葬人員之死亡態度與生死教育接受度、生死學課程需求之間有顯著的相關。在「中性接受」層面之死亡態度與生死教育接受度、生死學課程需求之間呈顯著的正相關，且生死教育接受度與生死學課程需求之間也呈顯著正相關。此顯示殯葬人員對生死的態度越傾向正向接受的態度者，對生死教育的接受度愈高。且愈支持生死教育者愈希望能獲得有關生死學相關的訊息與資源，對生死學課程需求也愈高（羅素如，1999）。

第三章 研究方法

本研究以生命故事敘說的訪談方式獲取資料，並採取 Lieblich 等人（1998）的「類別—內容」分析模式，和 Crossley（2000）的敘事分析步驟，了解撿骨師的生命經驗。本章的主要目的在說明本研究的方法與步驟，全章共分為五節。第一節為敘事研究；第二節為研究參與者；第三節為研究工具；第四節為研究步驟；第五節為研究倫理。

第一節 敘事研究

壹、採用質性研究的理由

陳伯璋（2000）指出質性研究係透過個案極少數人的線索，去掌握理解更客觀的、普遍的世界，透過這些少數人的信息，讓我們更能深入探究主體經驗者的內在演變歷程，從整個經驗深度理解、整體描述與詮釋後，掌握經驗背後的本質真意，並藉著持續不斷的對話和受訪者間互為主體的同意，逐漸展現及達成研究目的。高淑清（2008）則認為質性研究重視研究過程對人類社會日常生活世界的理解，而這種理解是建立在對社會事實不確定假設之基礎。基本上，質性研究的本質是強調在動態的過程中，對所探究的現象與行動，落實在社會脈絡情境中，透過全面式、深度的探索，了解其豐富的意涵。

那種類型問題適合採用質性研究，依據簡春安及鄒平儀（1998）的觀點，相對於量化研究方法，當研究所涉及的主題，是「描述複雜的社會現象，需要案主的主觀理念，以及實際參與者客觀印象的表現」時，較適宜使用質性研究。高淑清（2008）則認為下列六種情境適合運用質性研究：（一）研究問題的性質是探索性或發現性的問題；（二）研究問題的焦點在於互動與過程；（三）關心個體化的經驗與結果；（四）對描述性資料感興趣或有其深入的需要；（五）對於可能最重要的互動歷程或變項尚不明確時；以及（六）當運用自然取向的策略較符合研究目標時。

本研究所欲探討的主題撿骨師的生命歷程，為一動態的歷程，包括撿骨師的生活經驗、生命意義感、死亡態度及家庭支持等，需要多留意當中的情境脈絡影響以及其中的種種動力現象，並非探討呈現於一特定時間點的靜態現象。同時，所研究的對象是以從

事社會大眾所認為神秘又低賤的撿骨工作，這樣的對象多半比一般人會有較多的自我關注，敏感於自己是怎麼受到週遭環境種種狀況的影響。因此，透過適當的提問與引導來訪問當事人，瞭解他們的主觀感受，將能從中得到很豐富的訊息。由此看來，本研究採取質性研究方法，將比量化研究方法來得合適。

貳、敘事研究取向

敘事研究是質性研究的一種，社會科學在七〇年代就出現以敘說（narrative）當成統整性的隱喻，把意義當作人文社會探究的核心，最主要的目的在理解世界如何被解釋、意義如何傳達、符號如何轉譯及作用，而人類文化本身又如何被當作敘說來解釋或理解，人類也從此中的解讀得到指引（賴誠斌、丁興祥，2002）。到了 80 年代出現許多以敘事作為人的根本隱喻論述，例如 Polkinghorne、Spence、Sarbin 及 Sullivan 等人，主要的論點在於人類建構他們的生命故事，人們的計畫、記憶、愛恨皆被故事情節（narrative plots）指導著，而敘說的模式，處理的是人的意向、行動及其變化和結果，著重的是整體過程、特殊經驗及其脈絡（賴誠斌、丁興祥，2002）。

敘說研究法又稱為生命敘說（life narrative）研究法，指透過一個人或一群人，敘述其生命經驗或生命故事，來描繪人類行為，此與生命史（life history）有其不同之處。Atkinson（1998）認為生命史比較是在呈現一個人完整的一生，就像傳記一般，而生命敘說比較著重個體生命階段中某些歷程、某些特殊經驗、某些故事換轉變，並將這些生命敘說置於敘說者所處的社會文化脈絡來分析，來看敘說者所處的文化價值如何影響其生命發展，因此生命敘說可以說是主題式的生命史。而 Polkinghorne 認為「自我」是在說故事者的敘述中被建構出來的，重點在強調人類主體經驗的主動性，當人們敘說時，重新建構了自己的生活經驗。這對研究人類心理的「意義層次」（realm of meaning）是一個合適的取向。意義不僅由個人經驗產生，文化也在其神話、童話、歷史和故事中保存了一套典型的意義系統，當發展一個自我敘說時，個體會想去建立生活事件和生活事件間的一致性連結，個體會將生活事件理解成系統性的相關。情節（plot）將特別的事件連結成單一敘述的方式，它能將部份的個體行動形成整體經驗。故事特別敏感於人類

存在的時間向度與行動和事件的關連。因為個人目前的認同並非一個神祕突發事件，而是對生命故事理解的結果。這種敘說或敘事的創造，可能是給個人生活意義和方向的基本要素（賴誠斌、丁興祥，2002）。

敘說研究相信世界存有多重實體，知識乃是透過與他人溝通、辯證所建構出來的，沒有完全客觀的真理。在敘說時，研究者處理的是某一種模糊性質的經驗再現，事實上，當一個人在敘說時，「正在敘說過去的我」和「過去參與事件的我」兩者之間存在著一個充滿論述的空間，而受訪者的故事不是靜態的文字資料，是能與讀者的生命產生對話，引發共鳴或陣陣漣漪的。在受訪者的故事裡，我們可以看到彼此生命經驗中的異與同，這樣的互動將促使我們有機會以不同的視角來看待彼此的生命（余德慧、呂俐安，1992）。

參、敘事理論與敘事研究特色

敘事取向的研究出自於社會建構主義的思維。建構主義的認識論是採取哲學上的相對主義——不認為世界上有單一客觀的真實世界存在。建構主義者聲稱一般提及的常見經驗是立基於此世界中一致的語言、思想和經驗。而這些一致的語言、思想和經驗，是透過我們在與社會網絡互動的過程中建構出來的，但我們仍可以主觀地決定是否接受這些社會所建構的經驗（Carpenter，1996）。敘事理論則更進一步地強調「自我」與「社會結構」之間錯綜複雜的關係，尤其是「自我」與「語言」之間的關聯（Crossley, M. L，2000）。所以，當任何一個人成為敘說者，在談論關於己身的一個經驗時，即使他會力求客觀地表達，但無可避免地，他所陳述的「事實」，已是經由語言結構、論述，在歷史、社會、制度、個人經驗中所建構而來的。這種在個人述說中所展現的強烈主觀性，對於立基在實証典範的量化研究者而言，可能是要盡力避免的；但對於重視主觀性的質性研究者而言，這樣的主觀性正是它的迷人之處呢！

敘說滲透每天的生活，我們出生在敘說的世界裡，人們透過敘說而生活，然後用敘說來描述生活。透過敘說我們可以從看似無秩序的世界中的到次序感，也能以我們的存在某種程度上是具有時間的連續性的，而且是有別於他人的，這樣的角度來定義自己。

(丁祥興等，2006)

根據 Webster 字典的解釋，「敘事 (narrative)」一詞的解釋為：「將所發生的事件成功連結的論敘或例子。」換句話說，敘事就如同我們對「故事」的瞭解一般：具有其情節、一個開頭、中段，和結語。敘事具有敘事者可理解的內在邏輯，並以時間的、因果的序列來使事情彼此相連，因此，可以說每一個敘事都描述了一系列已經發生的事件（林秋燕，2004）。透過對敘說材料（通常是故事）的分析，研究者期望能瞭解研究參與者（也就是敘說材料提供者）生命中事件和行動的義意（Reissman，1993）。然而，敘事仍是帶著敘說者的主觀性於其中，研究者無法直接進入其世界；敘事分析所呈現的，乃是研究者對敘說者原有經驗世界的「再呈現」。這個再呈現的過程，可以分成五種層次來說明，其順序如下（Reissman，1993）：一、關注此經驗（attending to experience）：即對原始經驗產生的意念、圖像的反射、回憶、或重組。此為對社會事實的一種建構。二、訴說此經驗（telling about experience）：訴說是一種言詞上的表現。當研究參與者在訴說時，已經將事件重新組合，成為其內在體驗，因此其如何表達、組織順序、訴說過程、以及說給什麼人聽，都有其意義存在。三、轉錄此經驗（transcribing experience）：研究者將對話過程經由錄音、轉錄、或選擇性節錄等過程，轉錄成研究資料。在此階段研究者必需考慮何者應成為文字記錄。因此，此階段可視為研究者的詮釋實踐。四、分析此經驗（analyzing experience）：此階段是分析明顯化的步驟，將資料分散、組合成為一個完整的故事。五、閱讀此經驗（reading experience）：這是最後的階段，是指分析完成後，閱讀者的解讀。不同的讀者常會有不同的理解。

縱上所述，我們可以進一步發現敘事研究具有幾個值得注意的特色：

一、互為主體性

主體性，簡單地說，就是「一個人是自己主人時的人格或是心理狀態」（翁開誠，2002）。在敘事研究的「再呈現」運作過程中，受訪者是用一種他認為訪者可以理解的說故事方式，去重構他的經驗與歷史；研究者與受訪者在敘說與問答的過程中溝通與反省，以共同創建一個彼此都能理解的資料（畢恆達，1996）。因此，當中所產生的「領會」已不是主體對客體的認識，而是不同的主體之間「視域的融合」；意義並不是客觀

地存在於被研究者那裡，而是存在於研究者和被研究者的關係中（Gaddamer，1994；引自陳向明，2002）。因為具有這種「互為主體性」的特色，使得敘事研究的研究者不會淪為被研究者的「傳聲筒」，也不會過度主觀地曲解了受訪者的經驗，而是使原本帶著各自價值觀、情感、認識與經驗的兩個人，以「共同書寫（co-author）」的方式，將受訪者的生命經驗「重新書寫（re-author）」，付予之新的意涵（Crossley，2000）。

二、重視脈絡—社會背景中、時間序列上的脈絡

敘事研究的資料既是以講故事的方式呈現，便相當適合以情境化的方式對資料進行整理和分析。所謂的「情境分析」所指的是：將資料放置於研究現象所處的自然情境之中，按著故事發生的時序對相關事件和人物進行描述性的分析（陳向明，2002）。一個完整的詳釋歷程分析，需要考慮到心理、社會、政治、歷史及經濟層面的因素，同時亦要考量到他們的邏輯和理性層面（Runyan，1982）。以本研究為例，在分析受訪者的故事時，便需要留意他們的學習經驗、家庭支持情形、社會的觀感、自我生命意義感等等，這些都可能是影響他們生命經驗的重要關鍵。

三、追求「可信賴」，而非「歷史的真實」

從建構主義出發的敘事研究，並不企求從研究中得到一個被眾人所認定的「歷史的真實」，也不是探究敘說者所描述的是否為事實（descriptive realism）或外部效度（external validity）等問題，而是以敘說者的「事實建構」來看問題—即研究敘說者如何捕捉、呈現和解釋經驗—以反應他們的世界觀和說服他人的互動過程（胡慧幼，1996）。

肆、選擇採用敘事研究的原因

在本研究中，由於所關注的是研究參與者從事撿骨工作的生命歷程，所以對於參與者自我敘述中的脈絡與詮釋都相當重視，在這樣的關注之中，敘事取向的研究便成了相當合適的一個選擇。基於上述，本研究採取敘事研究的原因包括以下兩點：

- 一、本研究旨在探究從事撿骨師者主觀的經驗、感受，強調獨特性以及反映個人主體性和個人意義的特點，此與敘事研究相當重視個人主觀心智對現象的理解和詮釋的意義化過程，著重整體過程、特殊經驗及其脈絡，以及強調處理人的意向、行動及其

變化和結果的特色相當符合。

二、透過敘說，研究者所處理的經驗並非檢骨師個人全然客觀的經驗，而是一種經由研究者與檢骨師之間互動、詮釋的動態歷程，去再次呈現屬於另一個人的生活經驗。而這樣的敘說歷程，不僅展現了敘說者個人內在經驗的流動，同時也包含敘說者與聆聽者之間「互為主體」的互動表現，也可以說是共同創作的結果。因此，採取敘說研究為研究的取向，希望透過敘說的論述空間，使參與之檢骨師有機會回顧生命中經歷的事件與想法，使過去的經驗可以被理解、整理與重新看待，使參與者的生命歷程經由敘說得以再次檢視與統整。研究者也可以藉由聆聽參與者的生命經驗裡，有機會審視自己的生命經驗，更在研究過程中探究屬於自己的視框與行動，創造出聽者、說者與讀者的相互理解。

伍、敘事分析法

敘事研究者須依據一套標準，否則就容易迷失在資料當中。依據Lieblich、Tuval-Mashiach和Zilber（1998）提出將文本分為兩個向度：整體和類別向度；內容和形式向度。Lieblich等人並將兩個向度交錯區分成「整體—內容」、「整體—形式」、「類別—內容」、「類別—形式」，簡要說明如下：

一、整體—內容敘事分析

將分析焦點放在研究參與者完整生命故事內容，不將生命分割細部，主要探究整個故事脈絡中的意義，類似臨床中的個案研究。

二、整體—形式敘事分析

同樣的關注完整的生命故事，但聚焦於其形式面向，而非內容。一個人的故事通常是由進化、退化及穩定等三個基本型態所組合而成，多運用於心理治療中協助個案改變故事形式。

三、類別—內容敘事分析

此法比較像內容分析法，研究標題或類別已被定義，再從文本中摘取與歸類到群聚脈絡。此法可以狹窄，也可以廣泛，較不在意故事的整體脈絡。

四、類別—形式敘事分析

此法主要看的是故事的形式，不做整體脈絡追尋，重視敘事特定風格或語言特徵。例如，敘說者（研究參與者）的隱喻、敘說者被動或主動說話，他們如何呈現重要事件中感情。

本研究主要探究撿骨師之生命歷程，考量生命的廣泛性，加上本研究屬於初探性研究，故採取「整體—內容」分析法進行敘事分析。本研究將進行深度訪談，並將訪談逐字稿轉騰成爲替代文本並逐一編碼，再從替代文本中重複閱讀，以相關之理論文獻做基礎，反覆對照文獻以及咀嚼研究參與者欲其表達意涵，以探究研究參與者生涯決定歷程及其相關因素做分析與討論。

陸、敘事研究的有效性

由於敘事研究的主旨不在於故事正確與否、真假與虛實，是以一個敘事研究所重視的，在於研究的「有效性」—這個研究是否值得信賴。對此 Reissman（1993）提出了五個判斷的指標：

- 一、說服力（persuasiveness）：包括理論上的宣稱和資料本身之問題是否可具此說服力？
- 二、符合度（correspondence）：研究的資料呈現和解釋能否獲得受研究群體的接受和同意？
- 三、連貫性（coherence）：在總體的（global）、局部的（local）和主題的（thematic）敘述和解釋上，當中是否有呈現合宜的連貫性？
- 四、實用性（pragmatic use）：當一個研究能夠被社群採用，成爲一種思考或是解決問題的方法，則具有實用價值，且此研究者能夠將研究的過程公開化，讓他人評價，此也是受信賴與否的標準。
- 五、無規範（no canon）：對敘事研究的有效性評價，無法使用怎樣的既定規則或標準程序來對每篇敘事研究進行判斷。

第二節 研究參與者

質性研究重視資料的豐富性，豐富的研究資料可以提高研究者確認研究主題的能力，使得研究情境脈絡下的經驗與問題能有詳盡、確實的了解。本研究爲了更逼近撿骨師的主觀事實與經驗，對於研究參與者的選取採立意取樣（purposeful sampling），以樣本資料豐富性、深度及廣度爲取取標準。本研究正式參與者的選取標準包括：一、願意接受深入訪談者，二、年齡在 50 歲以上的成年人，三、專職從事撿骨工作，四、具有從事撿骨工作 20 年以上經驗。至於研究參與者來源在本研究在招募的過程中，研究者共接觸 7 位嘉義地區撿骨師願意參與本研究，均係透過研究者的個人人際網絡介紹，其中 3 位因係兼職或轉業逕予排除，經初步面談後，發現其中邱師及唐師爲夫妻檔，並曾進行前導性訪談，至於周師及龔師均直接進行訪談。本研究實際參與者共有 4 位，分別爲邱先生、唐女士、周先生及龔先生，在取得這當事人同意後進行半結構式深度訪談。研究參與者相關背景資料如下：

表 3-1 研究參與者背景資料表

| 訪談代號 | 參與者代號 | 性別 | 年齡 | 教育程度 | 宗教信仰 | 撿骨年資 | 入行原因 | 訪談次數 | 備註 |
|------|-------|----|----|------|------|------|----------|------|----------------|
| A | 邱師 | 男 | 74 | 小學 | 道教 | 43年 | 帶天命 | 6 | 邱師與唐師爲夫妻，合併訪談。 |
| A | 唐師 | 女 | 70 | 國中 | 道教 | 56年 | 帶天命及繼承父業 | 6 | |
| B | 周師 | 男 | 64 | 小學 | 無 | 24年 | 經濟考量 | 4 | |
| C | 龔師 | 男 | 80 | 無 | 道教 | 40年 | 經濟考量 | 2 | 國小三年級 |

第三節 研究工具

本研究之研究工具爲研究者本身、訪談同意書、訪談大綱、訪談札記、故事檢核與回饋表、以及錄音設備等，茲分別說明如下：

壹、研究者本身

當我們訴說他人故事時，我們所敘說的是我們世界的產物，我們的觀點不可能不從某個角度出發，研究者本身的生活經驗、專業知識與信念、對研究主題的先前理解等主觀因素均會對研究產生影響。在進行敘說研究時應確認研究者的主體性，以下將依次說明研究者的專業訓練、對研究主題的先前理解、研究者的角色與位置及研究者的有利條件與限制。

研究者目前為南華大學生死所在職專班研究生，曾修習過「自我成長-諮商理論與技術」、「生死教育」、「存在心理分析專題」、「道教生死哲學」、「王陽明哲學與生命教育」、「質性研究方法」、「生死學基本問題討論」等與生死相關課程，至於研究方法論部分，則修習了「質性研究方法」、「詮釋現象學研究」、「敘事研究」等課程。因研究者在傳統家庭中長大，又是家族中長子，從小就接觸宗教禮俗事務，且對於殯葬方面有著濃郁興趣。因此對於訪談中所需的技巧，如：傾聽、發問、具體化、澄清、同理心、摘要、總結...等技術，已有相當程度的熟悉，且研究者已經擔任公職 28 年，具備與研究參與者建立關係的能力。

而質性研究者在進行研究前，須對研究問題的有關理論和先前研究做相當的瞭解，且要盡量避免受到所謂「預設問題」(foreshadowed problems)或個人偏好的影響；不使先前的理論或研究，影響或歪曲了在現場中所獲得的經驗或理解。這種作法，一方面顯示了質性研究者對情境和意義的興趣，一方面也提升了研究者敏感性、好奇心以及廣泛的瞭解(高敬文，1996)。因此，在進入現場之前，研究者要求自己多閱讀與撿骨、生死觀、生命意義等有關的書籍，以及類似議題之碩博士論文，希望能夠多充實此一領域的先備知識。另一方面，研究者也時時刻刻提醒自己，避免對研究參與者預設觀點，要以一種開放且接納的心態來與研究參與者互動，期望能以多面而完整的眼光，來貼近研究參與者的內心世界。

貳、訪談同意書

由於本研究是以訪談為資料蒐集的方法，而在訪談過程中，也需顧及研究倫理，所以在邀請研究參與者參與研究時，為使研究參與者能夠減輕疑慮，在訪談中能夠感到自

在並暢所欲言，研究者設計了一份訪談同意書（參閱附錄 2）。在同意書中說明了本研究的主要目的、訪談的內容、方式及保密原則，最重要的是研究參與者本身在研究中所扮演的角色，並在徵求研究參與者同意後，填寫訪談同意書。

參、訪談大綱

本研究的訪談大綱是由研究者根據研究目的製訂而成的，採取半結構式的訪談大綱以導引整個訪談的進行，並在閱讀過相關文獻，加上與指導教授及研究所同學們討論過後，擬出初步的訪談大綱，在經由前導性研究的訪談、修正之後，成為正式的訪談大綱（參閱附錄 3）。

肆、訪談札記

在每次的訪談結束之後，研究者會撰寫訪談札記，以記錄每次訪談的過程中，所觀察到的重點，包括：研究參與者的情緒、非語言訊息、過程摘要、研究參與者敘事重點、與研究參與者互動情形、對研究參與者主觀的感受與看法、此次訪談的心得與研究者的自我覺察，以及下次訪談的注意事項，以做為下次訪談改進之依據，也有助於後續資料整理與分析方向之掌握。

伍、故事檢核與回饋表

研究者在撰寫完成個別研究參與者的生命故事之後，詳列檢核的方式，以供研究參與者進行檢核的工作，也能夠進一步確認研究者所撰寫的故事內容，是否能夠貼近研究參與者的真實經驗，而在研究參與者給予回饋的同時，更增加了故事內容的正確性及豐富性。

陸、錄音設備與輔助資料

在訪談的過程中，由於研究參與者的口述資料相當的豐富，所以在過程中最好能錄音，因為後續分析時需要訪談記錄作為原始資料，且採用錄音的方式會比一邊訪談一邊記錄的效果來得好又完整，訪談者也能夠專注在訪談的過程中，不需要辛苦地記錄研究參與者講了什麼。因此，在邀請研究參與者時，先徵求其同意，並藉此說明錄音內容的

使用方式、保密原則及事後的處理方式。而研究者在訪談之前，則需準備好錄音設備，以使錄音過程能夠順利進行。

第四節 研究步驟

本研究的研究歷程分為研究前的準備、前導性研究、正式研究三個部分。

壹、研究前的準備

研究者與指導教授及同學們經過多次討論，在確立了論文研究的方向之後，研究者開始蒐集坊間有關撿骨方面的相關著作及理論，並請服務單位同仁透過嘉義縣殯葬公會介紹，開始洽詢適合的研究參與者，擬定初步的訪談大綱。

貳、前導性研究

研究者在進行正式研究之前，以初步擬定之訪談大綱，邀請具有十年撿骨經驗的D君參與訪談來進行前導性研究，經由此過程作為修訂訪談大綱及研究方向之依據，訪談後徵詢研究參與者的感受，請研究參與者提供意見及改進的方向，幫助研究者做進一步的修正及改進。

參、正式研究

正式研究的工作流程包含下列三點：

一、確定研究參與者

在確定了訪談大綱之後，即開始尋找研究參與者，研究者經由身邊的同學及同事介紹而找到幾位符合研究條件的對象，初步探詢對方的受訪意願及戀愛經驗，並說明本研究的研究目的及進行過程等，而邀請到五位研究參與者，在研究參與者完全了解本研究的研究目的、進行方式、保密原則及同意錄音之後，簽署訪談同意書，進入正式訪談。

二、正式訪談

研究者與每位研究參與者採面對面的個別方式深入訪談，每次訪談時間約 1 至 2 小時左右，訪談次數約 2~4 次，但實際的訪談時間及次數會依研究參與者的個別差異及實際狀況而做一些彈性的調整；至於，訪談的時間與地點，是以研究參與者的考量為主，

地點則以兼顧安全及不受打擾為原則；另外，在徵詢研究參與者同意之後，以錄音筆全程錄音，並在每一次訪談結束時，將訪談內容謄寫為逐字稿，以利事後的資料整理與分析。在事後資料分析過程中，會針對資料不足或遺漏的地方，透過追訪使資料更具完整性。且會在初步分析資料後，讓研究參與者檢核所分析內容的正確性，並依其意見做修改，如此所呈現出來的結果才會更具有意義。

三、資料的整理與分析

研究者首先整理各個研究參與者的背景、經驗等訪問資料的基本描述，並反覆閱讀逐字稿內容，然後根據研究目的並配合文本當中所浮現的主題來進行資料的分類與分析，最後將這些資料盡可能以最貼近原始經驗的方式整理歸納後呈現出來，本研究的資料整理與分析過程分述如下：

（一）資料整理

對於訪談資料的初步整理，研究者在每一次的訪談結束後，撰寫訪談札記，記下自己的訪談心得與感想，並記錄下在過程中的疑慮或發現，以做為下次訪談的提問與檢核，以提升資料的豐富性及正確性。至於訪談錄音內容的整理，則是在訪談結束後，研究者盡快將訪談內容謄為逐字稿，且將逐字稿編碼建檔，以「A」代表第一組訪談，因係夫妻兩人同時訪談，編碼後分別以唐及邱加以區分，「B」代表第三位參與者—周先生，「C」則是第四位參與者—龔先生，第一個數字代表訪談次數，後三數字代表訪談時的敘述順序。研究者並從訪談文本中找出重要概念，以利後續意義單元及主題的摘錄，並經由反覆閱讀以校對謄錄的正確性。

（二）資料分析

Patton 認為質的研究之目的在於發現，資料蒐集的過程並不是終極目標，其挑戰性在於從大量的資料中尋找出意義(吳芝儀、李奉儒譯，1995)。研究者為了避免因本身先備知識的廣度及深度不夠，被大量的資料所淹沒，研究者大量研讀相關文獻資料，以增強研究的敏感度，同時並一直反覆的閱讀收集來的訪談資料，從資料中找尋意義的脈絡，進而整合出故事的整體意義。

肆、研究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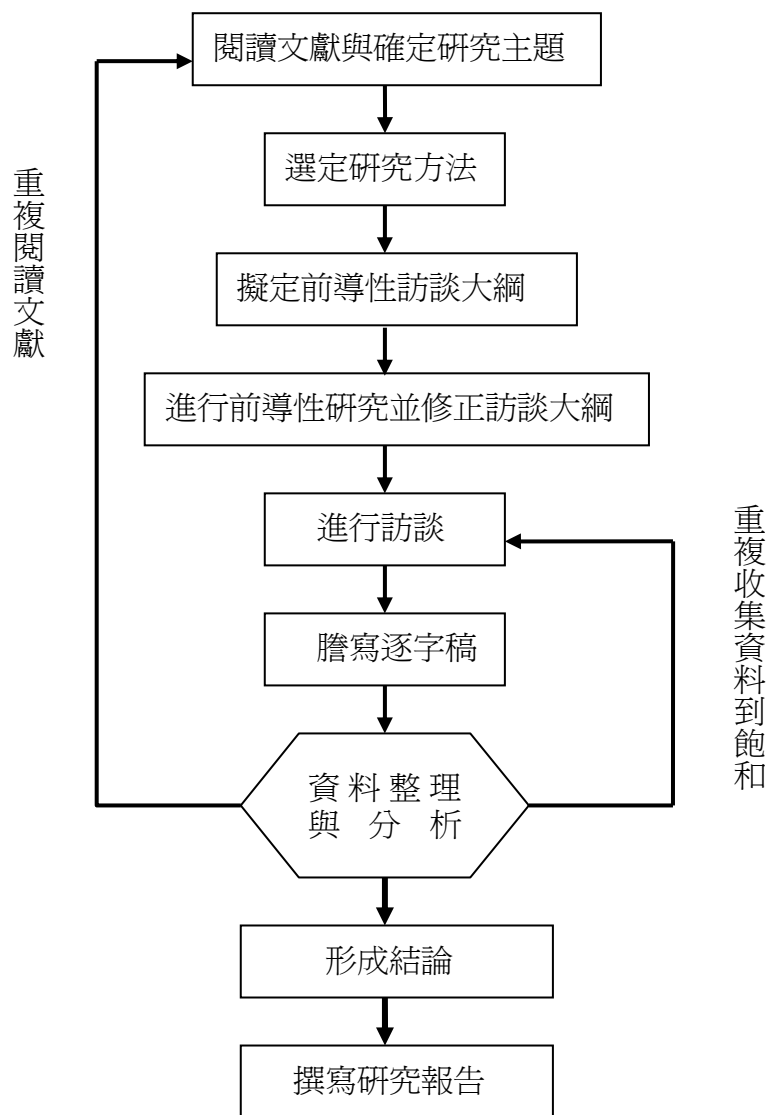


圖 3-1 研究流程圖

第五節 研究倫理

任何研究的目的與進行均不能危害到有關的人士，包括研究參與者本人及其家人、朋友，甚至是整個有類似屬性的族群。潘淑滿（2003）認為敘事研究在收集資料的過程，往往需要深入研究參與者的生活世界與內心感受，所以無形中也潛藏著許多道德的議題與權力運作的影響。她彙整眾多學者專家的觀點，提出質性研究需共同面臨的倫理議題如下：

壹、告知後同意（informed consent）

主要是指研究參與者是否充分被告知參與研究的意義及相關訊息，當研究參與者充分被告知有關之訊息，並決定參與研究時即簽署書面同意書（informed consent form）。雖已簽署同意書，研究參與者仍可隨時要求終止研究關係。同意書內容應包括：研究目的、研究參與者將需作何配合、可能會有的風險與收穫、資料運用過程的保密措施、擁有中途撤銷權，及研究者的身份與有無贊助單位等。本研究使用之同意書也依上述的精神，將相關的內容與訊息列入。

貳、欺騙和隱瞞（dishonest and deception）

原則上，研究者不應隱瞞研究的目的與身份，但在某些情況的考量下則並不盡然做到，如為了帶給研究參與者更多的福祉，或研究需在自然的情境下進行等。在這樣的兩難議題中，若無特定的對象可公開研究目的或身份時，隱瞞是可被接受的，但既使考量研究參與者的福祉，也不應以研究者的優勢而未尊重其應有的權利。在著實不得已的情況下，必須適度的隱瞞與欺騙時，也應盡可能將傷害降到最低。

參、隱私與保密（privacy and confidentiality）

隱私屬於私人領域中不可以被公開的資訊，保密為對研究所收集的資訊謹守保密的原則，是保障研究參與者隱私最根本的方法。研究者應主動在資料收集前，就可辨識研究參與者身份的資訊處理方式，做事先的說明與討論，如做到刪除任何有關的可辨識訊息之「匿名」（anonymity）原則的要求。本研究除在同意書上強調遵守保密原則，於收

集資料時也主動與研究參與者討論相關訊息的處理方式，另在研究初稿完成後，再次與研究參與者確認並依其意見修正，待其放心且同意之後才正式定稿。

肆、潛在的傷害與風險（potential harms and risks）

避免可能的傷害最根本之道仍是「匿名」原則，必要時可以口頭方式替代書面的簽署；資料收集過程中的意外事件，如情緒的過渡波動，研究者都必須盡量控制與適度安撫，必要時應停止訪談；研究者不可勉強研究參與者談論其不想講的內容；資料的呈現避免不當的取捨，造成污名化與被標籤的情形。本研究雖無此項潛在的風險，惟在「匿名」原則方面也將予以嚴加注意。

伍、互惠（reciprocity）關係

對於研究參與者的協助與奉獻，研究者理應給予口頭或物質的回報。本研究也依此提醒，由衷表達對研究參與者的感謝與肯定。最後，Gilbert（2002）特別認為在敘事研究中，所有權是首要也是許多倫理議題的基礎。因為研究參與者通常是脆弱的，特別是當他們感覺研究者改變了他們的故事時，所以研究者有責任盡可能的保持故事貼近研究參與者。本研究於故事初步完成時，將與研究參與者核對，務必獲得其完全的同意與認同，以確定研究者的觀點是貼近與無謬誤。

第四章 四個撿骨師的故事

帝王公侯總是期待自己活著的時候能夠千歲萬歲，死後則希望屍體能夠千古不爛，他們想盡辦法尋求長生不老靈藥以求不死，營建雄偉安全陵墳以儲屍體，發展防腐保屍技術以祈不爛。黎民百姓則耗資、覓地、造墳，以盼庇祐後代子孫。但歷史法則證明，帝王公侯也好，黎民百姓也罷，人都是要死，社會也因應人必死這一事實，在不同時空背景下發展出各種殯葬制度，來陪伴死者走完另一階段人生。在殯葬儀禮流程中，撿骨屬於最後的一個環節；在傳統階級觀念中，撿骨師總被視為比較卑賤的一種行業，儘管不同的撿骨師，他們擁有相同的工作經驗，同樣看過腐爛程度不等的屍體，同樣撿過死亡年代不同的骨骸，但是，他們卻有著各自不同的家世背景、學習過程與生活歷練，本章將從四位研究參與者訪談文本中，分四節敘述他們的撿骨故事。

第一節 帶天命領法旨的邱師

人命不同各如其面，每個人都會有其獨特的生命歷練，邱師出生在富裕家庭，卻因他的誕生開始家道衰落。他為了學習謀生技藝只能到處漂泊流浪，他學習過中藥、木工、雕刻，當過乩童，也曾想去讀警校當人民保母，最後在遇到神明指示的婚姻對象後，毅然決定接受招贅，進入撿骨為業的家庭，開始學習這一份他認為帶天命領法旨的工作，撿骨歷程中讓他見識過各種屍體，接觸過生離死別，他對於靈魂及輪迴有特定想法；對於生命也有獨特的見解，與家人相處之道更有其自認為合適的生活哲學，本節謹分原生家庭的磨練、初遇撿骨家庭—入贅、帶天命領法旨撿骨、與靈共舞、生命觀及生活世界等敘述邱師的故事於下：

壹、原生家庭的磨練

一、星宿下凡敗壞家道—磨練的開始

邱師出生於嘉義縣○○鄉，有五個兄弟一個妹妹，家中排行老三，祖業在經營米店，幫忙農民碾米賺取工資以及販售白米。邱家經濟狀況原屬富裕，惟自邱師出生後就逐

漸衰敗，可以每下愈況來形容。據邱師說他出生不久就因為得麻疹病危，算說我出麻疹已經是七孔流血，已經沒有生存機會了（A4002 邱），他祖父請示神明獲知，如果要救他，以後家境會衰敗，因為救活他一天要花費七斗米的錢，邱師說神明跟他（邱師祖父）講這個小孩如果要活的話，一天要吃七斗米（A4002 邱），但是我祖父說當然要啊，問完後我才回魂來，我的靈魂再入身體，再活過來，活過來後我們家就開始衰敗（A4002 邱）。後來因為他父親生了 6 個小孩，人口眾多家耗繁重，加上戰爭關係白米管制，導致米店生意逐漸下滑，他的原生家庭果然走上家道中落之途。對於原生家庭衰落邱師認為那是有原因的，因為我下來就是要磨練的，才可以知道做人的道理，因為要磨練所以要變窮，才可以磨練（A5006 邱）。至於家庭經濟因他的出生而變差，他並不會因此對家人感到虧欠，因為他認為我們人生不帶來死不帶去，我們富有與貧窮，都沒有用的，我的感覺是去操練就富有，操練後身體勇壯就富有（A5008 邱），所以外界物質條件好壞並非人生精彩與否的唯一判別基礎，身體健康才能接受磨練，就是財富。

二、漂泊流浪尋找機會——不向磨練低頭

邱師 13 歲國民學校畢業後，因為家庭經濟無法供應他繼續升學，他先到一家中藥房去學中藥管理，但因為他想學習專門技術，所以只待了六個月就離開。邱師認為以前的人比較奸詐，比較不願意教人家，怕工夫被學走後回來競爭（A4002 邱）。再者當時台灣經濟剛要起飛，尚屬於雇主市場，勞方猶屬弱勢階級，必須繳交學費師父才願意傳授技藝，那時他家已經沒有錢供應他學藝所需費用，他只好到處尋找學習謀生技藝的機會，他說後來到處去學功夫，但是都沒有人願意教我，要錢才願意教我，所以我就到處流浪（A4004 邱）。他先後去學習雕刻、學木工作傢俱及裝潢，只是學習木工所需的刨刀等工具所費不貲，常讓邱師感到捉襟見肘，但是有骨氣的他不願意去求人幫忙，只是比別人更加努力的學習，他學習能力強，看過一次就會自己做。他說當時學會木工技術，但要買一些工具回來有困難，我自己一個人去奮發沒有去求別人，我一看就會，像那桌子我看過就知道要如何做榫（木作的接頭），怎樣交，很厲害（A4006 邱）。

三、影響一生的深刻記憶

邱師記憶中有兩次面臨生死交關情事，其中第一次是小時候因麻疹差一點死亡，甚至家人都已經放棄了，以為已經沒有生存機會了，所以人家把我放在米篩上（A4002 邱）；另一次是四、五歲的時候，他跟著大哥到住家附近一條大水溝玩耍，失足差一點淹水死掉（A4012 邱），後來雖然被他大哥救起，卻害他大哥回家被父親責打。兩次的瀕死經驗，邱師認為因為那時候還小，只是感覺到身體都濕淋淋的，快要沒有辦法呼吸，也不知道害怕，只記得起來後手腳都還會發抖，以後經過大水溝都會特別去注意，害怕又掉下去（A5010 邱）。這種深刻記憶讓邱師養成小心謹慎，注意細節的個性，在撿骨工作上發生影響，他會特別注意細小的部分，決不遺落任何骨骸，務求完身（見附錄五）。

貳、初遇撿骨家庭——入贅

邱師因為家裡兄弟眾多且家道中落，對於婚姻原來也不抱持多大希望，某一天他在睡夢中夢到神明指示，要找一個比他少四歲的女孩當太太。過不久果然有媒婆前來媒合，對方剛好小他四歲，符合神明的指示，雖然對方家境也屬貧窮，但邱師認為比較窮但沒有關係，只要肯打拼（A4008 邱），當時因為邱師原生家庭中，師範學校畢業當老師的大哥，屬於知識份子在家裡自然較受尊重，對於家中事務也有比較多的發言權，他大哥認為白天在學校教書已經很累，回家後需要安靜的環境休息，而邱師當時在當木工，為了爭取較多工作機會常需晚上加班趕工，大哥嫌太吵，但是邱師認為我有我的立場（A5016 邱），因此常為此發生爭執。他說我大哥那時候在學校教書怕吵鬧，他休息的時候我有時候要工作，木工要鑽孔啦會很大聲，所以我就不想住在家裡（A4008 邱）。邱師因此不想繼續住在家裡，剛好女方家空間寬敞，足夠他從事木工所須，因此，縱然對方提出需要入贅方式，邱師也毅然決定締結這門神明指示的美好婚姻，答應入贅唐家，搬離了原生家庭。

邱師住在原生家庭時，他大哥雖然讀的書比較多，工作比較高尚，社會地位也比較高，但是對邱師而言，對錯要辨分明，道理要講清楚，所以他（邱師大哥）做錯事情我

還是要講啊 (A5016 邱)，這種對事情堅持的態度，影響到邱師後來從事的任何工作，對於撿骨工作而言，他也是一本初衷，對的事情一定堅持貫徹，他說撿骨時我們不可以貪，亡者就是不會說話，如果有東西我們要雙手奉送給他們家屬 (A5018 邱)，這成爲他撿骨的基本信念。

參、帶天命領法旨撿骨

一、賞善罰惡——學習撿骨的準備

邱師學習撿骨過程中，他的先生（指導靈）曾帶他上天庭下地府遊歷，見識賞善罰惡的因果輪迴，他說我去過地府及天庭，遊到剩下玉皇上帝殿，沒見到玉皇大帝，結果被他太太罵 (A1023 邱)。但是他自己也說這種事情講出來沒有人會相信，因爲這是無形中的，「無形中的」算是沒有人會知道。譬如說我們下來後我們在訴說，有些人也不會想相信 (A1037 邱)。他說這種感覺就像睡著一樣 (A1043)，是一種靈魂出竅的方式上天庭下地府，他還曾在地府見過早期死亡的舊識，我小時候看到那家有人死去，看過他們夫婦兩人 (A1047 邱)。至於天庭他形容那是一個有紀律的地方不能亂跑，他說你上去會看到一個地方，有規律的所在，那些先生就對了，不能亂跑，那裡很嚴苛的，我要跑的時候就開罵了，那裡是不能亂跑的 (A1057 邱)。

二、祖師轉世——撿骨使命的強化

邱師認爲撿骨行業的祖師爺有三個，分別是白鶴祖師、清水祖師及塌鼻祖師，白鶴祖師掌管撿骨，清水祖師代表點骨，至於塌鼻祖師則是醫理的。他說那個白鶴祖師是在撿骨的 (A1070 邱)；代表清水祖師去點骨 (A1080 邱)；塌鼻祖師這一個醫理很好，他是給人家問醫理的 (A1082 邱)。邱師認爲他是白鶴祖師轉世投胎，但我這個不知已經轉世幾遍了 (A1092 邱)，他自己都已經忘了，有一次他隨旅行團到大陸旅遊，遊到太湖時讓他感應到那裡是白鶴祖師得道的地方，而他是白鶴祖師投胎轉世，所以他認爲自己撿骨是領白鶴祖師的法旨，他說我都快忘記了，我去大陸遊玩，我回去領旨（法旨），我回去那裡領的是白鶴祖師 (A1070 邱)。他認爲我這一世要投胎時，那個官差一直

催趕說你的時間到了，因為我一直在考慮是否要投胎，白鶴祖師那一世後再出世，想說不要了，那些王爺勸我下凡救世我才來的（A4034 邱）。

邱師自認是撿骨界的祖師爺白鶴祖師投胎轉世，他對於撿骨的技術自應有一定的水準，在工作態度上除了不能貪取亡者陪葬財物之外，還有要注意他那個骨頭如果腐化了就沒有辦法，如果沒有腐化我們要將骨頭撿得完整，來助這一條靈讓祂更勇壯（A5020 邱），但是一般如果遇到沒有修煉的撿骨師會說這骨頭都腐化了（A5020 邱），撿不到就算了，但邱師會再三的篩選，往復檢視任何細小部位，對於破損的骨頭則用心的加以修復，因為他認為人往生後這一段時間很可憐，如果這亡者不甘心，不放棄，就會有一個元神停留在觀音骨（見附錄六），觀音骨可以助那條靈更強壯（A5020 邱），所以，讓每一個由他撿骨的亡靈都能獲得最好的照顧，成為邱師的一項使命。

三、第一次撿骨經驗

邱師是在 30 幾歲開始跟著岳父學習撿骨技術，對於撿骨這項工作他並不會感到害怕，縱使第一次接觸的是未腐爛的蔭屍，當棺材蓋掀起時，未腐爛的屍體張著眼睛瞪著看他，他也不會害怕，因為他相信亡者以前是個好人都在做善事，會保佑他的。他說 30 幾歲開始撿骨，撿那種沒有爛的，是跟我岳父學的，一個沒有爛的屍體我把他扶起來，不會怕啦我本來就不會怕，他眼睛金金的看著，沒有爛（A4020 邱），他這一條靈，我知道他生前都是做善事（A4022 邱）。由於邱師基於使命學習撿骨，相信善惡因果循環，認為亡靈不會害他，所以初次撿骨就不會害怕，同儕就說他是一個新童就那麼勇敢（A3003 邱）。

四、幫亡靈了脫生死

由於邱師撿骨是領白鶴祖師法旨，他撿骨方法與眾不同，他認為擔任撿骨師要有修為，他在撿好骨要裝進金斗甕時，會逐一為骨頭念咒語，來幫助這條亡靈了脫生死。他說你要助這些骨頭，我有需要金光沙（比手勢骨頭裝入甕時的法式），你想要法寶就給你法寶（A1120 邱）；在快要裝進去的時候，我就已經給他那些金光，金光及寶物來幫

助這條靈 (A1122 邱); 無形中送給這些亡者, 所以我會做那些就是這樣 (A1124 邱)。

就因為邱師撿骨方式特別, 又不與主家計較, 同時他自己也認為, 因為領有法旨是在替神明作事情, 撿骨時並施法幫亡靈超渡, 所以神明會指示某些撿骨工作由他們夫妻去承做, 他說那神明說只要給我們兩個夫妻做 (A1133 邱)。因此, 許多撿骨工作是信徒依神明指示找他負責, 所以他撿骨工作生意興隆, 有時候一年我就做了快要六百門 (A1128 邱), 還因此讓其他的撿骨師很怨嘆 (A1131 邱)。

肆、與靈共舞

一、墓園遇見小時玩伴

邱師從事撿骨工作, 他的生活大半都在墓園度過, 他提到某天他在墓園遇到亡故多年的小時玩伴, 那是一種人與靈魂溝通的經驗。當時他在幫一位亡者撿骨, 工作告一段落在墓園休息, 坐著啃甘蔗, 突然間有一個黑影閃過, 他直覺的認定是一條靈魂, 一開始正顧著啃甘蔗沒有看清楚, 後來他定神看清楚是一個小孩子, 邱師還跟他交談, 問他死亡多久, 對方說已經死亡很久, 目前已經訓練到可以變化形狀, 要變多高就可以變多高, 還表示是邱師以前小時候玩伴, 因為早死所以邱師不記得了, 說完一溜煙的消失在甘蔗渣裡。

我是問他說在這裡是死多久了? 他說久了, 可以訓練到會變了。我就問說真的這樣嗎? 他就說如果你比多高, 我就可以變多高, 哈哈真正的, 但是弄到後來他卻突然縮下去, 我在吃甘蔗時, 甘蔗渣把我遮住, 在墓園裡, 他從甘蔗渣跑出去, 他說他認識我, 只是我不記得他了, 因為他早死 (A2010 邱)。

二、靈魂入胎——新生命應予尊重

邱師認為男女交媾, 精子與卵子結合, 形成一個新生命, 在那一霎那靈魂入胎, 然後依靠母體養分逐漸成長。依照邱師的主張, 每個靈魂必須經過修練才能投胎轉世, 此時這條靈要來投胎轉世是男是女, 那註生娘娘已經注定好了 (A3095 邱) 這個新生命應予尊重, 如果墮胎把他拿掉會影響他的轉世 (A3090 邱), 經過 60 年一甲子就會變成惡

靈 (A4040 邱)，邱師認為人不必節育，更不可以墮胎，他自己就是這個想法實踐者，那時候人家已經開始在節育，註生娘娘來說小孩子要帶來給我好嗎？我知道那有靈魂所以不可以推辭，所以就一直生 (A4072 邱)，前後生了 7 女 1 男共 8 人，他認為現在就是隨便墮胎，造成百年大劫數，會有很多災難 (A4040 邱)。

三、臨終的悔悟

邱師認為每個人壽命將屆終了時，當事人都會預先知道，特別是年紀大的長者，他們經常能預知死亡日期，並預先妥為交代後事，邱師說他會交代什麼時候會死去，要葬在哪裡 (A2110 邱)；快要死了他也都知道 (A2114 邱)。邱師認為人要往生時，他的靈魂會出竅從軀體脫離，他說有生病往生去了，他的生靈就是靈魂就對了，就要從身體脫走 (A2114 邱)。目前死後 8 小時內不要去移動屍體的通俗作法，邱師也持相同見解，他更進一步主張人死後二十四小時 (A2118 邱) 不要去移動屍體，至於這種作法到底是哪種宗教的主張，邱師認為儒道釋都有，都是同一體 (A2120 邱)。邱師的道理是一般的人死後 8 小時靈魂才會離開，如果長期臥病體力不好的人則必須要 24 小時靈魂才能離開，他說那個有生病的，就八小時前他的靈魂還沒出來，八小時後才會離開，因為他的體能不夠力，要二十四小時才會離去 (A2126 邱)。如果是車禍等意外死亡的，過於突然所以那種就要二十四小時才會脫離 (A2128 邱)，在靈魂未脫離前都是有知覺的，會感覺到痛，但因器官已毀壞喪失功能，所以無法言語，邱師說但是他的肉會很痛喔，是痛到都不能摸，唉叫卻唉不出聲 (A2130 邱)，死亡 24 小時之後雖然靈魂會自身體脫離，但有些亡者會不甘心，不放棄 (A5020 邱)，因而繼續守護著屍骨，所以邱師撿骨時會細心的呵護著每一塊骨頭，也照顧著每一個靈魂。

他自己認為是天上的星宿下凡，他說我這條靈已經被我師父幫我助到，我是座蓮花下來的 (A3011 邱)。他對於自己死後的世界相當清楚，認為死只是靈魂返回天庭歸位而已，沒有什麼不好也不用更不會害怕，他說我現在到快要往生的那個時候就是了，因為我這一條靈我經常出去，我曾經見過我自己，就是說，人在生做好就是了，有的做很好，要往生時很快樂啊 (A3052 邱)。

邱師相信靈魂與輪迴之說，他的先生曾帶他遊歷過天庭與地府，在他的看法人生在世時，如果能多行好事積功德，斷氣時因為心裡踏實就不會害怕；相反的，如果是一個為非作歹的人，基於輪迴及賞善罰惡觀念，這種人死後他的靈魂必須下地獄接受處罰，因此在快要斷氣時，他會開始後悔，後悔做那麼多壞事就會怕死。他說快要斷氣時，那時候他就會後悔了，後悔他做那麼多事情，往生之後他不知道要怎樣，如果說這一條靈魂，會被大大的處罰，他就會怕，他往生之後就會看到這個，這些要帶他去的鬼魂(A3015 邱)，人快要往生時，就是那個時候，我已經研究到人快要往生時，生前胡作非為，本身會驚嚇(A3013 邱)。

四、亡靈的溝通與感謝

邱師相信鬼神一事，他認為人和靈魂有溝通的緣分(A2012 邱)，只要因緣聚足人可以跟靈魂溝通。他說有一次撿完骨後想先回家休息，再找時間來整理及裝入甕，就在此時他聽到聲音說，邱耶邱耶，你不要再走了，乾脆幫我裝好算了，我有聽到(A4081 邱)，他只好留下來將亡者遺骨整復入甕，完成撿骨工作後再回家休息。他幫亡靈撿骨時用心整復破損的骨骸，所以亡靈都曾經來跟我說謝謝勒(A2014 邱)，如果有做好的話(A2016 邱)亡靈都會來道謝，就曾有一個沒有爛的屍體，他們很辛苦的用剝的將骨頭處理好，沒有用火去燒他，那天晚上他太太坐在房間，他就感覺到亡靈請門神帶進去感謝，感覺，就是感覺，有時候他會來溝通(A2033 邱)，他就說感謝啦，幫他做的好好的(A2035 邱)；你最重要的是要做好，你做好那亡者晚上會來道謝呢(A4078 邱)。

伍、生命觀

一、自殺的看法

邱師相信因果輪迴，他認為相同的事情如果沒有去化解，會一再重演，同時他也主張人就是要接受訓練，如果你不接受訓練，一不如意就自殺，神明會判他繼續自殺3次，讓他後悔，明白以後做人不可以再自殺(A5046 邱)。邱師相信為人處世必須心胸放開闊，不要過於斤斤計較，凡事自有定數，冥冥之中有一個神明在管理，就不會想不開

而自殺。他說我們人就是禍福無門，我們來投胎轉世作人是有一個原則，做好的話自然有人相助，作壞的話下地獄，自然有神在管理，冤冤相報是報不完的，心胸放開闊一點那沒有什麼好計較的（A4036 邱），心胸放開朗就可以避免冤冤相報的因果循環。

二、堅持身體髮膚完整

邱師從事撿骨工作已經 40 餘年，接觸過死亡已久肉體腐爛只剩下骨骸的案主，也接觸過連骨頭特別是小骨頭也腐化成塵土的案主。因此，邱師特別重視身體的完整性，除了在檢骨時會特別仔細，再三的檢視現場，將所有可能的骨骸檢拾乾淨，並將破損的骨骸用心的整修完整外（見附錄七）。他女兒就表示有時候他們撿到那個可能是小兒麻痺的，或是身上有殘缺，從他的骨頭都看得出來。他就會把那個接完整（D1300 唐女），縱使屍體本身就沒有的部份，邱師也都會幫他補上欠缺的部位，讓撿骨後是一付完整的骨骸，這樣人家子孫也會說，他都好了，都正常了，如果當神仙也快樂了（D1302 唐女），讓撿骨具備了撫慰子孫心理的作用。

邱師不只為對他所撿拾的骨骸注意完整性，對於自己身體的保養也相當用心，認為身體髮膚受之父母不敢毀損，因此，對於自己身體的完整性也相當注意，他年歲已高導致齒牙掉落，一般年長者大都採取比較便宜的方式裝假牙，但邱師認為假牙不是自己身體的，他反而寧願花上百萬元植牙，他說做到最後我所賺的錢就是了，就像說我現在喔我本身就是了，我的牙齒已經開始在壞了，我要把牙齒做好（A3021 邱），假牙代表的就是說不是父母所生的（A3049 邱）。並且把植牙視為最想達成的願望之一，邱太太就講邱師現在最想達成的三件事情中，包括蓋上帝公廟及植牙兩件，其中蓋廟部分已在進行，植牙部分也陸續進行，邱太太說廟已經在蓋了還沒有圓滿。還有一點就是他的牙齒，他的年齡應該是裝假牙，他很早就說要植牙，現在，植牙很貴十幾齒要花一百多萬元（A3045 唐）；他決定要植牙什麼人跟他講都沒有用。他的心理就是想要這樣就一定要這樣，他就是如果他不要做就不用說，如果要做就一定要做到他的心願（A3050 唐）。

三、人生就是修煉

邱師認為人生下來就要懂得修煉，修煉的結果就會知道自己的前世今生，他說因為我這一條靈可以這樣游來游去的，所以我說我們這個人生，人生要修煉，修煉到知道我們本身從哪裡出來，我本來都不願意講，你問我我才會慢慢的講，像我就曾到地府遊過，我先生（指導靈）說到地府遊，有的無法回來，我遊地府的中間，我要投胎轉世前，就曾經幫忙地府做過石獅、石桌、石床，都有機關，是我安裝的，咒語一唸門就自動打開（A4016 邱）。邱師相信靈魂及因果輪迴，認為靈魂投胎轉世為人，冥冥之中一定還有一個神明在監視著，所以一定要好好修身養性，死後更要修煉，俟達到某一境界後才能投胎轉世，他說他這個人的靈魂要去投胎轉世有一個缺點，就是有人在監視你的靈魂，你要去重修，重修一段時間後才去轉世（A3109 邱）。

他認為自己前世在廟裡修煉好好的，根本不想投胎轉世為人，但因天命如此無法抗拒，只好下凡為人，他說我就是不想做人不想出生做人，我在廟裡面好好的，阿沒有辦法阿，你的天命到了（A3109 邱）。至於要如何修煉，邱師認為要盡其在我、認真守分，他說你只要好好做好自己的工作，就算有其他話語，你也不要聽信，如果有人講壞話，如果是講著玩的就不要緊，不要去跟他計較（A4036 邱）。他更主張心情放開點，我們讓人家占便宜一點比較好睡覺，佔人便宜我們會睡不著覺（A4036 邱），這是一種吃虧就是佔便宜的哲理，因為他主張輪迴觀念，認為我們人就是禍福無門，我們來投胎轉世作人是有一個原則，做好的話自然有人相助，作壞的話下地獄，自然有神在管理（A4036 邱）。

四、撿骨的使命與動力

邱師因為自信是星宿投胎轉世歷劫，他對於自己的工作有一種堅持，要嘛不做，要做一定是做到最好，邱太太就說他本來是作小木的，作門窗等，如果有人叫他作，他一定會很頂真很信用，我的木材要買最好的要曬的夠乾，要讓對方可以使用幾百年，他的心願就是這樣（A3032 唐）。又邱師撿骨時會幫亡者念金光沙咒語，這是一種讓元神更好勢的咒語，這是在幫忙這一條靈，讓他去作好，讓他得到好處去作功德，這也是一種超渡，我不會作太快，我一定慢慢的調配，調配到很妥適，不像其他撿骨師只想快一點

做好領錢走人 (A5036 邱)，因為邱師認為他撿骨的心理是，看人家往生後很痛苦，很可憐，所以我要幫助祂，讓祂不要再痛苦，因為我們做得好勢，也等於我們的快樂，如果我們快樂，身體就會勇就是我們的財富 (A5036 邱)，這是一種寧願慢慢做，但要做到最好的心態，而他幫忙亡靈減少痛苦，自己也會有成就感，撿骨成為他的一項使命，讓他繼續撿骨而不覺得辛苦。

邱師小時候擔任乩童，他自認師承上帝爺公，是祂的門徒 (A1059 邱)，當乩童是在為上帝爺公做事，邱師也相信南投縣名間鄉松柏嶺的上帝爺公到他家私設神壇座位，他說這個你們那裡松柏嶺上帝公，一條靈有來這裡，已經 16、7 冬了 (A3044 邱)。因此，他將在自家後院興建新的上帝爺公廟，並視為畢生職志，目前已經整地完成，除了他自己以外，邱師的兒子也積極投入廟宇興建工作，當研究者問到還有什麼心願未完成時，邱師說廟還沒蓋好 (A3041 邱)，蓋廟成為邱師的心願，更是繼續從事撿骨工作的原動力，他說繼續撿骨的原因就是我的廟還沒有蓋好，有許多事情要做，天公的太太又帶我上天庭，說准我身體再加勇，讓我繼續撿骨，等廟神明開光完成，我要完成這個事情，所以要繼續撿骨 (A4028 邱)。因此，邱師雖然已經高齡 74 歲，但身體還是相當硬朗，有足夠的體力到處撿骨不覺得累。

陸、生活世界

一、不吃類固醇以免傷害骨頭——對骨頭的憐愛與疼惜

邱師的服務對象是死亡多年的先人，他的工作內容是骨頭撿拾及整復，他每天面對的是已腐爛的肉體與僅存的骨頭，他對骨頭有特殊的看法與感情。邱師把人的骨頭當作藝術品去欣賞去照護，他認為人的骨頭如果是 30 幾歲就死的，骨頭最漂亮，最勇 (A1002 邱)，老年人因為鈣質流失所以老年人的骨頭都嘛酥掉了 (A1006 邱)，基於對骨頭的憐愛與疼惜，邱師建議不要動則服用類固醇等藥物，那會導致骨頭鈣質嚴重流失，他說現在科學就是這樣，現在骨頭痠痛，醫生就用那種美國仙丹，都會加在藥裡面，給你吃來治療痠痛，但是吃那個骨頭都會壞掉 (A1007 邱)，還說是跟人家說那個 (美國仙丹)

不能吃啦，天上的神明交代我下來跟人說，要大家不能再吃那個了（A1009 邱），他還頗符合醫學常理的指出骨頭在痛時不是骨頭在痛，那個是神經在痛（A1011 邱），神經痛吃那個沒效，那個會傷到骨頭，就是傷到骨頭（A1013 邱）。

二、日常生活就是人生

終日與骨頭為伍的邱師，除了對骨頭產生與眾不同的情感外，每天面對死後遺骨，也讓他對生活有著他獨特的看法，他說人生要給他自然，**勇壯就好**，讓他自己去修，到尾嘛是剩下骨頭而以，有的還已經爛掉（A3017 邱）。人生在世幾十寒暑，邱師主張為人處世不用過於計較，本人的看法是「馬虎」（A3025 邱），他更進一步解釋就是說我一定有辦法去做到哪裡，錢花多少，有多少可以生活這樣就好了。夠就好了，不必說一定要存很多這樣（A3027 邱），這是一種容易滿足，對社會充滿珍惜的生活態度。邱師雖然知道再健康再長壽的人，總有死亡的一天，活著的時候要怎麼過生活，他認為人生就是食衣住行（A4038 邱），但是他所謂的人生就是食衣住行，係指肚子餓了要有東西可以吃；出去要有路可以走，有車子可以開；天氣冷了要有衣服可以穿；還要有屬於自己的房屋可以住，可以遮風避雨（A4038 邱）。邱師的人生其實是一般市井小民的生活寫照，也是平民百姓的期待與奮鬥目標。

三、恩愛夫妻相處之道——讓著點

婚後邱師與太太相互扶持共同打拚，邱師甚至認為太太是他這一生中最重要的一個人，因為他太太提供他生活必需的照料，他說如果沒有他太太煮飯給他吃，就要自己去煮飯或到街上買飯吃，相當不方便（A4010 邱），這話雖然有點大男人主義，卻也顯示他對太太的依賴。同時因為他太太會看日子（算命）及牽鑼庚，對於他撿骨工作也是一項重要助益；另外他曾因木工機械打傷眼睛差一點失明，那一段時間都是她在這顧著我（A4010 邱），更讓他感恩銘記在內心深處。

夫妻相處之道邱師認為在於「讓著點」三字上面，他認為凡事心胸放寬點，多體貼多讓一些，還說人必須經常反省，感恩能學習這麼多工夫，又給他這麼好的太太，要懂

得回報，要好好照顧珍惜太太，不能讓她受到半點委屈及苦難。他說知道我們這個人要去珍惜她，算說我們自己要回想，回想說天讓我學這麼多工夫，不能讓她艱苦到（A4032 邱），所以邱師對太太很好，爲了讓太太有強健的體魄，他都買那種補體素給她吃，那個對人身體很好（A4032 邱）。雖然平時夫妻相處也會拌嘴，研究者訪談時邱太太曾中途插話，邱師就告訴太太這個在錄音呢，妳講的沒有重點（A3051 邱），這就是邱師夫妻相處的模式之一，兩人拌嘴邱師不以爲意，太太唸他的時候，他反而很高興，因爲太太是關心他。習慣了，有時如果沒有聽到這個聲音，會很痛苦啊（A4032 邱），而太太罵他時如果聲音越大聲，邱師就越高興，因為她有勇壯、有氣力來罵我們（A4032 邱）。

四、對子女的期待—平順

邱師像一般普羅大眾一樣，對於子女其實也沒有什麼特別高的期望，以免造成子女的心理負擔及壓力，他們只希望子女能平平安安、健健康康的過日子，他說對子女最大的期待是他們能平順（A3060 邱）。並進一步的解釋說什麼是平順，他說平順不是什麼功德啦，就是要給他那個，代代就是了，代代都能順順的作就樣（A3062 邱），這也是一般小市民的心願。至於對孩子爲人處事方面，邱師主張小孩要合法啦，合法就是說你做任何事情，要讓上司對你有信心，讓人尊重，不論做什麼工作，不可自誇說我做這個工作我就是很會，要謙虛（A4030 邱）。

五、人際關係

撿骨被認爲是一種比較陰的工作，撿骨師一天到晚與屍骨爲伍會帶有穢氣，現實生活中人們對撿骨工作還是懷著神秘看法，對於撿骨人員則是抱著敬而遠之的態度，因此，家中辦理喜事，特別是結婚儀式時，不歡迎撿骨人員前往參加，邱師也認爲很多人會這樣（A5052 邱），不過邱師認爲那是一般人不了解，撿骨其實是在做好事，並沒有見不得人的地方，他說那是主家不會想，不懂啦才會這樣想，其實我們是在助那些靈的人，那是好事情，撿骨有什麼見不得人（A5052 邱）。只是如果主家認爲他去參加會帶衰

，他就不去參加（A5052 邱），由於參加與否主控權操諸在自己，所以原則上邱師認為不會影響到他的人際關係。



第二節 繼承祖業的唐師

撿骨師工作性質特殊，服務的對象是死亡多年的亡者，傳統階級觀念將之歸列為卑賤的行業。而在男尊女卑的農村社會，對於女性從事撿骨工作則抱持著懷疑及排斥的態度。唐師出生在嘉義縣○○鄉，在這個偏遠落後的農村，唐父以撿骨為業，生有 5 男 5 女，男丁卻都未能長大成人便已夭折，身為小女兒的唐師，為了傳宗接代延續唐家香火，她以招贅方式締結婚姻；為了傳承技術繼承家族行業，她以女性身分從事撿骨工作，她必須承受來自外界的質疑與排斥，她更必須克服來自內心的煎熬與掙扎，在這種內外交迫的環境中，唐師毅然決定面對各種挑戰，將撿骨視為終生職業，更是一種志業。本節將分撿骨家族長大的女孩、撿骨觀念的培養、女性撿骨師的挑戰、撿骨經驗、慈悲心及生活世界等六項敘述於下：

壹、撿骨家族長大的女孩

一、遭受詛咒的家族

唐家連續生下五位男丁卻都早夭，其中最大的也只活到四歲，這在當時傳統農村社會，一般人一定會怪罪地理風水，但是唐師不會，她反而認為是一種詛咒的魔力，據說唐氏祖先由唐山渡海來台灣時入贅到姓郭的人家，他們是有錢人家土地很多，巡視田地要騎馬的（A4045 唐），唐家祖先原來都很長壽（A4047 唐），後來因為收了一位姓張的人當義子，唐家人長壽的福蔭就被那位姓張的義子給賠過去（A4047 唐），因為認那個客子（義子）無量反背，所以那時候我們祖媽發誓以後姓唐的可以當人家的客子，不可以收人家當客子（A4049 唐），當時我阿媽跟父親講不可以收客子，你卻又要去認客子，我父親不相信，就說你們都亂講，結果我父親再生 3 個都沒有活，我去申請除戶的戶籍謄本，發現最大的長到 4 歲（A4049 唐），終究這個遭受祖先詛咒的家族，雖然生下 5 男 5 女，結果男丁都來不及成長就夭折，只剩下女性，當時尚屬男生延續香火的傳統社會，只好以招贅方式締結女兒婚姻，並且繼承她父親的撿骨工作。

二、慈悲心腸的父親

唐師出生在撿骨家庭，她父親國小畢業後到中藥房工作，學習中醫成爲中醫師，唐師說他有中醫師牌照（A4046 唐）。後來因爲孩子陸續出生，在中藥房工作無法維生，想要自己開中藥房卻又缺乏資本，因爲開中藥房要有本錢，至少也要有間店鋪，這些都沒有，只好去跟人家學地理師（A4049 唐），他去跟黃○○及洪○○學地理堪輿及撿骨，服務對象由活人變成死人，從此揭開撿骨人生的序幕。期間也到廟宇爲神明服務當「桌頭」，當時農業社會醫藥不發達，民眾生病常捨醫就神，到廟宇請示神明，拿神明開的藥籤到草藥店買藥材回家煎水喝，唐師說死乩童活桌頭，乩童是憑香煙去跳，桌頭是活的（乩童依神明指示，桌頭可視情況翻譯），我父親有中藥的底子，有什麼病的話他就開什麼藥，開的藥都很有效，所以大家都說神明靈驗（A4043 唐）。唐師的父親成爲一個受歡迎的桌頭。

唐父從事撿骨工作多年，他珍惜這份足夠養家活口的工作，更願意將此項工作與其他貧困老人共同分享，我爸這個人也蠻慷慨，所以撿骨時經常會邀請一些無依的老人來幫忙（A1189 唐），但因爲他們年紀大所以只能做一些比較不需要體力的工作，像把骨頭拿去曬太陽，把那些草蓆拿去鋪一鋪，還有就是讓那些阿伯去刷骨頭（A1189 唐），這些比較輕鬆的工作。至於粗重的工作，例如做墓碑所需要的水泥及磚頭，都是唐師去那邊挑水泥，我那次要去做一個墳墓，要挑磚頭，差不多走了七、八百米的路，都是走田埂路，但是那些老人沒辦法擔（A1191 唐）。

唐師說我爸爸就是很愛喝酒（A1176 唐），我爸因為是貧窮人家，所以對窮人更加體諒，有同情心，沒有錢時只要準備一付牲禮，事後讓他喝酒就好了，因為他喜歡喝酒，他每天喝酒（A6010 唐），唐師父親雖然愛喝酒，但他卻有一付慈悲心腸，他經常告誡唐師，作人富有與貧窮不管，他告訴我們要有慈悲心，善待貧窮人家，真的沒有錢，煮個點心給我們吃就好（A6008 唐），唐師父親的慈悲心，深深的影響了唐師，使她在爲人處事方面，總能體諒窮困人家，並且願意濟助孤苦人家。

三、不讓眉鬚的女孩

唐師生長在一個傳統的撿骨家庭，她小時候的生活世界就像李芙萱（2007）所說的

，有時陰沉沉令人毛骨森然，有時又光豔豔讓人雙眼花亂，別人在把玩金眼碧髮的洋娃娃時，她卻要幫忙父親製作紙紮的金童玉女（P34-36）。唐師說：當時我爸就說看誰什麼時候有空，就到墓園去幫他的忙，她們都不敢去，只有我十四歲就在那幫忙（A1171 唐），她的童年除了家及學校外，部分時間是在墓園度過。

唐師自小就是一個很獨立堅強的女孩，她說了一件令她記憶深刻的故事，故事發生在民國 34 年，台灣光復時我 4 歲，剛好有進香團到鄉里進香，我跟一個姪兒兩個人，跟著獅陣看熱鬧，結果迷路了不知要怎麼回家（A6030 唐），但是小小年紀的唐師，她並不會覺得害怕，她就在廟埕等待人潮散去，等待家人前來帶領回家。因為我小時候就很堅強，很獨立，就會想自己要如何生活（A6032 唐），唐師小時候看到經濟富裕的家庭，餐餐有白米飯有肉吃，她就會想我們要什麼時候才能吃好一點，像他們一樣，所以，從小就想要改善家庭經濟（A6032 唐）。

唐母辛苦的生 10 個子女剛好是 5 男 5 女，但不幸的是 5 個男生全都早夭沒來得及長大成人，雖然 5 個女性都能逐漸成長茁壯，長大婚嫁，但缺少男丁的農村家庭，在傳統社會總是給人一種不夠圓滿的感覺，總會讓她父母親承受自傳宗接代的壓力，身為眾多女兒中的一員，唐師或多或少也會直接或間接的承受壓力。唐師是最小的女兒，她最大的姊姊目前已經 80 幾歲了，姊妹相差 20 幾歲，或許是因為生長在女多於男的家庭，唐師自幼個性向來不服輸，在他父親感嘆沒有兒子可以幫忙時，她小小年紀就必須勇敢的擔負起兒子的角色，我 14 歲的時候我爸工作完都會嘆大氣，他就會說人家有兒子的人，人家兒子會多多少少的去幫忙，我就說爸不要緊阿，我下課回來經過的時候看你不來我就去幫你掘阿（A1176 唐）。唐師由於沒有兄弟的關係，她從小就很有志氣，擔負起兒子的責任，她說因為沒有兄弟所以我很堅強，所以我志氣強，要負起兄弟的責任，這會影響到我的個性（A6026 唐），由於生長在缺少男丁的家庭，唐師就自動的遞補並擔負起男丁的角色，成為少數的女性撿骨師。

貳、撿骨觀念的培養

一、族群融合不分閩客重視撿骨

每一家庭為祖先撿骨的原因雖各有不同，但是保存祖先的骨頭，是共同重視的因素之一，唐師認為像我們這裡○○鄉，就會比較重視撿骨，那裡就是客家人多啦（A2039 唐），我們都是從大陸過來的，都是從漳州福建那裡過來的對不對？那裡都是客家人，那他從那邊過來也把祖先的骨頭帶過來（A2041 唐）。為了集中祖先遺骨，易於保存及方便祭拜，客家人常會花大錢蓋族墓，唐師她們家以前蓋一間家族墓，差不多像這間（訪談處）這麼大一間（A2049 唐），剛好蓋好二十年，那時候錢那麼大，我們家族也是差不多花了四、五十萬蓋的（A2054 唐）。不過現在因為社會變遷，族群通婚，已分不清閩客，她說現在混到變成河洛客了，就是有的是河洛人娶客家人，有的是客家人娶河洛人（A2062 唐），所以現在不分閩客都重視撿骨。

二、撿骨祈求改變家運

唐師認為撿骨的原因之一就是改變家運，她說人們看到人家撿一撿清一清那麼進步，那我們也來撿。那也有想說我們家比較不順利，那我們也來撿一下骨。或是有時候缺運，家運比較不好，那也就來撿金撿一撿。那有的會去問神明，信仰的，客家人也比較有信仰，去問神明說那裡需要撿一撿，撿一撿之後會比較順利也是真的（A2066 唐）。

三、撿骨倫理

撿骨工作對於一般撿骨師而言，有可能它只是一項謀生工具，但是對於唐師而言，撿骨對她是一種天命，作撿骨這一項工作要有帶天命的人比較好，像我也是帶天命，出世在撿骨的家庭（A1163 唐）。她從小就學習撿骨工作，她的父親一再告誡她，撿骨有兩項基本倫理一定要遵守，第一點是不可以有貪念，如果有東西我們一定要還給人家，這點我一定做到；第二點，骨頭要把人家整理到最好（A3050 唐），這兩點成為唐師撿骨的基本信念，她總是遵照這倫理，細心的為每位亡者撿骨。當研究者提到有撿骨師表示 2 小時就可以做好一個案主時，唐師不以為然的說我們不敢這樣作，不可以這樣作，除非骨頭很乾淨不用整理，不然不可以這樣作，因為如果沒有將骨頭曬乾或薰乾，裝入甕會有濕氣會生菇（A6032 唐），她寧願少賺些錢，花更多的時間將所有遺骨仔細的整

裡修護，慢慢的用太陽曬乾或用束材薰乾，以確保遺骨入甕後乾爽整潔，以符合她的倫理要求。

四、父親告訴她的撿骨傳說

唐師的父親告訴她，撿骨緣由應該從秦始皇那時開始（A1195 唐），傳說中秦始皇爲了抵禦匈奴，在北邊大興土木修建長城，當時一位即將完婚的女子名叫孟姜女，不幸的是她未婚夫萬杞良被徵調去修築長城時往生了，孟姜女爲了尋找未婚夫遺體，從家鄉出發沿途看到骨頭就撿起來試看看，用她手指頭點血，點那個骨頭，若是那個萬杞良的那個血就會黏住，孟姜女就把那骨頭撿起來（A1199 唐），裝入背袋中背著，就這樣一路走一路撿，一路撿一路點，終於讓她撿拾完人體整個骨骼。

五、八字要重

八字的輕重被中國人認定爲容易遇鬼的指標，傳說八字輕的人比較容易遇到鬼，八字重的人比較不會。唐師認爲是否適合從事撿骨工作，要看我們的八字，要八字重（A1159 唐）。八字重的人比較適合擔任撿骨師，至於八字輕的人可以去當乩童，撿骨這種工作比較陰的，是要八字重的人才會有辦法（A1161 唐）。八字不夠重的人勉強從事撿骨工作，總是比較不會順利，無法長期從事撿骨工作，唐師說她們溪口鄉本來有好多撿骨師，後來都收腳了（A1155 唐）轉行改做其他行業，因為有的人八字不夠（A1157 唐）。至於要多少才夠重，唐師說這很難講啦，尬人的啦（因人而異），要合得來最重要（A4077 唐）。

參、女性撿骨師的挑戰

一、么女繼承撿骨工作

唐師認爲撿骨師以前叫「土公仔」那個是都沒有人想要做的（A1175 唐），他們實際所從事的工作內容包括破土、撿骨、洗骨、點紅（見附錄八）、綁骨（見附錄九）、做頭、裝金、開光、收拾及進金等，屬於勞力及髒亂的工作，唐師就形容撿骨這種工作叫

作「下流」，都沒有人願意做（A1173 唐）。

唐家生有 5 男 5 女，雖然男丁早夭無法繼承撿骨衣鉢，但在眾多姊妹中，並非每一個人都可以學習撿骨工作，特別是當時女性撿骨師尚屬少數，女性從事撿骨工作的意願也較低，我爸就說看誰什麼時候有空，就到墓園去幫他的忙，她們都不敢去，只有我十四歲就在那幫忙（A1171 唐）。是以，5 個姊妹中就只有唐師願意且有興趣承襲撿骨衣鉢，因為我是自己主動要去學的（A4061 唐），其他姊妹 17、8 歲就都結婚而離開家鄉。縱使是同樣招贅的三姊也未從事撿骨工作，她到墓啊埔就怕，連腳都不敢踩下去，會怕，說她很怕（A4061 唐）。她三姊夫雖然勉強跟著唐父學習一段時間，但我三姐夫因為脾氣不好，不願意被講，我父親因為愛喝酒所以多話，他是好心要唸要教他，我姐夫以為是壞意（A4061 唐），兩人因而心生芥蒂，後來姊夫就離開撿骨行列自行去創業。

二、社會對於女性撿骨師的質疑與排斥

唐師剛開始學撿骨時，內心也經歷過煎熬與掙扎，她想說人家都是男生在做，我女生要去做（A4061 唐），總覺得有點憋扭，心裡怪怪的，會不好意思，她曾經想說不要作了（A4061 唐），她回憶學習撿骨初期遭受質疑的情狀，她說人家都會輕視的說女性怎樣怎樣，我爸就說妳不要管他，我們又沒有胡亂作，又有錢可以賺，而且我爸撿骨技術在地方名聲很好，這種技術放棄掉可惜（A6010 唐），她爲了要讓這門撿骨技術有人傳承，也爲了讓父親的好名聲得以延續下去，她理智的面對別人的質疑。所以，當有人說那個都是男性在做，怎麼會女性在做，我就回說男生女都是人啊（A6002 唐）。

三、男性能做的我就能做

唐師學習撿骨除了要比別人更努力外，還要面對傳統性別議題的困擾，當她面臨困境時，唐父會安慰她說，有什麼好見笑的，手被綁在後面最見笑啦，犯法被抓啦，那種最見笑，否則做什麼都可以，他說這一句話我再多久都會記得（A4061 唐）；「男性也要吃飯，女性也要吃飯」最怕雙手被綁在後面（A6004 唐），此時就會油然而起繼承老爸衣鉢的雄心壯志，她心裡對自己講人家男性有能力作的，我也要有能力去做，人家能做

的我就要能做，不去管他男性或女性（A6004 唐）。唐師初學撿骨時期，由於她富有憐憫心及同情心，所以她會主動去幫助那些老年人掘開墳墓，而且動作比老人家快很多，他們哪些老人就會稱讚我，說我做得很快（A6004 唐），老人家適時的給與讚美與肯定，更讓小小年紀的唐師獲得支持與認同，讓她有動力繼續從事撿骨工作。

唐師為人樂觀爽朗，每當有人拿性別開玩笑時，她總能從容應對，她說有的人會說妳們女性有沒有乾淨，我的為人很豪爽，我就跟他們講，我香皂已經洗了很多塊，你如果認為我女性不能做，你就講明沒有關係（A6006 唐）。唐師個性好強，任何事情不做則罷，要做一定要做到最好，她說我的個性志氣強，我不做就算了，如果要做我一定會學到會，做到最好（A6006 唐），因此女性擔任撿骨師，工作卻不輸於男性，頗獲主家肯定與認同，因此有的人就說女性雖然是女性，你感覺她是女性嗎？每一樣她都很會做，不輸男性（A6006 唐）。

四、有女市長當然也有女撿骨師

唐父更一再告誡她，如果有閒言閒語，說女性在做此項工作，妳不可以聽，男性也要吃飯，女性也要吃飯，我們是為了生活，我們沒偷沒搶的，沒有關係，不要怕被取笑，（A6006 唐），剛好當時許世賢女士當嘉義市長，許市長提倡女男平等，啓發了唐師，她認為女性都可以當嘉義市長，為何女性不能從事撿骨工作。她也體會出父親的說法，她不偷不搶憑技術賺錢，沒有什麼見不得人的道理，何況不是有很多人這樣說，說女性比較細心，比較軟性，做事情謹慎，不容易緊張出錯（A6008 唐），她認為應該善用女性的長處，面對外界的懷疑與排斥，就在此時，她的慈悲心也適時的發揮臨門一腳的功用，因為後來看到那些老人作不來，我就要去幫忙作了（A4061 唐），終於成爲一位聞名鄉里的女撿骨師。

肆、撿骨經驗

一、第一次撿骨經驗

唐師生長在撿骨家庭，從小就會去幫忙，但一開始只是去掘墓而已，我們就一直看

一直看，看我爸怎麼撿（A1178 唐），因為已經累積很多協助的經驗，所以第一次她就敢自己下去撿骨，但是她第一次實際撿骨就遇上蔭屍，亡者的兒子曾任鄉長，只死亡 6 年就來請我父親幫忙撿骨，因為亡魂每天回來就會罵，說要撿骨，然後就是作惡夢，很痛苦（A1181 唐），我父親經不起一再央請，帶著我一起去撿骨，棺材蓋一打開就看到那個人，就好好的只是躺著而已，衣服都還是好好的（A1187 唐），父親要我拿著鏟刀下去，那件衣服，是西裝都還很新，父親要我把他勾起來，然後領帶，整個用鉤子勾起來（A1181 唐），他（唐師父親）就問我會怕嗎？我說不會啦！不會啦！有什麼好怕的！我就笨笨的做，該做的就去做，然後我爸就真的站在旁邊看，等我做完（A1187 唐）。等唐師將衣服清理完後，她父親才教她怎麼撿骨，她父親說我怎麼講妳就照著做（A1189 唐），就這樣採取講一動做一動的方式傳授技藝，唐師也就在這樣邊做邊學中學會撿骨手藝，這就是唐師的第一次撿骨經驗，從此展開她的撿骨人生。

二、經驗就是資產

撿骨工作是一項專門技術，撿骨師的養成時間因人而異，除了與學習者資質及傳授者態度有關外，自我實際操作的經驗更為重要，唐師認為撿骨師年紀越大越有經驗，像我現在大家也都知道，我是從小時候就做的，比較有經驗啦（A3071 唐）。因為經驗就是資產，工作年資成為經驗的最佳佐證，唐師認為她是經驗豐富的老師父。

三、勇於改變傳統

唐師認為撿拾骨頭的方式大同小異，但是裝的方式不一樣（A3084 唐），以前有一種錯誤的傳統，認為晚輩如果比長輩早死，撿好骨後要裝入甕時，雙腳要採跪姿以示孝順及感懷父母。針對這一傳統，唐師深深不以為然，她說白髮人送黑髮人，古人說因為少年人先死，所以說要裝跪經，因為還有許大人所以要跪著，但那是不對的，不可以。看你人是坐著比較久還是跪著比較久，人是各有天命哪可以論大小，沒有那個條例啦（A3084 唐），她從人的生理結構切入，再從生死各有天命著手，認為人的生死並非人力所能掌控，縱使是晚輩比長輩先死，亦非晚輩所願意，豈能因此苛責晚輩，所以唐師在

幫人撿骨時，即便是晚輩她也不會讓亡者採取跪姿入甕。

四、亡靈托夢

唐師剛學撿骨不久，就曾發生過一件先人托夢撿骨情事，有位同鄉舊識請她去幫死亡6年的先人撿骨，她問同鄉才過往6年而已，為何急著撿骨，那位委託鄉親才說，他就經常做夢，說要撿骨，他就來說，他說他（亡魂）每天回來就會罵說要撿骨，然後回家還會作惡夢，很痛苦（A1181唐）。唐撿骨師打開棺木赫然發現那個人就好好的只是躺著而已（A1187唐），原來是現有棺墓不適導致蔭屍，所以托夢要求子孫請人撿骨。

伍、慈悲心

一、菩薩心腸體恤窮困人家

撿骨工資雖然有一定的行情，一般而言一顆約5千元，但如果是蔭屍或有特殊需求則另行議價，但從小父親就教她要有憐憫心，要懂得體恤窮苦人家，以前我爸爸在作時，他都說沒有關係啦，青菜啦，甘苦人家（A3050唐）。但因沒有照行情會被人家講話，所以以後才說好啦就照行情價（A3050唐）。

二、普渡無主孤魂與濟助無依孤兒

唐師從事撿骨工作，終日與屍體骨駭為伍，偶而接受鄉公所委託協助清塚，辦理無主墓遷移撿骨，工作性質特殊，就像唐師說的撿骨這種工作比較陰（A1161唐），她感恩這些無主孤魂，有祂們唐師才有工作，也感謝祂們保佑她撿骨工作順利，唐師認為人要懂得飲水思源，因此每年夏天七月份都會辦理普渡，普渡這些無主孤魂，普渡時會準備相當豐盛的供品，從我們家前面這裡辦到那一頭（A4087唐）。普渡完將這些供品送去救濟孤兒院（A4087唐），充分運用資源。

唐家以前也都會在農曆元月辦理冬令救濟活動，濟助那些貧困家庭，她們發放救濟款將近十年（A4087唐），隨著經濟發展社會變遷，救濟的意義遭到扭曲而停辦，因為當時啊樂正流行，大家瘋大家樂，有的拿到錢就去簽大家樂，有的拿到店裡就開始在喝

酒了，還有我們救濟人家是要讓亡者順利出殯，剩下的當生活費用，但是我們發現，捐給亡家，後面就有葬儀社去鼓吹陣頭，錢就這樣花光了，我就說這樣救濟沒有意義(A4087 唐)。

三、組誦經團做善事

唐師 47 歲開始學誦經，當時社會民風保守，唐師父親以前不讓我們外出，但如果跟他講要去學誦經，他就很高興很喜歡就會讓我們出去 (A4087 唐)，因為以前我父親也會誦經他誦的是日語，我誦的是台語 (A4063 唐)。唐師因為有天份且認真，所以學得很快，雖然比其他成員晚三個禮拜入學，但後來卻成為最重要的成員。

唐師認為誦經是一項有意義工作，誦經喔會收心，對方莊嚴，比較肅靜，我們去誦經很多人喜歡我們去作，我們作那種是幫助人家的作功德的 (A4065 唐)，所以後來她籌組誦經團，到處去幫忙喪家誦經，她自己也幫人家作師公誦經帶路 (出殯的儀程之一) (A4063 唐)。我們出去誦經時如果是比較貧窮的，像一個啞巴娶一個空空的 (智障)，生 4、5 個小孩都是女的，結果他死後我們去幫忙誦經，都沒有拿任何錢之外，還自掏腰包贊助，後來他買一具棺材 3 萬 6 千 500 元，是我們出的錢。反正誦經團出去誦經如果遇到貧窮人家，我們都會捐錢幫忙，縣府就發給我們很多獎狀 (A4087 唐)。到民國 89 年因為誦經團成員年紀老邁，無法到處奔波誦經，才結束誦經團業務，唐師認為我們人要懂得飲水思源 (A4087 唐)，所以當誦經團解散時尚有盈餘，她就將所有盈餘及一台誦經車，都送給慈善機構。

陸、生活世界

一、活到老學到老

唐師是一個好學的女性，她學習過許多技藝，她學過電腦、書法、裁縫，但是我都是有始有終，不會中途落跑 (A4067 唐)，像她學裁縫學到會作西裝，學到有證書 (A4073 唐)，47 歲去學誦經，50 歲去國中進修部，特別是在國中進修 3 年期間，讓唐師感到最充實，並且留下美好回憶，進修部同學中有各式各樣的人，議長太太、鄉長太太、代表

等 (A4067 唐)，年齡層的分布相當分散，有老有少，有跟我的小孩子一樣大的同學，也有未畢業就領到老金年金的同學，但我們不分大小 (A4067 唐)。同學間彼此感情融洽，老師笑她們那一班是「呷班」，吃東西的班，每天都會有同學帶自己做的東西去吃，賣豬血湯的帶豬血湯，種水果的帶水蜜桃 (A4067 唐)。

畢業以後老師要她們一起讀高中，但因必須到嘉義市區就讀，時間比較沒有辦法配合，建議讓我們繼續在○○國中讀高中，學校說沒有這個規定 (A4067 唐)，她們才放棄繼續升學的念頭。由於唐師參加多種進修活動，所以她的經驗比較多，認識的人也很多，有人要到庄裡找我，要問我的地址很簡單，隨便問就有了，現在只要問○○女師父住哪哩，就可以找到我家 (A4073 唐)。也由於唐師歷練多，親戚朋友中像要嫁娶的，像那個喪事的，都會來找我，問我意見 (A4073 唐)。因此唐師覺得生活過得很充實，她說一世人都要讓自己過得很忙很忙，這樣比較好過日子 (A4073 唐)。

二、對小孩的期許

唐師育有 7 女 1 男，就像她說的小孩子不是說很聰明，但都很乖 (A4071 唐)，目前男孩已結婚，從事木工裝潢，女孩中有人在讀大學，也有公務人員高考及格，在學校擔任基層主管人員。她對於孩子的期望是順其自然就好，不要去吸毒，不要有人打電話來說你們某人欠我多少錢沒還，您們某人偷拿我什麼東西，這樣就好了，乖乖的順順的就好了，我每天可以安心的去工作不會被人家投 (投訴) (A4071 唐)。

唐師對於承襲自父親的撿骨技術相當珍惜，她說這種技術放棄掉可惜 (A6010 唐)，但是她對於子女是否延續這項祖業，她抱持著隨緣的態度，她說那要看他們適合不適合做這途，隨緣啦，我不會勉強我也不會去逼人家 (A6014 唐)。

三、子女對撿骨工作的看法

唐師承襲了父親的撿骨工作，並且據以養大子女，她的子女雖然也是從小接觸撿骨工作，閒暇之時並且必須協助幫忙，不過她們對於撿骨工作似乎還是有些抗拒。她女兒就說長大上班以後，當大家在談論父母親所從事的行業時，如果跟人家講撿骨會有一點

距離 (D1004 唐女)。所以我都會跟別人講父親務農，不會講父母親在幫人撿骨 (D1008 唐女)，因為撿骨是一項為死人服務的工作，接觸的都是屍骨，深怕朋友會因而害怕，影響其人際關係。

四、身體勇健就好

唐師已經 70 歲，她現在最大的心願是我有工作可以作，身體勇健就好 (A4069 唐)，她又說健康最重要，第一要身體健康，現在年紀大了第一要有老康健，第二要有老伴，第三要有老本，這樣最好。健康最重要，沒健康有錢也不能享受 (A6022 唐)。由於唐師撿骨做出口碑，各界慕名找她撿骨的人絡繹不絕，慈悲心腸的唐師總是很難推辭，現在工作已經排到清明了，像前天我早上五點多就先去破土，破土兩門，10 點多再約荊桐鄉一門，先撿起來再慢慢整理 (A4075 唐)，她總希望身體健康有能力繼續撿骨，讓來找她撿骨的家屬都能如願，更希望能幫家屬做好撿骨工作，因為她說撿骨是一種皆大歡喜的工作，子孫歡喜、祖先歡喜，我有工作也歡喜 (A4069 唐)。

五、夫妻相處

唐師認為夫妻相處偶而意見不同是無法避免的事，重要的是當彼此看法不同有爭議時，要能各自忍讓退一步耐心溝通，她說夫妻都會吵架，沒冤沒家不成夫妻 (閩南語)，但是不要嚴重啦，每人各退一步就好 (A6024 唐)，她舉一個結婚不久由於彼此工作性質不同引發爭執的案例，她說從前我撿骨他在作木工，他曾聽朋友的話叫我不要撿骨，朋友跟他講我在撿骨會影響他的工作，我不跟他吵架，跟他講條件，我不出去撿骨但要多少錢給我當家用，他說不出口，後來我們決定各自作自己的工作，你做你的，我做我的 (A6024 唐)。唐師以理智冷靜的態度面對問題，以客觀超然的事實與先生溝通，終能取得彼此同意的解決方案，也維繫了一個美滿的婚姻生活。

六、證照制度

政府為提升各類專業人員素養，推動禮儀師證照制度，並已辦理丙級考試，至於撿骨人員有無必要建立證照制度，唐師認為證照考試形式而已，實際是經驗啦 (A3081 唐)

)，不過如果政府真得推動，好學的唐師很豪氣的說考試就來考試阿 (A3066 唐)。

第三節 開挖土機的周師

周師成爲本論文研究參與者，係研究者透過研究所同學介紹，周家世代務農，他早期以從事農務維生，服完兵役後則以開挖土機爲業，後因標會所購買的挖土機被偷，因而萌生轉業念頭，由於周師成長的環境四周有許多殯葬設施，經由同村撿骨師的引導，周師開始學習撿骨工作，並成爲後半輩子賴以維生的職業。本節將分中年轉業學習撿骨、撿骨工作的認知、撿骨經驗、生命觀、輪迴及靈魂、生活世界等敘述於下：

壹、中年轉業學習撿骨工作

一、子代父職從事農務

周師生長在嘉義縣○○鄉○○村，該村有眾多土地被劃歸爲殯葬用地，設有火葬場、殯儀館及公墓等殯葬設施，周師雖然在這種地理環境下長大，但在 30 歲以前他並未接觸到撿骨這一行業。周父生有 3 男 3 女共 6 個子女，由於人口眾多所以早期我們家庭負擔很重，那時候物資缺乏要賺錢很難（B4004），周家世代務農，懂事的周師小學畢業後就子代父職從事農務工作，未再升學，他說我父親身體不好，我就要替父親做工作了，沒辦法讀國中（B4002）。他們家種植木薯、水稻、甘蔗等農作物，他工作的方式是與親朋好友組成互助圈，輪流耕作彼此農地，他說我國小畢業就去跟人家輪替工作，今天我去幫你忙，明天你來幫我做（B4004），周師服兵役前的歲月就是在各個不同農地中度過。

二、開挖土機的經驗

周師服完兵役後由於社會環境變遷，小農工作已無法賴以維生，只好到處打零工，他說我當兵回來也是有一搭沒一搭的作零工，我曾想去開計程車，也考好職業駕照，後來因為我認爲那種工作我不適合，所以也沒有去開計程車（B4006），直到結婚後想要有個固定的工作，才到砂石場學開怪手，學很久才自己購買挖土機（B4006），那時候周師已經 31 歲，後來爲了增加收入自己籌錢購買挖土機，但購買挖土機所需資金，對周師

來講是一項沉重負擔，他說那時候錢很大，也要七、八十萬元，有分大小隻，那時候也沒有錢，是參加合會標會買的，很心酸啦（B4008）。

周師開挖土機期間曾經有一次差點掉落深谷經驗，他說有一次在山上工作，履帶太鬆我沒有調整，結果一邊已經懸空，掉下去是幾十丈深谷，當然害怕，那一次很害怕，但是也沒有掉下去，最後勉強開出來，讓我以後就會特別記取教訓，特別小心，機械要保養好，所以以後我都會特別小心，人事地物都會去注意，很多都要注意（B4018）。後來因為挖土機被偷萌生轉業念頭，他說賀伯颱風時挖土機被偷走，後來我就想再怎麼打拚，買機械會被偷走，一夜之間就沒有了，我就不想再做了（B4018）。

三、撿骨不用本錢

周師原本以開挖土機為業，因為賀伯颱風期間挖土機被偷走，此一危機讓周師思考未來要走的方向，剛好同村的一位撿骨師需要人手幫忙，周師就在遇到雨季挖土機的工作比較少時，我就去跟庄裡一位撿骨師父學撿骨（B4008）。撿骨初期尚屬兼職性質，還是以開挖土機為主業，民國七十幾年間因為石油危機導致油價大漲，影響開挖土機收入，讓他認真的思考是否結束挖土機的工作，專職從事撿骨，他說 70 幾年，油開始起大價，開始飆的時候，我就想油一直漲價，收支不平衡，柴油那時候 12、3 元，一天兩時段如果 8 千元，漲價到 20 幾塊錢，一天是 9 千元而已，所以說乾脆不要做了（B1022）。

開挖土機與撿骨比較，從事撿骨工作還是比開挖土機來得有輕鬆，沒有負擔，周師認為從事撿骨工作不須固定成本，只要有技術就能賺取工資，他說撿骨工作沒有負擔啊！沒有消耗！（B1024），至於開挖土機則除了必需有油料、零件等固定開銷，尚須籌集一大筆資金去購買挖土機，而撿骨工作則是我人出去做而已（B1026），工錢一定有的（B1028）。即便是撿骨這一行業可能無法每天有工作，但是沒有工作時我們就休息，沒有關係啊，如果開挖土機沒有工作時，你會有壓力你知道嗎？車子的成本還是在那裡啊，沒有賺錢不行啊（B1034）。何況在七〇年代及八〇年代，撿骨的機會相當多，撿骨早期很好，我剛開始參與時，那時候我朋友一個月可以 20 天有工作。那 20 天不是只有 20

粒而已，不是一天一粒而已，也曾一天撿 10 粒 20 幾粒的也有過呢 (B1040)。早期撿骨業的榮景，促使周師在考量經濟負擔因素下，中年轉業投身撿骨師行列。

貳、撿骨工作的認知

一、撿骨師不是土公仔

與「撿骨師」有密切關聯的另一項職業「土公仔」，周師認為兩者的工作性質及內容互有歧異，土公仔與撿骨師是指不同類別的人員，當研究者提到有人主張撿骨師就是土公仔時，他以相當急切的口氣連忙指出不是不是，不一樣不一樣 (B1085)，他還特別強調我們撿骨的人家都叫師父呢，不是土公仔 (B1085)，顯示他不願意社會大眾將撿骨師等同於土公仔，他更進一步說明土公仔的工作內容，來強化兩者迥然不同，他說土公仔是「抬大厝」(抬棺)的那種，抬棺木的叫土公仔，有沒有，以前那種凶葬的，抬棺材的那種才叫土公仔 (B1083)。周師對於撿骨工作的稱謂上有他的堅持，當研究者提到他在幫人家撿骨時，主家都是稱呼他是仙耶或師父時，他說一般人都是稱呼他是師父而已，仙耶是看日子的才是，幫人家看日子的才是仙耶 (B1089)，顯示周師不只認為土公仔跟撿骨師不同，也不願意模糊的被稱呼為仙耶，這是一種對自我的肯定，也是對撿骨工作的一種尊重。

周師不認為撿骨是一份下賤的工作，依他的看法撿骨確實是一項勞力的工作，一般人比較不願喜歡從事這項工作，周師提到撿骨都是勞力都是付出的工作，人比較不喜歡做，比較冷門，比較冷門的工作啦 (B1109)。但他認為只要是正正當當的工作，工作是不應該有貴賤之分，他說撿骨是正正當當的，是有人要我們去做的啊 (B2146)，是憑勞力及技術賺取酬勞，又不是去偷去搶，而且那個代價是大家談好的，皆大歡喜兩相情願的，所以我認為那個不會低賤 (B2146)，只有作奸犯科的人，你去搶劫，去犯法 (B2146) 那才是低賤，至於撿骨工作是大家高高興興的談好去做的，為什麼會低賤，不會啊 (B2146)。他更認為從事一項工作只要有正確的觀念，正面積極的態度，就不會有低賤的感覺，就能樂在工作中，他說只要我們內心我們出發點是對的，我想這沒有什麼不對，

我不會想說這樣是低賤工作，沒有什麼不對的，我不會啦（B1109）。

二、想靠撿骨改變家運需要天助自助

撿骨的眾多原因之中，經由替祖先撿骨，改變風水改變運途，是一般人所普遍期待的，周師認為撿骨後對於家運的改變加減喔，加減喔，有時候是很靈喔（B1125）。比如說他這門風水在葬的時候喔，做那墳墓的時候，那地理仙的看得不夠徹底，該做的沒有做好，或是在做風水時有誤差（B1127），就會影響到家運，所以撿骨正好可以提供再一次校正風水的補救機會。

周師雖然也認同撿骨可以改變家運，但是他也很理智的認為，後代子孫工作不順，去牽拖祖先的風水，我認為也沒有道理啦，有的事情是你人為的，對不，你如果每天都在法律邊緣在徘徊，祖先哪有可能保佑你沒有事情，不可能的，你不去賺，會坐吃山空，哪會有錢給你花，不可能啦。那你去怪風水，哪有可能，那合理嗎？不是這樣怪法的啦，如果觀念是這樣就不對了（B1139）。他認為天助自助，你也都要嘛，你做起來（撿骨）你不用工作，你就會很發了，哪有可能，對不對，那種事情相輔相成嘛（B1147）。幫祖先撿骨只能是一種心理撫慰作用，想要有好的運氣，想要功成名就，最重要的是子孫自己要爭氣，願意積極奮鬥打拚才有可能。

三、替祖先撿骨是老年人的心願

周師認為撿骨工作的最主要的意義就是骨頭要保存起來（B2128），因為我們都是拜祖先嘛，都會去拜去陪墓，我們會有感恩的心態（B2134），但是根據周師從事撿骨經驗，他發現隨著家庭制度的轉變，傳統感恩及孝道觀念正逐漸改變，年輕人祭祀觀念也逐漸變淡，只有老年人還把祖先遺骨處理這一件事當作是一種任務與使命，他要把祖先的骨頭做好，好像說有些人希望兒子早一點娶個媳婦那樣，認為這是他的心願，他的工作，也是他的責任（B2154）。幫祖先撿骨這件事，對老年人而言可以說是在跟時間賽跑，必須在還有能力及體力的時候優先幫祖先撿骨，因此他們都說，趁我們現在還能處理把他處理好，就把他處理一下，我心願的工作就已經做好了（B1149）。否則，如果祖先的

骨骸沒有處理好不會放心啦。把他撿到塔裡，厚，我現在都是妥適了，都沒有要緊了，我現在把這個事情做好了，不然都放在心上（B2126），至於以後時代要如何變遷不知道啊（B2124）。所以老年人會認為現在乾脆，我還在，我先處理，處理好後放在塔裡面，以後年經人不再處理也沒有關係（B1149）。周師的經驗顯示當前社會變遷的現況，點出世代交替間彼此觀念的落差，更指出老年人對於祖先骨頭處理的焦慮。

參、撿骨經驗

一、怖慄的工作

撿骨工作服務對象是死亡多年的屍體，而死總是令人害怕，因此一般人對於撿骨總是避之唯恐不及，周師就說過有些人從墓仔埔經過就會怕，不要說是去接觸，去從事那種工作，對不，不要說接觸，從墓仔埔經過就會怕，就閃到沒路（B1119）。至於撿骨師本人是否會害怕撿骨工作，周師談到他第一次撿骨時的情況，他（師父）拿手套給我，要我幫忙把屍體扶起來，問我敢不敢扶屍體，我也是硬著頭皮說敢啊，其實心裡也是毛毛的，因為，隔著一層手套還是整個濕淋淋的，那個臭味就不用講了（B1004）。周師所說的心理毛毛的顯示他第一次接觸撿骨也會害怕。

周師認為正常的屍骨比較不會令人害怕，那種死亡多年肉體卻未腐化，違反常理，心理上才會毛毛的（B3028），因為那種是違反常態出乎意料，就容易令人心生害怕。另外一種可能是因為我們的觀念都根深蒂固，認為那都是陰的會怕（B1119），但是撿骨是周師謀生的技術，當然不能害怕，怕的話要怎樣撿骨，怕的話你就不要做了（B1297）；要去克服。要不然你就不要做（2026）。這是一種生活的無奈，既然從事撿骨工作，就沒有害怕的權利。因此，他告訴自己活人才會害人，死人哪會害人（B1119），來讓自己克服害怕，就這樣周師逐漸的習慣於撿骨工作，而且幾次以後就不會怕了啦，就習慣了啦（B2024）。

二、敬業的工作

周師對於撿骨專業範圍內的工作充滿著自信，他以擁有撿骨的好手藝為豪，因為撿

骨工作不是每個人都會做(B1245)。對於學藝的過程周師很自豪的說我在學很快(B1020)，因為周師認為自己眼色好啦，什麼事情讓我看兩遍我就會了(B1020)。周師對於自己的技藝充滿自信，對其他撿骨師間的評價則是，可能有時候我們看他們的工作我們不合，但他們看我們的也不合，也有這種可能(B2016)。

周師認為自己撿骨最細心，他指出有些撿骨師做事情不夠精緻細心，那就是不尊重你的工作，不夠敬業。我們撿，就算很乾淨了我們也都再翻一次，求一個心安，看有沒有漏掉，再確認一次(B1293)，顯現對自己撿骨態度的信心。周師還特別提到一項他自認為是撿骨界創新的成就，那是一種去除蔭屍臭味的方法，當遇到蔭屍有臭味時，只要把骨頭用水淋濕後再埋在土裡面，差不多一個多月起來就沒有味道了(B1063)，否則如果光是將骨頭拿去曬太陽，用曬的臭味永遠存在，你就算曬三個用，他臭味還是在(B1057)。在訪談時他相當有自信且自豪的說，那我發明的啦，到最後普遍化了，大家都知道(B1069)。周師自我要求很高，期待每一次幫人撿骨一定要把工作做到最好(B1251)，因為如果沒有做到最好，他會不安啦(B1253)，周師身上總是散發一種對撿骨工作的自信與自豪。

周師對於自己的撿骨技術充滿自信，他認為所有承攬的撿骨工作，都是靠口碑，有的會介紹嘛(B2014)，也就是說曾經請他工作過的人，都對他的撿骨工作感到滿意，遇有親朋好友擬幫祖先撿骨，會主動介紹的也是滿多的啦，那種的也很多啦(B2012)，所以他很自豪的說我們沒有在廣告啦，我們沒有在打廣告(B2010)。依憑著撿骨技術及細心態度，就能做出口碑，並因而讓他的撿骨工作得以源源不絕。

三、良心的工作

撿骨工作由於工作場所大多在陰森森的墳場，所接觸的又都是死亡多年的屍體，棺材蓋打開時並且會飄散著濃濃的屍臭味，因此，有些人光從墳場經過就會害怕，周師說以前我兒子的女朋友，想說我們住在墓啊埔旁，我兒子要去○○國小那裡去等他，她自己不敢經過(B2122)，至於撿骨這項工作，沒有接觸過的人，你只聽到看到就會害怕避之惟恐不及，即便是主家也不願意在現場久留，詳細觀看撿骨過程，就算在現場看也看不

懂，因此，在撿骨時家屬不清楚整個過程，當事者一亡故先人又無法表達情形下，只能依靠撿骨師用心的去做。周師認為撿骨是一項良心事業，我感覺說我沒有去跟人家坳，把人家的工作做得很妥適，能做到最好就做到最好，不會昧著良心敷衍了事去做（B2152）。如果沒有做到最好，他會不安啦，昧著良心在做不好（B1253）。所以周師在撿骨時，他一定會詳細的再三檢視所有遺骨，特別是細小骨頭部分，務必要做到完身，也就是所有骨頭都撿拾完整，他在撿骨時就算很乾淨了，我們也都再翻一次，求一個心安，看有沒有漏掉，再確認一次（B1293）。不像有些不負責任的撿骨師，仗著主家不清楚，對於細小的骨頭，如果找不到，比較不負責任的就說，阿你這個腐化掉了，其實不是腐化掉，而是你撿骨時漏掉了（B1289）。

周師認為撿骨工作要對得起自己的良心，要把工作做到最好，我的觀念我認為，我都跟我們周邊的人講，我們做每一件事你就將心比心的做，就OK了，你不要的別人也是不要，所以你把他做到好（B1251）；昧著良心在做不好（B1253）。不過撿骨工作要做到對得起自己的良心真的講起來很容易，你要把他做到這樣子也不容易耶（B1257）。

周師認為撿骨工作是憑技術靠勞力賺取工資，拿我們該拿的，不該拿的我們不要，所以我們賺的錢，我們拿的很心安理得，都是我們付出勞力，流汗去拿回來的（B1239）。撿骨雖然是周師賴以維生的工作，但是他有著一顆慈悲的心，遇到窮困的主家時，他寧願少賺一些工資來協助主家，他說如果主人家比較不好過的窮苦人家，我會少拿一些，甚至沒有拿也沒有關係（B1241）。

四、撿骨倫理

周師從他 20 幾年的撿骨經驗中，歸納出從事撿骨工作有兩項基本倫理要求，一要不，要照著程序做；不要昧著良心做。他說撿骨的基本倫理第一要照程序做，主家不懂嘛，我們要教他，比如說土地公先拜，我們先人在這裡讓土地公照顧那麼久，接著跟祖先講，今天是好日子要撿骨來進塔。第二點我們不能昧著良心，不能做的我們勉強去做，雖然這些無形的看不到，但是仍然亦照程序，不能貪圖自己的方便，要好時刻到

才動土 (B4022)，周師並對這兩項基本倫理要求奉行不渝。

五、愈老愈吃香

撿骨工作是一項專門技術，撿骨師的養成時間因人而異，除了與學習者資質及傳授者態度有關外，自我實際操作的經驗更爲重要，由於撿骨師的養成沒有人開班授課，都是師徒制 (B1413)，師父教一動徒弟跟著作一動，其中許多竅門，都必須靠經驗去累積出來。所以，周師認爲撿骨師原則是年紀越大表示經驗越好 (B2086)。周師並舉他個人經歷的實例說明撿骨這個行業重視的是經驗，他師父如果有多處撿骨工作同時進行時，有些是由他的兒子負責，但他師父都會叫我與他一起出去，他應對主家比較不會，他的表達能力比較差，還有比較年輕，人家會質疑啦，所以都叫我與他一起出去 (B2086)，因爲周師年紀比較大，比較容易獲得主家信任。

六、黃昏事業

撿骨是周師目前賴以維生的技術，但撿骨業務量隨著社會變遷，火葬逐漸被接受，撿骨的數量逐漸減少，從周師剛開始時榮景，早期很好，我剛開始參與時，那時候我朋友在做時，一個月可以 20 天有工作 (B1038)；而且那 20 天不是只有 20 粒而已，不是一天一粒而已，也曾一天撿 10 粒 20 幾粒的也有過呢 (B1040)，到目前周師眼中撿骨已經是一項黃昏事業，沒有用了，現在都是火葬，土葬的少了 (B1323)，周師認爲大概約 20 年左右，20 年以後就很少了 (B1333)，將來甚至會沒得做了 (B1335)。所以周師不贊成小孩子學，(B1321) 撿骨這項技術，因爲撿骨已是黃昏事業，將來無法以此維生。

雖然撿骨工作的業務量已逐漸萎縮，但周師認爲因為我們現在年歲有了，不可能再轉業了，所以有體力就多少去做，沒有體力就算了 (B1365)。不過因爲周師樂天知命，反正我能做就做，沒有體力時就算了不要做，體力沒有辦法負荷我們就不要做了 (B1367)。

肆、生命觀

一、不求好生但求好死——善終

周師從事檢工作 20 餘年，接觸的都是死亡多年的遺體，他對於生死的看法是，生死由命富貴在天，無須擔憂也不避害怕，他說我感覺順其自然就好了 (B1161)；該我們去的時候我們就去這樣子，沒有什麼好害怕的 (B1163)。因為生死都不是我們所能決定與改變的事情，人終究會死，他說生死如果要叫我們去我們就去，無法改變，人力無法去抑制的啊，那是無法度的啦，早晚要走這條路的啊 (B1167)，既然死亡是我們所無法改變的事情，就不用去擔心去害怕，有些事情你無法去改變的就不要想去改變，不要強求，順其自然就好 (B1167)。

周師對於生死的看法雖然是「順其自然就好」，但他並不是主張消極性做法，而是主張要積極的保養身體，當一個人的身體出毛病時，他說你身體有辦法醫治就要去醫治好，有辦法做你就要去做 (B1171)；該看醫生要去看醫生，該吃藥就要吃藥，總不能說吃藥會好你不吃藥啊，不是糟蹋自己嗎？(B1175)。但是如果該做的事情都做了，已經盡心盡力了，還是無法改變必須死亡的事實時，他退而求其次，只要能夠好好去就好了，比較輕鬆的去就好了 (B1169)，他認為死法有好多種死法，就是說有些人中午睡覺時睡到一半死去，那 ok，都沒有去拖延到肉體，有的你說如果像車禍的，喔他整個身體碎漣漣的，要死又拖很久，他自己本身辛苦家屬也辛苦 (B2138)，他理想中的好死指睡到一半死去那最好，沒病沒痛他本身也不用受折磨 (B2138)。

周師認為已經失去意識的植物人，或是像車禍的，喔他整個身體碎漣漣的，要死又拖很久 (B2138)，那種人其實那種活著是沒有意義的，他自己本身痛苦，家屬也辛苦 (B2140)，因此周師贊同安樂死，主張人無法求得好好活著的時候，應該讓他有權利要求好好的死去。周師好死的觀念符合我國傳統五福中的「善終」觀念，他對於安樂死的主張則明顯超越我國立法進度。

二、尊重生命

周師對於生命的看法是「尊重生命」，就像孔子所講的，身體髮膚受之父母不敢毀損也，周師認為對於自己的身體你要去尊重，尊重生命也是需要的，那是一種——基本

的尊重啦 (B1175)，所以該看醫生要去看醫生，該吃藥就要吃藥 (B1175)。周師除了認為好好保養自己生體是一種尊重生命的表現外，他更認為當生命該終時，必須尊重生命該終結的結果，當我們能夠珍惜自己的身體，尊重生命的終止，就不會怕死，不用怕啦，你怕也沒有用啊，也沒法度啦 (B1181)。

周師雖然對於生命的看法是順其自然，生命該終了他也是尊重這個結果，但是他對於用自殺的方式來了結生命，卻深不以為然，他說我們不能像有人動不動就自殺的，那就是對於生命的不尊重 (B1183)。對於當下社會自殺人數節節升高這一事實，他認為沒有必要 (B1189)；那沒有意思啦，難道一定要走到這條路 (自殺) 才能解決 (B1185)。他更指出有些人自己要自殺，連小孩也一起帶走，這種態度我十分不贊成。對啊，人家一條生命因為你硬把他帶走，小孩子會說要去自殺嗎，不可能啦 (B1191)。這種父母帶著子女一起自殺的事情，父母親除了不尊重自己的生命外，更不尊重子女的生命，因為別人的生命你沒有權力去替他做決定，絕對是這樣的，你哪來權力去決定別人的生或死 (B1193)。每一個獨立的個體，他們的生命都必須受到尊重，孩子並不是父母的附屬品，父母無權替孩子做出自殺的決定。

周師除了認為現有的生命要尊重外，對於尚未出生的胎兒也要給予尊重，所以反對墮胎，他說墮胎是不尊重生命，但現在有些人把墮胎講得天花亂墜，怪力亂神，但是因為現在人倫理觀念淡薄，以前不是流行一句話，只要我喜歡有什麼不可以，所以這影響很大，價值觀都被扭曲了，我認為應該要尊重啦，畢竟他也是一條生命啦，我認為墮胎很不應該 (B4028)。

三、終歸白骨

周師每天接觸先人骨頭，他對人生觀的看法會感嘆說喔，不用太計較，真的，我會這麼想，你骨頭一點點而已啦 (B1173)。他認為不用計較那麼多，他說你在生的時候怎樣計較都沒有用啊，你到最後也只有那一些骨頭而已；你再大的官也沒什麼，到最後也是一推黃土而已 (B2144)。不管是何身分地位，總統或平民百姓，甚至以前的皇帝，最後也是要死，這部分上帝是公平的，當總統再大的官，古時候的皇帝，秦始皇求長生不

死藥，也不可能啦，只是說看要什麼時候要去，是你所無法掌握的啦，是你無法掌握的啦（B1175）。同時，不管你願不願意，不論生前是高官顯要或是潦倒窮困，死後終歸是白骨一堆。

周師平常與人相處的生活哲學是「寧願吃虧不佔便宜」，他說我不喜歡跟人家計較，我的觀念是我寧願被佔便宜，不佔人家便宜，我甘願讓人家佔便宜，不去佔人家便宜（B1225）。他舉自己請人協助撿骨一事為例，我們經常是相互支援，如果今天是我請你過來幫忙的，我都透明化，如果今天是 5 千元，做好我就一人 2500 元，我不會說工作是我承包的，少分給他。己好，換個角度，如果是別人請我過去幫忙，是 5000 的話我不會拿一樣多，我會少拿一些，我拿 2 千元你拿 3 千元（B1229）。因為周師認為朋友相處求個心安（B1233）。

伍、輪迴及靈魂

一、輪迴是勸人為善的手段

周師雖然從事被人認為帶有神秘色彩的撿骨工作，但他對於輪迴觀念是，我不大相信，我不苟同（B1211）。他認為應該是佛教、道教，甚至基督耶穌，勸導你要去做好事，當然就會分好的與壞的，做善事的才能去天堂，做壞事就會去 18 地獄等，他們的出發點都在勸你要去做善事不要做壞事，（B1213）。但究竟有沒有地獄及天堂，周師認為那種是沒辦法印證說是否確實，這一點我是比較不苟同說會輪迴怎樣（B1215）。

周師雖不認同這種賞善罰惡的輪迴觀，但他認卻認為人之所以會為善為惡，都是來自於他的本性，他認為人之初性本善，你如果向壞的做就會是壞的，你向好的心念就會是好的，那是會習慣的，一再而再，一直循環（B1213），他認為莫因小善而不為，莫因小善（應是惡）而為之啦，我認為這樣是對的（B1223），他更認為不可以抱著僥倖的心態，以為小惡反正沒有人看到（B1223），因為小惡終會成為大惡。

二、靈魂是穿鑿附會的傳說

周師不認同靈魂這種觀念，對於人有三條靈魂，一條在屍體、一條在神主牌、一條

在墓碑，這種說法周師認為可能是傳說啦（B1375），但是周師認為將死亡多年的先人遺骨，重新撿拾整理入甕，年節人家才能去拜，一年一個清明節，還是要去培墓去拜啦，好像慎終追遠那種意義比較大（B1375），周師不相信有靈魂這種東西，所以撿骨期間也沒有遇到過什麼靈異事件，他說我不曾遇到過，有什麼靈異事件，說什麼會夢到啦，那是騙人的啦，我做那麼久都沒有遇到過，那有的是風（槿風）的啦，誇大的啦（B2070）。他認為所謂亡靈托夢或是道謝的情事，應該是屬於穿鑿附會的成分。

陸、生活世界

一、夫妻相處

周師改行當撿骨師時已經結婚多年，改行當時他太太並未表示反對的意見，但周師也未曾邀請太太一起學習撿骨工作，因為我不曾叫過她，她不敢啦也無法做（B1307）。同時周師也認為撿骨是一項粗重的工作（B1311）；粗重啦，挖的時候你就要很用力了，像現在太陽那麼艷，光站著就會流汗（B1315），疼惜太太的周師自然不願意她也加入這項粗重工作。但是他工作回家偶爾還是會跟太太談論撿骨的事情，特別是承做到難做的案主，他回家會向太太訴說很難做，今天很難賺（B1385），因為太太是周師從事撿骨的精神支柱，是工作不順利時傾吐心聲的對象。

二、人際關係

台灣有句俚語「世界第一綏，撿骨吹鼓吹」，用以說明撿骨師在傳統社會的地位，撿骨師因為工作性質特殊，必須一天到晚接觸屍體，被認為是一種比較陰的工作，從業人員容易被視為是第一綏（最倒楣的人），不願與之交往，周師提到一次他師父遇到的例子，他說有些人就會有些禁忌，以前我們庄裡有一個人喜歡一個女孩想娶回家當媳婦，請我師父去說媒，訂婚那一天女方竟然要我師父不要去碰觸那些禮品，我師父只好識趣的說沒有關係，那你們自己處理就好（B4012）。但是周師則認為自己不會有此情形，因為從事撿骨後他的人際關係反而越廣越好（B1391）；人脈會越來越好（B1395）。親朋好友之間的往來，也不會因他從事撿骨而有任何影響，因為到目前為止，他未曾遇到

過，我做撿骨沒有遇到這種情形（B1397）。或許就如同周師所說的，現在的觀念已逐漸改變，一般人對於撿骨已不再那麼排斥（B4038），社會風氣的改變，對於職業階級觀念變淡，使從事撿骨工作不再成為人際交往的絆腳石。

三、身體健康

周師已經 64 歲雖然身體仍屬健朗，但他仍然認為身體健康是當下最重要的一件事情，他說你每天在撿骨，有時候會感觸，只是一堆黃土而已啦，如果你身體好好的，有錢才能花，沒有健康的身體，有錢其實也是沒有用的（B4032）。又說健康最重要，健康就是財富啊，不是有這一句話嗎，你身體健康就是希望啊，你身體不好再多的財富給你也沒有用（B1239）。

四、做最喜歡做的事

周師認為人生最快樂的事情是做自己喜歡做的事，但因現實社會有太多無奈，撿骨對周師來講是基於經濟考量下所做的選擇，那是一種為生活而作的妥協，並非他的最愛，也不是基於何種使命的敦促，撿骨就是一項工作而已（B1079），你不作也不行，為了五斗米折腰，其實那是相當無奈的（B4034）。人生如果可以重新選擇，周師將會選擇音樂，選擇古典吉他，他說如果可以選擇，我想做我最喜歡做的事情，我喜歡音樂，我很喜歡古典吉他（B4034）。

撿骨雖然不是周師最愛，他也無法選擇最喜歡的音樂做為終生職業，知足常樂的周師，卻能很樂觀的說人生辛酸苦樂都有，樂觀一點就好了，知足就好，無從與人比起，平平安安踏踏實實就好了。當然人生有很多不公平的地方，有些事情你只有認了沒有辦法啊（B4036）。撿骨是周師賴以維生的工作，為了生活他也只能認了，沒有辦法。何況現在年歲有了，不可能再轉業了，所以有體力就多少去做，沒有體力就算了（B1365）。

五、證照制度

周師認為撿骨這一行業沒有人開班授課，都是師徒制，你要多問多看，要看要問啦，每一種工作都有他的訣竅（B1413），因此依照周師的看法目前沒有，我認為沒有必要（B1401）推動證照制度。因為有證照的也會敷衍了事啊，對不對，最主要的是你內心的

觀念要正確（1403），重要的是心態，你內心要去尊重這項工作，有證照就會保證做的很好嗎？不見得（B1405）。所以周師認為檢骨師是否有證照，那不是重點，重點在於從是檢骨工作的心態。

第四節 抬過棺材的龔師

龔師係研究者透過在市公所服務的同事所介紹，初次見面時龔師在納骨塔附近水利地種植蔬菜，已經高齡 80 歲的龔師，身體相當硬朗，只是皮膚經過長年累月風吹日曬，顯得特別黝黑，臉上的皺紋則處處顯示歲月所留下的痕跡，龔師心情愉快的說，當撿骨師就是有這個好處，沒有撿骨時完全是自己的時間，可以利用水利地種植蔬菜，既可運動強身又有衛生無毒的蔬菜可吃，一舉數得。

台灣光復初期農村社會謀生不易，出生在嘉義縣○○市的龔師，爲了生存在他 40 歲以前嘗試過許多不同工作，後來到棺材店幫忙而改變一生，他從幫人家抬棺材開始接觸喪葬工作，接著學習幫人入殮，最後才學習撿骨工作，他在歷經滄桑之後，基於經濟考量而選擇撿骨作爲養家活口的工作。本節分經濟考量投身撿骨行列、撿骨師的特質、撿骨觀念、撿骨經驗、生命觀及生活世界等六部分敘述龔師的故事。

壹、經濟考量投身撿骨行列

一、早期農村謀生不易

龔師現年 80 歲，育有 3 女 2 男，祖居嘉義縣○○市，出生在日本殖民時期，他接受的正統教育只到小學三年級，他說我國小 3 年級就沒有繼續讀書，我會看書不大會寫字，看書是當兵時買唱片回去，一邊聽一邊學的 (C2018)，日據時代以及台灣光復初期，農村社會尙處傳統農業經濟形態，農民收入低，就業機會少謀生不易，因此，早期龔師爲了生活，他經歷過許多不同形態的工作，到糖廠當過臨時工、幫人家挑過肥料，也曾幫忙挖煤炭，他說那要說以前，以前是做祝多的，有車甘蔗、車甘蔗車完就去糖廠、糖廠做完挑肥料啦，啊那個...石輪，喔石輪你，啊嘛做波啊 (蔗渣)、挖土破 (C1008)，早期龔師嘗試過的工作，就像他說的我做過的是說不完的 (C1008)，龔師豐富的工作歷練也豐富了他的人生旅程，而他爲了生存奮鬥的過程，其實也是那個時代許多人的縮影。

二、開始接觸喪葬工作

龔師 40 歲左右開始接觸喪葬工作，他並不是直接從事撿骨工作，剛開始是在一種因緣聚會情形下到棺材店幫忙，他說後來剛好庄裡面有一位道長，是老前輩，問我要不要跟著他學，先去幫人家抬棺材，再教我入殮（C1008）。所以，龔師是先幫人家抬棺材，接著學習入殮等工作，也就擔任所謂的「土公仔」的工作。

隨著台灣經濟發展，許多鄉鎮市公所爲了地方建設，大量辦理公墓遷墓工作，那是傳統墓遷移，作公墓公園化，說要清，那塊地全部清起來，再下去規畫，看是說做納骨塔（C1010），龔師有一位親戚承包一項清塚工作，需要人手幫忙，龔師前往幫忙並開始學習撿骨技術，清塚工作是用挖土機開挖，龔師就跟師父他們在挖土機挖後面撿啊（C1012），就這樣展開他的撿骨人生。

三、經濟考量選擇撿骨

龔師投身撿骨行列是基於經濟考量，因爲以當時待遇水準，撿骨的待遇比一般工作好很多，龔師表示工資當然比一般好很多了（C1016）；現在就比較不好了，不好了（C1014）。撿骨的工資除了一般行情價外，當棺材蓋掀開後，如果有特殊情形還可以再加價，說好是這門風水都還沒有動，你沒有撿過的，固定 5、6 千就是 5、6 千，這是一般的行情，打開以後有什麼狀況我們可以再隨時講（C1080）。所以，只要有主家邀請撿骨，一個人出去工作一天總有幾千元收入，一天涼涼啊（很輕鬆）兩千多塊錢，加減賺啦，對不（C1073）。

龔師開始接觸撿骨行業時，一般人對這種喪事沒有人願意作，是我慫慫慫慫的，一開始是抬棺材而已，一開始會覺得怪怪的，後來就習慣了（C2006）。學習撿骨工作雖然覺得怪怪的，但早期農村社會謀生不易，那時候只要我能賺錢回家給大家吃，5 個小孩父母親及我跟太太，總共一家 9 口，只要有賺錢機會就好了（C2020），龔師爲了養家活口，只好硬著頭皮，選擇別人不願意但工資卻比較高的撿骨，做爲終身職業。

貳、撿骨師的特質

一、撿骨師的基本條件——八字重膽量夠

撿骨被認為是一種比較陰的工作，服務的對象是死亡多年的亡者，服務的內容是撿拾及整復屍骨，服務的地點是人煙稀少的墓園，因此，龔師認為擔任撿骨師必須具備兩項基本條件，第一個的要件是八字要比較重吧（C1102），你比較輕的有時候你會，你比較會感受到，就是很容易感受的一些有的沒有的，甚至說是工作在做就比較不會順利（C1104）。另一個條件是膽量要夠，從事撿骨工作嘛是要會合，要敢，你才能做的住，有些人你再多的錢給他，他也不敢做啊（C1018），因為他們會怕。唯有八字夠重才能撐得住；唯有膽量夠大才不會害怕，具備「八字重，膽量夠」六字箴言的人，才能從事這項大家眼中比較陰的撿骨工作，龔師就認為自己是八字夠重，而且是我憨膽憨膽的，一開始是抬棺材而已，一開始會覺得怪怪的，後來就習慣了（C2006），所以他才能夠從事撿骨工作。

二、撿骨師的倫理觀念——對得起良心以求心安

撿骨工作環境惡劣，除了風吹日曬外，更須忍受屍臭，因此，撿骨時即便是主家也不願意在現場久留詳細觀看撿骨過程，因為就算在現場看也看不懂，龔師就提到撿骨時家屬一百個不在現場看，在現場看也是一樣，不在那裡也是一樣，一百人可能沒有一個知道的啦，知道那種工作要怎樣做，他們不了解，他們沒內行（C1134），因此，在撿骨時家屬不清楚整個過程，當事者一亡故先人，他躺在那裡，喔這個亡者，他真正有靈魂沒，我們也看沒啊，啊我們如何去戳，他也不會喊挨、不會喊痛啊（C1134），所以只能依靠撿骨師用心的下去做，做到妥適，把他用到，整理到，給他感覺說，就是說我們對得起自己的良心啦，說更白一點，所以說是靠我們自己心內，就是說靠我們的良心（C1134）；龔師認為撿骨工作要看對這個先人有尊敬沒？我們有用心去做沒（C1086）。龔師撿骨時都會將心比心，設身處地的將亡者視為自己親人，虔誠的尊敬亡靈，細心的照顧遺骨，以求安心。

三、撿骨師的信心——對撿骨技術充滿自信

檢骨師有一項特質，就是對於自己的檢骨技術充滿自信心，經得起與其他檢骨師的比較。傳統上檢骨前主家會請地理師推算一個黃道吉日，但因好日子公家的嘛，時辰就是這樣，好日子大家都要（C1066），所以黃道吉日是檢骨師忙碌的日子，也是檢骨師們呈現自己技術的日子，更是檢骨師相互較量的時機。龔師就曾舉一個案例，說明他的檢骨技術與眾不同，他說有一個黃道吉日，那天我們檢 13 門，我們做 13 處就是了，我們很忙（C1066），有認識的朋友想請龔師幫忙檢骨，但他已經分身乏術，只好委婉要案主請其他檢骨師幫忙檢骨，結果因為那位檢骨師技術不夠純熟，做錯還要他去收拾善後，龔師說檢骨當天主家就發現，處理方式跟我們完全不一樣，是真正差很多啦，他們在那邊做，我們在這邊做，我們做尬霧煞煞，結果他們一顆很快的就好了，都裝好了（C1066）。就在檢好骨主家要回去拿拜拜用品時，一騎機車就說頭痛，整個手麻了，就是半身不舒服，啊就覺得很奇怪（C1066），後來拜託龔師去看一下，重新處理過（C1066），這主家的頭就不會痛了，手也不麻了，原來是亡者頭顱已經破壞，而原來那位檢骨師沒有處理好，伊用衛生紙，差不多半包啦柔柔成一丸，啊就把他包起來，就隨便畫一畫眼睛嘴巴，說這就算是一顆頭啦（C1066）。根據龔師他的做法是我們都是用那個木炭，木炭槌成細粉末，然後把那個頭顱骨放在裡面，然後用一個袋子把他包好，把他裝起來嘛是，因為，從以前裝入甕裡就是用火炭，從以前先人的傳統就是這樣用火炭，所以火炭這種東西是好東西，它不會變質又會防腐防乾燥（C1066）。從言談中充分顯示龔師對於自己檢骨技術的自信，但龔師並沒有直言其他檢骨師錯誤的地方，僅指點出自己做法與對方不同之處，在在顯示龔師的慈悲心與對同業的相互尊重。

參、檢骨觀念

一、薪傳與轉接

龔師從事檢骨多年，他認為檢骨有薪傳與轉接的意義，那就是人過往後這是一代傳一代的延續，我們上一代就這樣把他撿起來，放在那裡，等到我們這一代又由下一代來幫你處理耶，把骨頭放在那裡，我覺得是一代傳一代的延續（C1276）。檢骨是我們所

必須承擔的一種義務與責任，龔師更認為這是最難能可貴的，也是我們中國那種傳統的孝道，我們傳統的台灣就是這樣，我們一代傳過一代（C1262），子孫必須把祖先的遺骨撿拾好重葬或進塔安奉，讓祖先有個安置的場所，所以撿骨時必須帶著子孫去看，看你把他弄好勢，你小孩子帶來說，您阿公在這裡，您阿祖在這裡，阿都來這樣相報，對無，你沒有這樣一代一代的傳下去，一代傳一代，到最後就都流尾了（不了了之）（C1262）。

二、老年人的責任

龔師認為這種撿骨觀念已經逐漸變淡，特別是年輕人，他說越年輕越淡，那一定會的啦，那是百面的啦（C1196），那些老年人會說，咱能做不做，啊少年人哪懂，他說少年人哪懂，我現在還能做快做一做，跟他們講說放在哪裡，啊要拜不拜他們叨（家）的待誌（事情）（C1196），這是一種將撿骨當作是一種應盡的義務與責任，只求盡其在我，至於以後的潮流變怎樣，以後的時代變怎樣我們也無法去控制（C1198）。

三、窮人翻身的機會

我國有句俗諺「富人跑醫院，窮人常算命。」龔師就認為有錢人怕死去大醫院檢查，窮人第一點你沒有錢可以花，第二點你也花不下去，只好去求神問卦，三叢香點下去那花不了多少錢（C1192）。所以當我們很認真打拼卻一直作不出成果時，也就是當已經變到沒有步了，做這個也不好，做那個也不好，你就會去尋求，喔，尋求他的他的...，看到底要怎樣他會去問（C1190）。龔師就舉一個個案，兄弟兩人各自發展事業，結果好壞各有不同，比較壞的就怪風水，啊都叫人來處理，大家相招一定說不合的，要怎麼辦？要吵架嗎？啊乾脆他就偷偷的去處理好了，骨頭撿起來再把墳墓封好恢復原狀（C1179），導致另一位兄弟培墓時，面對的是空墓基。其實父親只能葬在一個地方，但兄弟兩人事業卻有不同發展，那個字運比較低的，認為是他的祖先去亂他（C1188），因此鬧出偷撿骨及培空墓的笑話。龔師就主張總說一句啦，哪說都不打拼，乾啊靠這些骨頭就有得吃嗎（C1184）？龔師也認為也是要看自己啦，看自己的打拼啦（C1186），否則怪東

怪西怪公怪媽也於事無補。因此，龔師雖然認為替祖先撿骨，可以提供窮人一次翻身希望，但他也認為改變運勢最主要的還是當事人自己奮鬥打拚，唯有天自助才能天助。

四、土公仔包含撿骨師

傳統中「土公仔」與「撿骨師」兩者的關係向來欠缺嚴謹界定，有人認為兩者不同，也有人主張兩者一樣，龔師的主張較符合實際，他認為兩者的工作內容不同。撿金反撿金，土公仔反土公仔（C1068），抬棺材那種算是土公仔，像我剛才說的打洞啦、鑽洞啦，那些就是土公仔（C1068），但是他又補充說明，其實土公仔與撿骨師兩者是有關連的，土公仔負責的是人死後到出殯這些都是土公仔的工作，就像入殮、換穿衣服，（洗穿化殮）抬棺材、打洞這些都是（C1068），撿骨是土公的一項，普通如果沒有作土公仔的人，比較不敢去撿骨（C1068）。因此，土公仔的範圍比較廣，撿骨師應該包括在土公仔裡面，他說那是後來才不一樣。撿骨是事後再從土公仔分出來的（C1068）。抬過棺材的龔師主張撿骨包括在土公仔內，都是為亡者服務的工作，後來因為專業化才細分出撿骨師這一職稱。

五、虔誠的心尊重守護靈

龔師認為撿骨師應該都會相信有靈魂這種觀念，他說應該說信，還是會信啦，因為我們做這種工作我們如果說不信，我覺得就有點比較奇怪（C1090）。但是他認為談論魂魄比較虛幻，他相信的是鬼神的事情，他說鬼神的事情我是相信的啦，但是我們不會去迷（C1141）。龔師認為是否相信靈魂及輪迴，對於撿骨工作有一定的影響，因為我們在做，我們就想說這個骨骸一定有他的靈在這邊，喔，在守護他這樣，所以說我們在做我們一定會虔誠的心，以尊敬的心去處理這樣子（C1141），撿骨師如果相信有靈魂，他會更虔誠也更尊敬的態度從事撿骨工作，工作時就更細心更耐心的撿拾所有骨頭，務必做到最好。龔師並舉一個例子加以說明，他說從來就不曾拿過香，我從來不曾...你說的我在拜木頭啊，喔，啊今天你去信的時候你就是會...相信雖然是木頭做的，但是就相信有精神在那裡，喔你就會去給他奉承給他弄好勢，你就不會說把他當做是木頭這樣，喔這

就是一個心啦，應該有影響啦（C1094）。龔師因為相信有靈魂及輪迴這個觀念，但是他相信而不迷信，就因為有此信念，他總是懷著虔誠的心，以尊重亡靈的態度從事撿骨。

肆、撿骨經驗

一、骯髒的工作——屍臭

龔師撿骨的地點大多是在人煙稀少的墓園，平時已顯陰森令人不寒而顫，如果遇到蔭屍更令人害怕，那種整個身體好好的，那才可怕，都不敢靠近（C1020）。蔭屍除了外觀讓人震撼外，更叫人難以忍受的是蔭屍的會臭啊，你一般的撿骨時只剩下骨骸而已，而且是乾乾離離的，你就把他撿一撿就好了，把他處理好就裝入甕裡，啊你蔭屍就表示你所有的內臟、內臟、肌肉，甚至像我們撿到最嚴重時，撿到眼球都沒爛的（C1024），撿骨時當棺木蓋掀開時看到那眼睛感覺好像濛濛的在看著你（C1024），那才叫作令人害怕，又因為哪沒有腐化一定會臭，啊臭又整個人形都好好的躺在那裡，當然你沒有接觸過的人，你只聽到看到，你就會跑像在飛一樣（C1026）。龔師曾用一句台灣俗語加以形容屍臭，他說我們台灣人不是經常講一句俚語「那臭過死沒人」，就是說很臭，臭過死人（C1030）；那臭味會持續很久，啊當然是一打開那時候，你如果沒有注意到，人會受不了（C1034），屍臭雖然難以令人忍受，但以撿骨為業賴以維生的龔師，只能說要怎麼說，因為做到了嘛（C1036），龔師認為撿骨是在髒臭的環境中工作，但是身為撿骨師的他只能無奈的忍受惡臭，因為這就是撿骨師的工作環境，也是撿骨師的無奈，更是一般人不願意從事撿骨工作的原因之一。

二、危險的工作——屍毒

撿骨師最不願意遇到那種未腐化的蔭屍，蔭屍的種類根據龔師說法，有乾蔭、有濕蔭、有豆腐蔭，也有那種整身看起來像殭屍一樣（C1038），龔師對於蔭屍有如下描述，他說乾蔭就是屍體已經乾扁了（C1040）；衣服都黏在一起，像烘乾一樣就是了，像肉乾了，像那老和尚坐化後乾乾的，剩下皮包著骨（C1042）。遇到乾蔭最難處理，如果要用

刀刻，就像那殺豬喔，他那有油質，剝下去你都拿著一支刀，鋼刀，刀一下子就會鈍了，喔那筋多韌，人的筋很韌（C1042），由於蔭屍要用刀刻肉取骨費用較高，所以目前蔭屍處理方法大都是火化，用火去燒，把那些油啦！肉啦！以及細菌都燒掉，留下那骨及骨灰就好了。但是因為有些家屬會說，我的先人怕火，不希望用火去燒，那就只能用刻的，所有東西都不要只要留下那骨頭而已（C1042）。

撿骨工作環境惡劣，撿骨時會有惡臭，那種臭味不光是打開一霎那，那種屬於毒氣，裡面就像那個，像我們那個廁所，不是說抽菸抽到爆炸，阿摩尼亞沒有，啊那要說也是一種化學的（C1034）。撿骨師遇到屍臭時，他們也是照常做啊（C1044），因為那是他們的職業，撿骨一定會遇到蔭屍那是無可避免的，他們只能帶著口罩，忍著惡臭工作，但是工作時，要先用消毒水潑一潑，用消毒水淋淋，這樣就比較不會有味道（C1044）。龔師舉一個撿骨師因為不小心染到屍毒死亡案例，他說田寮有一個老師父他就是這樣，吃菸、吃檳榔，啊手又沒有防護，也沒有戴口罩，就這樣一直的摸一直的處理，結果，翹了，沒有多久就死了，凍麥了（撐不住）就死了，回到家裡那一條錢也都沒有領到，啊那個老師父他錢還沒有拿到手人就去了，到尾了，那錢是拿到他的神主牌前嗆（跟他秉明）給他的，那是因為他已經去了，你了解我的意思嗎（C1044）。龔師認為屍臭還能忍受，但屍毒就令人防不勝防，深怕一不小心感染屍毒，所以工作時必須小心翼翼的做好防護措施，才能順利完成撿骨工作，所以龔師認為撿骨是一種危險的行業。

三、撿骨的忌諱——鬼月效應

中國人將農曆七月叫「鬼月」，七月諸事不宜，當然也就不會去撿骨，龔師說幾乎零啦，啊有的，傳統的禁忌阿，除非天主教的才不會啦，你如果是天主教的要撿，他就不差小（不理）你七月啦（C1184）。致於一般人他怎麼閃也要閃八月或六月底要處理（C1186）；七月不撿骨連出殯都有忌諱，葬也不葬了，一定會延延一直延到八月初再快一點出去這樣（C1188 龔），因此，撿骨業或是整個喪葬業，農曆七月幾乎沒有業務可承做。就撿骨師而言，農曆七月不撿骨未嘗不是一件好事，因為七月正處盛暑季節，天氣酷暑人光站在墓園就夠讓你汗流浹背，難以忍受，更遑論接觸屍骨，所以他們剛好休息

一個月，等待八月一到再開始忙碌的撿骨生活。

四、撿骨技術的養成——師傅暗槓竅門

撿骨師的養成都是採師徒制，要學藝多久才能獨力撿骨因人而異，龔師說他好像跟隨快要一年（C1074）才敢自己獨力撿骨，所以學習撿骨這要看眼色（C1070）。師徒制的特色，靠的是師父的口授，這種口耳相傳的學習方式，沒有人編寫標準作業程序，也沒有人將經驗寫成文字以為保存及流傳，有些具有私心的師父，怕徒弟學成後回過頭來競爭，影響生計，常會保留關鍵技術部分，龔師就說以前老師父眉角（竅門）要裝進甕裡的，還是一些比較細節的部分他就不會告訴你，所以我們就必須在那裡看嘛，算說師父暗槓步數，留步啦（C1117）。也就是比較關鍵的所在，他就不會讓你了解太多（C1119）。龔師很幸運遇到一為不藏私的師父，讓他學得一身好手藝，當然他如果有徒弟，他也一定不會暗槓撇步，只是現在沒有人要跟他學撿骨，連他的小孩沒有興趣學，現在也沒有什麼好學的，都火葬了（C2032），因為依據龔師的看法不久就沒有撿骨這一行業了，他說我的看法最多再 20 年就沒有撿骨了（C2034），屆時撿骨技術將隨著火葬的盛行而走入歷史，師父想要再暗槓竅門也沒有機會了。

五、撿骨的成就——主家的笑容

龔師認為當大家說喔你阿作好逮（作善事），作功德（C1203）時，會讓他感到莫大欣慰，「主家的笑容」則讓他認為最有成就感，當有什麼問題把他處理到有一個，算說有一個完滿，不要說最完滿，至少說可以接受，感覺說可以接受這樣子，他們的笑容就是我們最大的成就（C1206）。還有當他撿完骨頭，幫亡者包好頭巾畫粧時，雖然生活地點及世代與亡者相距甚遠，彼此素不謀面，沒有看過他們先人，看過他們阿祖、阿媽，整世人都不認識，頭我要畫妝嘛，厚我就用蠶絲，蠶絲包著頭，包好後，幫她畫粧（見附錄十），一邊畫，後面的人看到，啊！跟阿媽很像，跟誰很像，阿你看過我們什麼人（C1206），亡者親人對其化妝手藝的肯定，也是他成就感的來源。

六、撿骨工作的來源——靠口耳相傳

撿骨工作的進行，必須有各種不同的專業人員相互配合，除了主體工作撿骨人員外，尚有地理師幫忙看風水、算時辰，土水師作風水（指墳墓），而這些不同專業的人會相互搭配，彼此推薦介紹工作。龔師說他撿骨從不做廣告，都是靠地理師啦，啊親朋好友啦。像說我們在撿，人家去看，人家要進塔要幹什麼。地理師比一般主家內行啦，我們在那裡撿，他從那裡經過看到，看到我們做法，他說「喔，這正辦耶。」他就放心的介紹（C1112）。由於一般人婚喪喜慶都會找地理師算好日子，所以地理師的人脈廣，看得也多，知道那位撿骨師技術好，心術正，所以會向我們要名片，這如果有案子他就會介紹，啊我們就跟主家連繫，喔說這價格多少，東時（何時）要處理，總是口耳相傳啦，啊我們也沒有在打廣告宣傳（C1112）。另外有些是因為曾經請他幫忙撿骨，知道他的處理模式，信任他的撿骨技術，認為說不錯啊電話留一下，改天厝頭尾朋友，需要這個行業的人，啊我認識這個不錯，電話給你你去跟他聯絡，這樣，都是這樣相報相知的啦（C1112）。龔師認為他所承接的撿骨工作，都是靠這些相關行業朋友介紹，或是曾經請他替祖先撿骨的人相報相知，因為他從不廣告也無從廣告，依憑的是純熟的技術，做出口碑。

伍、生命觀

一、看得很淡

龔師從事撿骨多年，可以說是閱骨無數，看過太多屍體與骨頭，讓他的人生觀有很大的轉變，他們會把一切，很多事情都看很淡啦（C1114），因為一世人你再有錢，你再多風光，官做多大，其實，你每天在摸這種東西，你說他死後，就算他前身有多好過，他死後也只剩下那些骨頭而已，他有辦法得到的只剩下那個甕而已，剩下的都沒有了，所以你想你還要去計較嗎？你就再怎麼富有，你是王永慶也好，你就算是一個皇帝也好，你是一個遊民，都一樣，啊死了後就剩下那些骨頭而已其他的什麼都沒有了，剩下那些骨頭（哈哈大笑）。啊再來就是比較好的，你就買一個比較讚的甕，厚好，放著，改個比較好的墓床放著，但是我說的是說，你也是沒有帶走半樣東西，你還是一身的骨

頭而已。(C1116)，所以龔師認為沒有什麼值得計較的，像現在為了錢，為了選舉拼，奇怪，真的要拼到這樣嗎？喔，你那說一口氣過不去了，臭皮囊又沒有了，你嘛是剩下這骨頭而已(C1120)。人生終歸白骨的事實，讓龔師對世俗事務看得很淡，一切隨緣，也讓他養成不與人計較的寬闊心胸。

二、尊重生命

龔師為人撿骨多年，每天面對的是死亡，每天接觸的是屍骨，當研究者問龔師，從事撿骨工作是否會影響他對生命的看法，龔師直接的反應說要問到那麼深入嗎？我們都是沒有讀多少書的人(C1210)。後來才說他認為要尊重啊，一定是尊重生命，要寶惜(C1212)。對於自殺他認為那就是憨啦，完全是憨啦，是好是壞，我們就是，生下來就是有我們存在的意義嘛，厚，人家說一隻螞蟻你要把牠捏死，牠都會去逃命了，對不(C1214)。其實對於生死的看法，與所受教育程度並無直接關連，生死問題是每個人都會遇到的大事情，不會因為讀書多寡而有所改變，正統學制教育只讀到國小三年級的龔師，有著尊重生命珍惜身體的務實態度。

三、要善終不要火葬

龔師認為目前最在意的是身體健康，重點是身體勇建，到頭來不可以拖，要死就死，先都不可以拖，我的願望就是這樣而已(C2028)，他也認為重要的是能善終，而且他主張死後不可以火化，因為他看過火化的實際情景，他說焚化爐有兩個火孔，機師在後面開火，我跟著一起去看，那孔是在看屍體火化程度來調整火的大小，棺材一推進去，火勢很大一下子就燒完了，燒到屍體的時候，看到那個筋路都挽緊，喔，那個人是整個會扭動變形，看得讓我感到害怕，啊娘耶，後來我連看都不敢看，所以我就想說不要用火化，隨便找一個地方埋就好，沒有關係，十年後撿骨進塔就好(C2030)。龔師從事撿骨維生，主張將來百年以後土葬的原因，卻與撿骨無涉，反而是一項深刻記憶所帶來的影響。

陸、生活世界

一、人際關係

龔師對於一般民眾避諱撿骨師情事，有詳細的描述，他曾經在住家附近公廟義務服務，協助看顧公廟安全，但每當年底公廟要演平安戲時，經常是在拜天公之前，公廟管理委員會的主任委員就會跟他講，你不是都在摸那種東西嗎？雖然他認為主任委員想太多了，但龔師也只能配合，因為他既然這樣講，你就在幫人撿骨喔，人家在拜天公的時候，你就不要去摸（碰觸）（C1214）。對於親朋鄰居有喜事時，如果對方認為他們從事撿骨行業會有影響，龔師會感覺說，喔！我就不會去靠近嘛，但是我心內就會想說，他的級數不夠，他看的比較近，想得比較狹啦（C1218）。其實龔師認為這種觀念是不對的，因為每一個人家都會有死人，每一個人都會有骨頭都會遇到啦，每一家都會嘛，每一個家庭都會遇到這種事情（C1156），不過如果真的有人堅持這種觀念，龔師就不跟你計較（C1158），不要去而已，因為我們不要去影響人家，因為我們人就是這樣，阿就是你來啦，我們沒有必要去惹這個麻煩啦，啊看法當然我們，我們不會去想怎樣啦（C1160）。個人有個人的想法，我們哪有辦法去左右（C1162）。龔師雖然認為一般人觀念錯誤，但也不否認社會大眾有此現象，對於此種人際關係疏離因素，在他心中自有一把尺，做為人際交往準繩。

二、家是避風港

龔師家中人口眾多，但因依靠龔師撿骨賺錢養家活口，在家中他是老大，他從事撿骨工作沒有家人反對，他說沒有人反對，我是老大，父母親沒有反對，小孩也不敢，只要我能賺錢回家給大家吃（C2020）。但他卻認為生命中最重要的是親情吧（B1242）。因為所有的，所有的說我們社會甚至外面看到那樣，溜（滑頭）到那樣，到最後最好嘛是最親的這些最好而已，親情，我認為親情最重要（B1244）。龔師的觀念家是避風港，他說在厝裡面，你在外面在怎樣招樣（風光），過的多好，到最後你挫折遇到，遇到傷害還是什麼，你還是要回來躲在厝，自己的巢啊（B1246）。

三、健康最重要

龔師認為現在不會去想那麼多，只要現在身體健康就好，能工作的時候工作，不會想到以後的事情，我自從吃這種飯後，種種的我都看得比就開，我就不會跟人家計較，就是說不會計較那麼多，被占便宜沒有關係，不會想說跟人家要文要武的，盡量不要跟人計較，盡量不要有佔人家便宜的野心（C2014）。龔師經常接觸死亡的事實，讓他體會生命的可貴，也讓他了解身體健康的可貴，所以他認為當下身體健康最重要。

四、黃昏產業

每一種行業要能夠不斷的吸引新血投入，除了從業人員的收入足以支應基本生活費用外，更必須有其未來性，足以維持現有從業人員繼續下去的動力，由於政府大力推動火葬，使撿骨的新來源逐漸減少，已土葬的部分經過多年的撿骨，待撿骨數逐漸枯竭。龔師認為撿骨是一種黃昏行業，他以麻將的用語加以形容撿骨師這個行業，他說這要怎樣說有沒有挫折感，會啊，因為現在撿骨這個行業已經是北丫尾了（C1234），他也認為撿骨工作感覺就是沒有未來了（C1236）。

對於撿骨工作沒有未來的無奈，讓龔師感覺啊都做就做，作久就會感覺困困顯顯（台語）（C1238），沒有幹勁與衝勁，因為人家有的工作在做時，後面還有很長的路，我們這種就是，啊！做多久算多久啊！（C1236）。根據他的看法最多再 20 年就沒有撿骨了（C2034），以目前火葬將近九成的比率推估，不久的將來撿骨師將成為歷史名詞。

五、證照制度

龔師認為如果政府規定要有證照才能撿骨，就可能要倒啦（C1218）。因為以前的老師父哪有人去考試，甚至要去考證照他都沒有辦法考，目前的老師父一百人搞不好找不到三個識字的，他們都是在早前硬靠經驗撿起來的，都是這樣做的（C1220）。所以龔師認為幫助不是很大啦，怎麼說呢，因為撿骨這項技術真正是要靠經驗去累積啦（C1222），證照不能代表技術，撿骨靠的是經驗，龔師認為就像醫學院的學生嘛，醫學院的學生他，不錯他書讀很多，他的智識也補充很多，甚至於很多我們不知道的智識他們都知道，問題是，你這個問題，你沒有去摸，沒有去參與，你就真正的無法去了解（C1222）。

)，但是撿骨師因為整天在摸骨頭，遇到那種百年古屍，骨頭都已經腐爛到就像這樣一小片一小片，那種你熊熊的把它攤在那種草蓆上面，我們就有辦法分辨出那一小塊一小塊骨頭是身體的那一部分 (C1222)。龔師雖然主張證照不重要，但是不過為了生存，80歲的老撿骨師也豪氣的說，如果以後要走到這個程度啦，我也會想辦法去考 (C1224)，這種豪氣的背後也代表著一種為生存而掙扎的無奈。

第五章 撿骨師生命經驗探討

第一節 撿骨師的角色

依凌純聲（1955）的研究認為撿骨葬文化是起源於祖先崇拜中的祖骨崇拜。而畢長樸（1970）則認為自己的生祖即是自己圖騰之來源，祖先的顱骨是圖騰的藏居之所，因此逐漸演變為對祖骨的崇拜，最後遂成了今日盛行於中國東南沿海之撿骨葬文化。台灣社會撿骨葬承襲自中國大陸，成為一種普遍採行的喪葬制度。

土葬之亡故先人必須經過多少時間，親屬才可以延請專業人員撿骨重葬或進塔安奉，尚無定論，周慶芳等人（2005）在《台灣民間殯葬禮俗彙編》一書中提到，16歲以下未成年的不撿骨，30歲以下埋後5年撿骨，40-50歲6年後撿骨，60歲以上，有6、8、10、12年撿骨，大約是死亡時年齡愈大者，撿骨的時間也就愈晚。

撿骨的原因除了土葬時間已達撿骨年限外，尚有其他考慮因素。施福營（2006）研究發現，民眾撿骨的四大原因為：工作不順利、墓地塌陷、子孫有人身體病痛及統一集中一處，方便祭祀。蔡文高（2004）在《洗骨改葬之比較民俗學的研究》指出，洗骨（撿骨）用意有三個，分別是祖先神格化、祈求亡者投胎轉世及對子孫的守護與幫助。本論文研究參與者所提到的撿骨原因，除了公墓土葬年限已屆滿、政府建設需要清塚等外在的因素外，決定權操諸在家屬的撿骨原因有兩項，在這兩項撿骨原因中，撿骨師所扮演的角色如下：

壹、打造希望工程的建築師

撿骨改運與風水之說密切關連，羅開玉（1990）認為把墓地風水與子孫福禍相聯繫興於秦漢，風水觀與天命論相比，風水可以人為選擇主動爭取，天命卻是先天決定，一切聽從天的意旨，風水之說讓人們感覺憑努力可以改變天命。洪惟仁（1993）提到中國自唐宋以來「風水說」十分盛行，尤以閩南地區為最，人們把風水跟子孫的命運相連起來，為父母做好風水，不是為了替先妣先考做個山明水秀的居所，而是希望藉由好風水

可以庇蔭子孫，如果子孫不發達或禍事連連，便會「牽拖風水歹」，就會想將父母親風水改造一番。川口敦司及楊國棟（2001）也有類似的主張，他們認為從歷史文獻材料中考明，近代的撿骨重葬行為具有投資的功利性，希望以屍骨為媒介，試圖乘氣引進福旺（即福氣）的操作方法。

本論文研究參與者認為改變家運是撿骨最重要的原因，撿骨師則是替家屬打造希望工程的建築師，這是一種功利傾向的原因，主要是期望藉由幫祖先撿骨，替祖先換新房子以取悅祖先，以獲得祖先的庇蔭與保佑。對於自認為時運不濟的人而言，撿骨提供一個翻身改運的機會，它是一項「希望工程」，希望經由對祖先遺骨的撿、點、整、復、進甕再重葬或進塔，讓祖墳翻新，讓子孫心裡感到踏實，以祈時來運轉從此步入坦途。唐師就提到有些人撿骨是因為自認為時運不濟，或是看到親朋鄰居因替祖先撿骨而改善家境，希望自己也能經由替祖先撿骨，而否極泰來（A2066 唐）。

周師提到一種希望經由撿骨改變時運的方式，他認為土葬時地理師堪輿風水偶有誤差，或是土葬後墳場地理環境改變影響風水，此種情形可以經由撿骨來提供一次校正補救風水的契機（B1125）。

龔師提到有錢人怕死，經常去大醫院檢查身體健康情形，窮人沒錢只好去求神問卦、撿骨改運，他認為當人們認真打拚卻一直作不出成果時，就會想到是否因為祖先風水出問題，就會找人撿骨祈求改運（C1188、C1192、C1190）。

在這種家屬懷著希望，期盼藉由替祖先撿骨得以改善家運的過程中，撿骨師除了替先人打造有形的宅第外，更扮演著替主家打造這項希望工程的建築師角色，他們提供純熟的技術與真誠的服務。

貳、避免老年人留下遺憾的圓夢家

台灣社會隨著經濟發展，由農業社會走向工業社會，家庭制度則由傳統的大家庭，逐漸走向小家庭，而隨著家庭制度的轉變，傳統孝道觀念亦逐漸改變，年輕人祭祀觀念也逐漸變淡。再者政府推行火葬政策的結果，先人過世後直接火化，讓新世代的年輕人缺乏接觸撿骨之機會，撿骨對他們而言已越來越遙遠。龔師就提到年輕人的撿骨觀念越

來越淡，也越來越不重視，只有老年人將撿骨當作是一種應盡的義務與責任，他們想趁還有能力時盡快幫祖先撿骨，至於未來如何發展已非關注的重點，更非他們所能掌握（C1196、C1198）。

周師根據他從事撿骨經驗發現，現在只有老年人還把祖先遺骨處理視為一項任務與使命，他們把撿骨跟兒子娶妻一樣，當作最優先處理的事情，而這兩樣事情所指涉的都跟家族的延續有關，前者期盼維繫上一代無形的靈魂祖宗保佑，後者希望延續有形的生命後繼有人。隨著老年人的年歲逐漸增加，他們對撿骨顯得焦慮，因為他們是在跟時間賽跑，必須在尚有體力及能力時，完成這項心願，避免臨終時成為未竟事務（B1149、B2124、B2126、B2154），而撿骨師的角色成為避免這群老年人留下遺憾的圓夢家。

第二節 撿骨師的工作特性

一般服務業以活人為服務對象，撿骨師則以死亡多年的亡者為服務對象，是一種令人忌諱又神秘的行業。施福營（2006）認為撿骨是孤門獨市及封閉性甚強的一種行業。本節依據研究訪談文本發現，撿骨師的工作特性如下：

壹、依靠技術沒有資本負擔

沒有資本負擔是撿骨工作第一個特性，只要有嫻熟的技術即可，即便根據黃文博（2000）對台灣西南沿海地區所做的撿骨風俗田野調查發現，撿骨時要準備金斗、鋸子、掘仔、鋤頭、大鏟子、大鐵鎚、小鏟子、鉗子、草蓆、米篩、鬃刷、噴水器及柳枝等 13 項工具，其中金斗（甕）係由主家準備，其餘工具所需費用不多，且一經購置便可多年重覆使用，所以擔任撿骨師只須要技術及經驗，沒有資本負擔。

周師就認為從事撿骨工作，沒有負擔，不須固定成本，只要技術夠、口碑好，帶著幾項簡單工具出門，就能賺取工資（B1034、B1024、B1028）。龔師也認為撿骨有一定的行情，遇有蔭屍等特殊情形尚可另外討論加價，只要有主家邀請撿骨，一個人出去工作一天總有幾千元收入（C1073、C1080）。

由於撿骨工作不用資本負擔，因此成為貧窮人家選擇職業時的重要考量因素，導致

從事撿骨工作的人，大都屬於經濟上的弱勢人群，他們缺乏創業資金，只好選擇不用本錢的撿骨為職業。

貳、師徒制養成

撿骨師的工作地點泰半在墳場，接觸的對象又是死亡多年的屍體，主要工作則是撿拾、清洗、整理及修補骨頭，給人一種神秘又陰森的感覺。一般人對此項工作接受度不高，周師就認為有些人不是很喜歡（B1099）。再者，傳統上撿骨師又被認為是比較低賤的工作，所以，撿骨師並非是種被大眾所喜歡的行業，導致撿骨師的培養，以親戚朋友居多，像周師及龔師接觸撿骨都是因為幫朋友的忙（B1002、C1010），唐師是繼承父業，邱師則是向岳父學習技術。

撿骨師技術的養成就如周師所說的沒有開班授課，都是師徒制（B1413），這種技術養成制度有下列幾項特色：

一、邊做邊學

撿骨師養成，採師父示範徒弟依樣照做方式傳授技藝，唐師的父親傳授技術時告訴她，我怎麼講妳照著做（A1189 唐）。周師開始學藝時，曾跟朋友表示不會撿骨，但他的朋友告訴他沒有關係，只要跟著一起做就好（B1002）。龔師則表示他學藝經過是師父邊做邊說教我們啦，這就是關節崙頭，是左邊是右邊，喔這是重點啦，啊當然他跟我們講就很快啦（C1124）。邊學邊做這種工作中訓練是撿骨師養成的一大特色。

二、眼到嘴到

撿骨的主要工作分為撿、整、裝等三大部分，撿骨比較簡單，龔師就認為人躺在那裡腐化後，骨頭及各種不同器官的相關位置是不會改變，所以只要多看幾次就可以知道（C1128）。因此就撿骨師而言，比較困難的在於裝入金斗甕的部分，周師就說重點是在裝入甕的部分，他曾經撿到一位身高一百九十公分以上的亡者，他的大腿骨就比一般人長許多，那就很難裝入甕，後來是請他師父幫忙才解決難題（B2022）。

在實際操作中，龔師認為眼色很重要，他說：靠自己的眼色去學（C1121）。對於複雜的部分，或者不確定的地方，則要多問多看，我們要問（B2018）。周師認為學藝的速

度主要是看你是否用心，有心去了解（B1285），不管是單純的撿骨，還是複雜的裝甕，只要用心的多看多問，自然能學得一身好手藝。

三、暗槓步數

撿骨師的養成在師徒制前提下，他們必須邊看邊學，邊學邊做，靠的是徒弟的眼色，靠的是師父的口授，這種口耳相傳的學習方式，沒有人編寫標準作業程序，也沒有人將經驗寫成文字以為保存及流傳，有些具有私心的師父，怕徒弟學成後回過頭來競爭，影響生計，常會保留關鍵技術部分，龔師說：以前老師父眉角（竅門）要裝進甕裡的，還是一些比較細節的部分他就不會告訴你，所以我們就必須在那裡看嘛，算說師父暗槓步數，留步啦（C1117）。也就是比較關鍵的所在，他就不會讓你了解太多（C1119）。

撿骨師養成採取師徒度傳承，他們不重書面資料保存，更缺乏標準作業程序，導致撿骨的關鍵技術常有於人為因素而失真或失傳，使撿骨技術的傳承停留在人的階段，而非事的傳授。

參、怖慄的工作

撿骨工作服務對象是死亡多年的屍體，而死總是令人害怕，因此一般人對於撿骨總是避之唯恐不及，周師就說過有些人從墓仔圍經過就會怕，不要說是去接觸，去從事那種工作，對不，不要說接觸，從墓仔圍經過就會怕，就閃到沒路（B1119）。至於撿骨師本人是否會害怕撿骨工作，據撿骨師表示初期接觸撿骨也會害怕，周師談到他第一次撿骨時的情況，他拿手套給我，要我幫忙把屍體扶起來，問我敢不敢扶屍體，我也是硬著頭皮說敢啊，其實心裡也是毛毛的，因為，隔著一層手套還是整個濕淋淋的，那個臭味就不用講了（B1004）。龔師則認為一般屍體不會讓人害怕，那種整個身體好好的那才會怕，都不敢靠近（C1024），也就是蔭屍的才會讓他害怕。

撿骨工作怖慄的特色，讓年輕人聞之卻步，減少年輕人加入撿骨行列的機會，相對的，也使撿骨師平均年齡逐漸老化，浮現技術傳承的危機。

肆、良心的工作

撿骨工作由於工作場所大多在陰森森的墳場，所接觸的又都是死亡多年的屍體，棺材蓋打開時並且會飄散著濃濃的屍臭味，因此，有些人光從墳場經過就會害怕，周師就說他家因為住在墳墓旁邊，他兒子的朋友要到他家，自己不敢前往必須她兒子接送（B2122）。至於撿骨工作更不敢接觸，龔師形容沒有接觸過的人，你只聽到看到，你就會跑像在飛一樣的逃跑（C1030）。即便是主家也不願意在現場久留，詳細觀看撿骨過程，縱使家屬在現場也看不懂（C1134），因此，撿骨時家屬不清楚整個過程，當事者—亡故先人，我們如何去戳，他也不會喊挨、不會喊痛啊（C1134），李扶宣（2007）就說過「死人錢最好賺，因為死人不會抗議」。所以只能依靠撿骨師用心的做，也就是靠撿骨師的良心（C1134）。

周師也認為撿骨是一項良心事業，他認為他承做撿骨工作一定做到最好，不會昧著良心敷衍了事，否則他會良心不安（B2152、B1253）。所以周師在撿骨時，他必詳細的再三檢視所有遺骨，特別是細小骨頭部分，務必要做到完身（B1293）。

唐師及周師都提到所謂「撿骨倫理」問題，唐師說她父親告誡她撿骨要遵守兩項倫理，分別是不可以有貪念以及要做到最好。周師的撿骨倫理則是要照程序做以及不要昧著良心。兩位撿骨師所提的撿骨倫理內容，容有不同，但所指涉的都是良心問題，要本著良心做好撿骨工作，撿骨倫理都是唐師及周師奉行不渝的行為準繩。

伍、重視經驗的工作

撿骨師的技術養成時間因人而異，除了與學習者資質及傳授者態度有關外，自我實際操作的經驗更為重要，龔師認為就跟著人家做，學人家的竅門，那就是經驗啦（C1128），他認為要出師能獨立作業，差不多一年啦，差不多要整年啦，半年還比較不行，但是還沒有了解得很熟啦，對啊，其實都是經驗累積的啦（C1126）。唐師也提到，年紀越大越有經驗，像我現在大家也都知道，我是從小時候就做的，比較有經驗啦（A3071 唐）。周師並舉他個人經歷的實例說明撿骨這個行業重視的是經驗，他師父如果有多處撿骨工作同時進行時，有些是由他的兒子負責，但他師父都會叫我與他一起出去，他應對主家比較不會，他的表達能力比較差，還有比較年輕，人家會質疑啦，所以都叫我與他

一起出去 (B2086)，就撿骨師而言，經驗就是資產，年齡成爲經驗的佐證，所以，撿骨師年紀愈大越吃香，因爲他們是經驗豐富的老師父。

撿骨工作重視經驗的結果，使得少數新進年輕撿骨師不易獲得主家信任，無法取得足夠養家活口的工作量，將使撿骨師年齡老化的現象更形嚴重，呈現斷層危機，危及撿骨業的傳承。

陸、人際關係疏離

撿骨師因爲工作性質特殊，必須一天到晚接觸屍體，因此，被認爲是一種比較陰的工作，從業人員容易被認爲是異類，不願與之交往。李芙萱 (2007) 在她的自我敘說論文《撿骨家族》裡，描述生長在撿骨家庭的她，從小覺得身上散溢著一股令人嫌憎的氣息，使她漸漸疏離人群。研究者在訪談撿骨師的女兒時，她就談到當大家在談論父母親所從事的行業時，如果跟人家講撿骨會有一點距離 (D1004)，所以她在自我介紹時都會跟別人講父親務農，不會講父母親在幫人撿骨 (D1008)。

撿骨師因爲工作性質特殊被視爲異類，這種人際關係的疏離，讓他們渴望被認同與被接納，而人際關係的疏離可分主觀與客觀兩個面向，客觀的事實是親朋好友有喜慶時，不希望撿骨師前往參與，即便是曾經在住家附近公廟義務服務的龔師，每當年底公廟要演平安戲時，公廟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總會在拜天公前拜託他，不要去觸摸那些拜拜的東西。周師也提到他師父協助媒合一對年輕人，訂婚時女方家長卻希望他不要參與的窘境。這種客觀被排斥的事實，與撿骨師主觀的認知有落差，他們主觀的認爲從事撿骨工作不會影響其人際關係，所以在主客觀之間他們必須想辦法調適，這是一種自我調節的系統。因此，當親朋好友有喜慶時，他們會自行迴避不主動前往參加，避免引起對方的不舒服或不愉快，這種因應模式其實是他們主觀的渴望被接納，在客觀事實卻無法如願時，爲避免引起彼此困擾，所爲調合主客觀間落差的自我調適行爲。在此同時，他們也會想辦法合理化自己的行動，邱師說那是一般人不懂，其實他是在幫助那些靈是在做好事 (A5050 邱)。龔師則說他會在心裡面想著，這是對方的層次不夠，見識不廣，想法狹隘，自認爲不會與這種人計較。

從鄰避效應的現象而言，撿骨師就像其他殯葬設施一樣，社會大眾明知其必須性，也知道總有一天會使用到，但他們卻不願意這些殯葬設施擺在我家後院。撿骨師雖然不是設施，也不是核廢料，但是在世俗社會中卻被視為社會中不得不的一種社會惡物(social bad)，撿骨師了解別人對他們的看法，所以自己就自行迴避。

第三節 撿骨師的生命觀

Yalom(2003)指出「邊界處境」係指一種迫使人面對自己在世存在的處境事件，一種急迫的經驗，面對死亡會使個體的生命觀產生徹底的改變，死亡覺察使人轉離對瑣事的關心，為生命提供深入尖銳而完全不同的觀點，其力量足以讓人的生活方式產生大規模的轉變。在他的書中提到「戰爭與和平」的皮耶及「伊凡·伊里奇之死」中的伊凡，都是人格改變或個人成長的明顯例子。

但並不是每一個人都有這種機緣可以有邊界處境的經驗，也不是每一個人都必須經歷這種邊界處境經驗才能有所覺察，就像 Yalom 書中所述，許多癌症患者都會感慨的說：「真是悲哀，我們得等到現在，等到身體佈滿了癌症，才學會這些真理。」Yalom 在存在心理治療時會用許多結構化的練習，用來模擬與死亡的相會，他認為治療師不是要提供瀕死經驗，只要幫助病人體認自己周遭經驗無所不再的死亡就可以，他認為可以用人為的方法增加死亡的覺察，就像西方中世紀的僧侶常會在小房間擺放骷髏，用來提醒自己生命的無常。

撿骨師何其有幸，他們不必歷經喪失至親的椎心痛楚，也不必花錢僱請心理治療師模擬邊界處境，更無須親身罹患癌症來學會真理，當然他們也不用在自己的小房間擺放骷髏，因為他們的工作就是與骨頭為伍，他們接觸的對象都已經死亡多年，他們工作環境的周遭就充滿著與死亡有關的氛圍，所以撿骨師在他們工作場域就會有邊界處境效用。由於撿骨師對於死亡的覺察，讓他們的生命觀有所改變，變得看淡一切，世事隨緣；變得珍惜健康，注重保健；變得心胸寬闊，不與人爭；變得容易滿足，寧願吃虧。茲分述如下（見圖 5-1）：

壹、終歸白骨的省悟

邱師秉持著使命撿骨 40 年，加上他小時候跌落水溝差點溺死的經驗，讓他對於生死有更深刻的覺察，就像傅偉勳（1994）在「學問的生命與生命的學問」一書中提到，小時候在大雨中掉進池塘差點溺死，以及中學體育課從單槓摔到地上幾乎半死，觸發他關注生死議題。邱師認為人生在世幾十寒暑而以，人與人相處馬馬虎虎就好，不用過於計較（A3025 邱），他認為錢夠生活花用就好，不一定要存很多（A3027 邱），這種看淡一切容易滿足，不與人計較的生活態度，也充分體現在夫妻相處方面，他認為夫妻相處之道就是「讓著點」，凡事心胸放寬點，多體貼多讓一些（A4032 邱）。

唐師認為一切隨緣，不計較不強求，對於子女是否繼承撿骨技術，她抱持著隨緣的態度，不會去勉強或逼迫家人（A6010 唐）。對於自己死後採取何種葬禮，她也主張隨緣，由小孩子的決定就好，因為她看多了，認為沒有什麼差別，死後什麼都沒有了，不用去計較那麼多，就是火化後撒在田間看顧田園也可以（A6016 唐）。

撿骨師的工作內容以撿拾死亡多年的屍骨為主，他們工作環境的周遭充斥著死亡，讓他們體會每一個人都會死，死後都只剩下一堆白骨，這種終歸白骨體悟，周師常會感嘆的說，不用太計較，人生最終剩下骨頭一點點而已（B1173）。他認為不管身分地位高低，總統或平民百姓，甚至以前的皇帝，終究會死，所以凡事不必計較，因為死後終究都只剩下白骨一堆。他與人相處則抱持著「寧願吃虧不佔便宜」態度，他不喜歡跟人計較，寧願被佔便宜，不佔人家便宜，（B1229）。

龔師從事喪葬工作多年，所接觸的工作大都與死亡有關，撿骨後每天碰觸的就是骨頭，讓他的人生觀有很大的轉變，他說：我自從吃這種飯後，種種的我都看得比較開，我就不會跟人家計較，就是說不會計較那麼多，被佔便宜沒有關係，不會想說跟人家要文要武的，盡量不要跟人計較（C2014）；撿骨完要裝入甕時，我就會感覺說，人生到尾嘛是一無所有，你有什麼好計較的，那一口氣不過，一切都沒了，空空的只有一些骨頭而已（C2016）。他也提到一個人不管生前多麼風光有成就，死後也只剩下那些骨頭而已，有錢的買好一點的甕而以（C1116），所以，龔師對世俗事務看得很淡，認為沒有什麼

值得計較的，一切隨緣。

貳、看遍死亡學會活著

撿骨師的工作環境中瀰漫著死亡，讓他們體會人是朝著死亡存在的事實，這種必死的體悟，讓撿骨師們更加重視身體健康，而在更加重視身體健康的同時，更深層的意義是重視生命的存在，就是傅偉勳（2006）從日本死亡電影「活下去」所得到死亡學的教訓，生命的存在與肯定就是充分的意義，我們生命存在的一天，就是我們必須充分生活下去的一天，才能體認我們對於生命真實的自我肯定，撿骨師的生命觀是從死亡學會活著。

邱師從事撿骨工作已經 40 餘年，他在撿骨時特別重視骨頭的完整性，務求將所有可能的骨骸檢拾乾淨，並將破損的骨骸用心的整修完整，縱使屍體本身欠缺的部份，他也會設法補齊，讓撿骨後成爲一付完整的骨骸。邱師這一份堅持也影響到他的生命觀，讓他體會生命的珍重，也體認身體健康的重要，他說：人生要給他自然，勇壯就好，讓他自己去修，到尾嘛是剩下骨頭而以，有的還已經爛掉（A3017 邱）。

已經 70 歲的唐師最大的心願是身體健康，她認爲現在最重要的是要有勇健的身體，可以幫人撿骨，讓來找她撿骨的家屬都能如願（A4069 唐）。

周師已經 64 歲雖然身體仍屬健朗，但因爲他每天撿骨，讓他感觸到人只是黃土一堆而以，活著的時候一定要有健康的身體，有錢才能花，如果身體不好，再多的財富也沒有用（B4032、B1239）。

龔師經常接觸死亡的事實，讓他體會生命的可貴，也讓他了解身體健康的可貴，所以，龔師認爲現在最重要的是身體健康，其他的事情就不會去想那麼多（C2014）。

參、尊重生命

撿骨師工作接觸的是死亡，使他們對於生命呈現尊重的態度，不只尊重現有生命，強調要珍惜生命反對自殺外，他們也強調尊重未出生胚胎的生命，所以反對墮胎。

自殺被視為是一種逃避自我責任違反倫理道德的負面行爲，幾乎所有宗教都反對自殺，在傳統的價值體系下，自殺的人會有種罪疚感，總覺得是對不起自己也對不起社會的負面行爲。周師就認為身體髮膚受之父母不應有所毀損，因此，要好好維護身體健康，才是對現有生命的一種尊重（B1181）。他認為有人用自殺的方式來了結生命，是對生命的不尊重。他更主張除了要尊重自己的生命外，也要尊重現有的其他生命，他認為時下父母親帶著子女自殺，是對他人生命的不尊重（B1183、B1189、B1193）。周師除了認為現有的生命要尊重外，對於尚未出生的胎兒也要給予尊重，所以反對墮胎，他說墮胎也是不尊重生命（B4028）。龔師也認為生命要去尊重，要去珍惜，他說：自殺是「慙啦」（C1212），他認為人生在世過得好壞都有其意義，螻蟻尚且偷生，何況是人，因此，他認為要尊重生命，愛惜生命（C1214）。

邱師相信因果輪迴，也相信靈魂，他對於生命抱持著尊重的態度，他認為心胸要放開朗一點，不要過於斤斤計較就不會自殺，如果自殺則相同的事件會一再重演，無法逃出冤冤相報的因果循環。他更進一步主張未出生的胎兒，他們的生命也要給予尊重，所以他主張不要節育，更不可墮胎，否則無法順利投胎轉世的靈魂將變成惡靈，會造成災難（A3095 邱、A4040 邱）。

肆、尊嚴的臨終

撿骨師撿拾過各種不同死法的屍體，有年老善終的、有病死的、也有意外死亡的，其中病故或意外死亡的骨骸將會有所殘缺，撿骨的經驗影響撿骨師的生命觀，本部分所談論的臨終，係指一個人臨終時能否從容不害怕，甚至於視死亡為一件快樂的事，他們對於祈求臨終時不只精神上不會害怕，也希望能有善終，更期盼死後能有屍骨健全。

邱師認為每個人壽命將屆終了時，當事人都會預先知道，特別是年紀大的長者，他們經常能預知死亡日期，並預先妥為交代後事。他也認為人要往生時，靈魂會出竅，從

軀體脫離，在靈魂未脫離前人都還有知覺的，會感覺到痛，但因器官已毀壞喪失功能，所以無法言語，無法表達（A2130 邱），所以他主張死亡 24 小時內不要去移動屍體。他相信輪迴及賞善罰惡觀念，相信多行好事積功德的人，斷氣時因為心裡踏實是不會害怕的；相反的，如果是一個為非作歹的人，死後他的靈魂必須下地獄接受處罰，因此在快要斷氣時，他會開始後悔，後悔做那麼多壞事，所以會害怕死亡（A3013 邱）。至於他自己則因係星宿下凡歷劫，死亡只是回到天庭歸位而已，因此不會害怕，他甚至認為往生事一件很快樂的事（A3052 邱）。

周師對於生死的看法是，生死由命富貴在天，無須擔憂也無法避免，順其自然就好了，因此，他認為死亡沒有什麼好害怕的。他不只關心臨終時心靈是否會害怕外，更關心肉體的死亡，他希望能有善終，只求能夠好好死去，比較輕鬆的死法就好（B1161、B1163、B1169），他理想中的好死指睡到一半死去那種死法，沒病沒痛他本身也不用受折磨（B2138）。對於植物人而言，無法死去又無法活動，本身痛苦家屬也辛苦，因此，他贊同安樂死，主張人無法求得好好活著的時候，應該讓他有權利要求好好的死去（B2138）。龔師認為目前最在意的是身體健康，重點是身體勇建，他的願望能有善終，至少不要拖延（C2028）。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由於撿骨師工作環境中對於死亡的覺察，使他們的生命觀產生變化，本圖除顯示撿骨師生命觀的改變外，撿骨師背對著人們，也象徵著他們人際關係的疏離。

第四節 使命對撿骨師的影響

使命感一辭最早源於宗教上的定義，指受到神的召喚而從事特定職業，或為了服務與回應神的請求。目前使命感已轉化成個人主觀認為工作在其生命中所扮演的角色，足以成為其人生重要目的時，這種心理的感受就是使命感（陳啓文，2010）。本論文雖然依據研究參與者使命感之有無，將撿骨師區分為「為撿骨而生」與「以撿骨維生」兩類，唯此項分類純係為了方便說明起見，現實生活中尚難以截然劃分，因此，研究者將此稱之為撿骨師使命光譜（見圖 5-2）。

為撿骨而生的撿骨師，他們認為自己的人生就是為撿骨而生，撿骨是他們的天命，從事撿骨為人服務是他們的使命，學習撿骨是為了完成這項使命，所以學習過程心中充滿踏實感，不會感到害怕，縱使客觀環境已讓撿骨工作由早期榮景逐漸轉趨平淡，他們不為未來擔憂，仍然以積極的態度，盡自己的能力，為所有需要撿骨的人提供最好的服務。

以撿骨維生的撿骨師而言，他們認為撿骨就是一項工作，是一項謀生的技術，他們選擇撿骨工作純粹是基於經濟考量，為了獲取工資謀生，如果有更好的賺錢機會他們可能會選擇離開撿骨行列，撿骨是為了賺錢，在接觸撿骨初期會感到害怕，對於未來則抱持者消極的心態，做一天算一天。

以下僅就使命感對撿骨師的影響，分入行原因、繼續撿骨的動力、第一次撿骨的心理反應、人與靈的關係、夫妻相處及對撿骨未來的態度等敘述如下：

壹、入行原因

撿骨師入行的原因有基於天命，出生在撿骨家庭，從小就接觸撿骨工作，或因為婚姻加入撿骨家庭而學習撿骨工作；也有基於經濟考量，中年轉業從事撿骨工作。

一、天命

命是中國心性論的重要內容，是從人自身發出用來說明人的問題，探究人的本質、本性、使命、價值、理想與人生的終極意義，強調人格的自我完成與自我實現，是人性主體的動能作用（蒙培元，1990）。王充認為命是由稟氣而成，決定於生時所稟的氣，在父母受胎之時，及受命之時（余復觀，1976）。傅偉勳（1994）提到，孔子所說的天命可以有「氣命」與「正命」兩意義，「氣命」係指內外條件所決定的自然命運，「正命」則是天所賦予的人生使命。慧開法師（2008）也提到孔子雖少談論天與命，但孔子卻深信天命，認為人生即是一種天命，即是天所賦予仁人君子的使命。

邱師自認為會從事撿骨工作，是因為他是帶著天命、領了法旨而來。他說：我回去領旨（法旨），我回去那裡領的是白鶴祖師，然後那個白鶴祖師是在撿骨的（A1070 邱）。這種很撿人（挑），很撿人就對了，這有帶先天命的，我領的是在大陸，大陸太湖領的是白鶴祖師回來（A3007 邱）。當研究者問邱師，他所說的天命代表的意義是什麼時，他說：天命喔，天命是說，人的命運在冥冥之中，上天就已經替你安排好的，出生就註訂好了，不管如何變化，最後一定是要按照天命來做，像我最後就是要撿骨（A5054 邱）。

邱師在 30 歲之前曾想要投考警校，當一個維護治安的人們保母，因神明勸止而放棄，他說：像我以前 19 歲要去讀警察學校，佛祖跟我說不可以去，你如果去你會馬上沒有了（A3105 邱）。而命運總是順著它原有的規畫來做各種安排，讓邱師因緣聚會的進入了一個撿骨家庭，最後也投身撿骨行列，並成爲一個稱職的專業撿骨師。

唐師也說她是帶有撿骨的天命，她說作撿骨這一項工作要有帶天命的人比較好，像我也是帶天命，出世在撿骨的家庭（A1163 唐），唐師自認為帶有撿骨天命，所以才會出生在撿骨家庭，又因爲家族中缺乏男丁，終究必須以招贅方式結婚，留在家族中並以女兒身承襲這項撿骨父業。

邱師與唐師所說的天命，恰如傅教授所說的天命，包括「氣命」也就是環境條件所加諸於兩位撿骨師的天命，導引他們從事撿骨工作。另外也有「正命」的成分，因爲他們認為撿骨就是人生的一項使命，他們是爲撿骨而生。

二、經濟考量

以撿骨維生的撿骨師他們的入行原因，最主要還是基於經濟考量，他們在投入撿骨行列之前，已有許多工作歷練，終因經濟因素中年轉業從事撿骨工作。

周師原以開挖土機為業，後因標會籌資購買的挖土機在颱風期間被偷走，讓他思考是否必須轉業，時值石油危機油價高漲，開挖土機必須負擔沉重的資本壓力。反觀撿骨工作只要有技術及簡單工具就可以賺取工資，無須其他固定成本，且正逢撿骨業榮景時期，撿骨機會多，周師終於在考量經濟負擔因素下，中年轉業投身撿骨師行列（B1024、B1026、B1034）。

龔師從事撿骨工作也是基於經濟考量中年轉業，他認為當時撿骨工資比一般工作好很多，而早期農村社會謀生不易，且當時一般人不願意從事撿骨這類喪葬工作，相對而言，撿骨工作機會比較多，雖然一開始接觸時心裡覺得怪怪，但是為了養家活口，龔師只好硬著頭皮，選擇別人不願意但工資卻比較高的撿骨，做為終身職業（C1016、C1014、C2020、C2006）。

貳、繼續撿骨因素

撿骨師從事撿骨工作時日一久，容易產生工作倦怠感，加上社會環境變遷，撿骨與時下以服務業為主的工作類型相較，其工作環境顯得惡劣，此時如何堅持繼續撿骨，成為撿骨師所面臨的一項重要課題。

一、使命感

邱師自認是天上星宿投胎轉世歷劫，他的前世是撿骨祖師爺白鶴祖師，所以他認為撿骨是一項使命，他對於這項工作有他的堅持，一定要做到最好，他在幫每一位亡者撿骨時，都是懷著幫助亡靈減少痛苦的心情，寧願慢慢的仔細做好每一個細節，甚至因而減少承做數量而不悔，由於撿骨是邱師生命中的一項使命，讓已經高齡 74 歲的邱師，仍繼續撿骨而不覺得累（A4028 邱、A5036 邱）。

高齡 70 歲的唐師，她自認為帶天命撿骨，繼續撿骨是她的一項使命，由於做出口碑，所以有許多人會主動找她撿骨，她最大的心願是有健康的身體可以繼續撿骨，讓來找她撿骨的家屬都能如願，更希望能幫家屬做好撿骨工作，她認為撿骨可以讓子孫、祖

先及撿骨師皆大歡喜的工作（A4069 唐、A4075 唐、A6022 唐）。

二、金錢

從事撿骨工作多年的周師及龔師，他們對於繼續撿骨是抱持著做多久是多久的態度，最主要的考慮在於金錢問題，因為撿骨工作雖然逐年減少，但只要有主家邀請，就有收入可貼補家用。

周師認為人生最快樂的事情是做自己喜歡做的事，但因現實社會有太多無奈，撿骨對周師來講是基於經濟考量下所做的選擇，那是一種為生活而作的妥協，並非他的最愛，也不是基於何種使命的敦促，對周師而言，撿骨就只是一項工作而已（B1079）。人生如果可以重新選擇，周師將會選擇音樂，選擇古典吉他，但是撿骨是周師賴以維生的工作，為了賺取工資養家活口只能認了，且年歲漸長已無法再次轉業只好繼續做下去（B1365）。

龔師提到撿骨的經歷中，曾經想要放棄不再繼續撿骨，但想歸想，最後還是繼續從事撿骨，因為他還是需要有經濟來源、有金錢收入，而不願意依靠子女維生（C2038）。

參、第一次撿骨的心理反應

撿骨師學習技藝過程中，最困難的是第一次經驗，第一次的經驗總是令人記憶深刻，本論文研究參與者因使命感之有無，而生害怕與否之區分。

一、不害怕

邱師自己認為不會害怕撿骨這項工作，縱使第一次接觸就遇到未腐爛的蔭屍，他也不會害怕，因為他是基於使命學習撿骨，相信善惡因果循環，認為亡靈不會害他，所以不會害怕，連同儕都誇讚他的勇敢（A3003 邱）。

唐師自認因為帶有撿骨天命，出生在撿骨家庭，她的使命就是要幫人家撿骨，從小就會主動去墓園幫忙，所以當她第一次獨自撿骨時，就算是處理蔭屍的亡者，她一點都不會害怕，就照著父親的講解進行撿骨（A1187 唐、A1189 唐）。

二、害怕

周師談到他的第一次撿骨經驗，是一種心裡毛毛的感覺，顯示他內心深處還是會害怕，但爲了謀生他只好告訴自己，活人才會害人，死人哪會害人來克服害怕，並且在幾次以後就逐漸習慣了（B1119、B2024）。

龔師認爲撿骨的地點大多是在人煙稀少的墓園，平時就已經顯得陰森令人不寒而顫，他是先從土公仔做起，已先學會抬棺材及幫初亡者入殮，所以第一次撿骨雖然不會害怕，但他剛幫接觸喪葬工作幫人抬棺材時，也是覺得心理怪怪的（C2006）。

肆、人與靈關係

撿骨工作是在替亡者服務，涉及靈魂相關問題，有撿骨師相信靈魂並與之溝通，也有撿骨師認爲沒有靈魂。

一、可以溝通

邱師認爲人與靈是可以溝通的，只要因緣聚足，他提到多起案例說明人與靈溝通的情況。包括在墓園與逝世多年的幼時玩伴相遇及溝通；在撿骨時遇到亡靈要求他一次做完不要休息；以及亡靈因爲感恩他的用心撿骨前來道謝等（A2012 邱、A4081 邱、A2014 邱、A2033 邱）。

唐師也提到兩起人與靈溝通的故事，包括死亡六年的同鄉托夢請她幫忙撿骨；以及身穿青衣古裝的婆婆於凌晨現身請她幫忙撿骨等（A 1187 唐、A 2145 唐），這兩個亡者經撿骨結果都是屬於蔭屍情形，唐師認爲這是因爲蔭屍讓亡靈痛苦，才會透過溝通請她幫忙撿骨，解決蔭屍之痛。

二、穿鑿附會

周師不認同靈魂這種觀念，認爲那些都是傳說而以，所以他也不會相信人與靈可以溝通，他撿骨期間從沒有遇到過什麼靈異事件，因此他認爲所謂亡靈托夢或是道謝的情事，應該屬穿鑿附會的成分居多（B1375、B2070）。

龔師雖然認爲撿骨師應該都會相信有靈魂這種觀念，但是他也認爲談論靈魂比較虛幻，他也不曾遇到什麼靈異事件（C1090、C1141）。

伍、夫妻相處

家庭中的夫妻生活最為密切與重要，夫妻相處的面向很多，本部分僅以夫或妻從事撿骨工作時，他們與配偶的溝通關係為主軸，發現有使命感的邱師及唐師，他們是採溝通協商方式解決；至於周師及龔師則未與配偶討論。

一、協商

邱師認為太太是他最重要的人，對於太太平時的照顧邱師也感恩銘記在心，表現在行為上的是，他主張夫妻相處之道在於「讓著點」，要好好珍惜得來不易的好太太（A4010 邱、A4032 邱）。唐師認為夫妻相處偶而意見不同是無法避免的事，重要的是當彼此看法不同有爭議時，要能各自忍讓退一步耐心溝通，她舉一個邱師反對她從事撿骨工作，最後是經過她耐心溝通說明，終能取得彼此同意的解決方案，讓她得以繼續撿骨，也維繫了夫妻感情（A6024 唐）。

二、不參與

周師改行當撿骨師時已經結婚多年，改行當時他太太並未表示反對的意見，但周師也未曾邀請太太一起學習撿骨工作（B1307）；龔師說他家人口眾多，全部依靠龔師撿骨賺錢養家活口，所以在家中他是老大，他從事撿骨工作沒有跟家人討論，家人也不會反對（C2020）。

陸、對撿骨未來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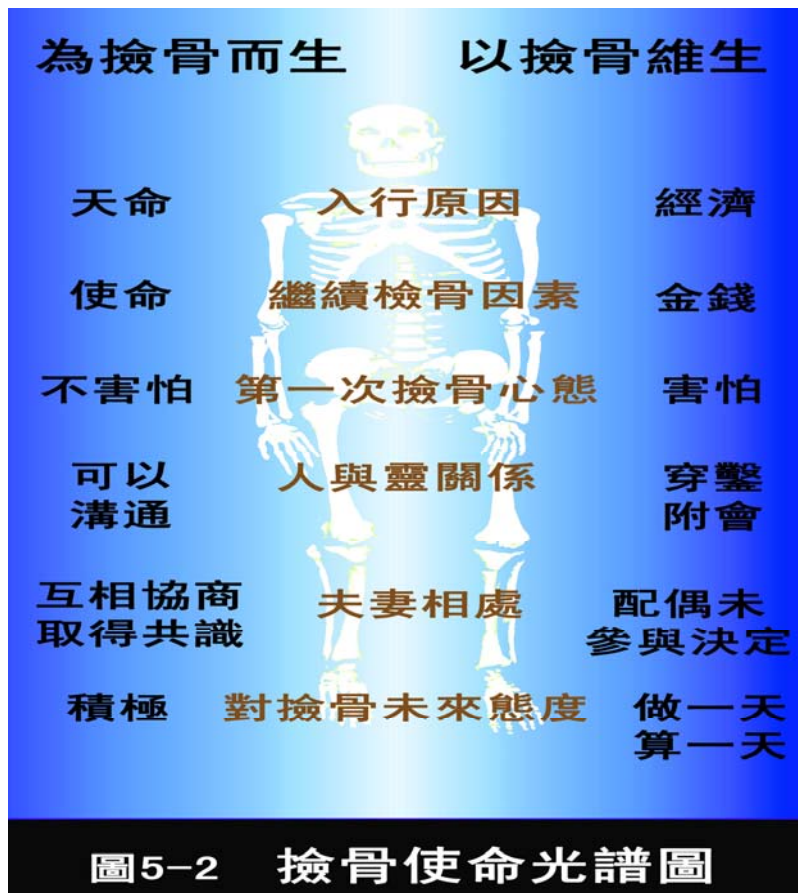
隨著社會環境變遷，火葬制度的盛行，使撿骨量逐漸萎縮，撿骨成為看不見未來的黃昏行業，使命感的有無影響到撿骨師的因應心態與方式，有人積極有人消極。

一、積極

邱師及唐師對於撿骨這一行業的未來，不會悲觀也不會擔心，雖然火葬的比率節節高升，日後撿骨的源頭將逐漸枯竭，但他們反而採取積極的因應方式，他們希望在有生之年，能盡量的幫有需要的人撿骨，唐師就說她希望身體健康，可以繼續撿骨，讓來找她撿骨的家屬都能如願（A4075 唐）。

二、做一天算一天

周師見證了撿骨業的枯榮，由早期的榮景到目前被視為一項黃昏行業，面對撿骨行業因來源枯竭而逐漸蕭條的事實，周師只能無奈的表示，有體力有能力的話就繼續做，等到體力無法負荷時就算了，這是一種過一天算一天的消極因應之道（B1365、B1367）。龔師則對於撿骨工作沒有未來的事實感到無奈，讓他感覺缺乏幹勁與衝勁，只能做多久算多久（C1236、C1238）。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

第五節 撿骨師的未來

台灣社會在 70 年代正處於轉型期，地方政府因應經濟發展，陸續辦理公墓遷移，使撿骨業呈現一片榮景，撿骨量多工資高。但隨著政府推動火葬政策，一方面新的土葬量逐年減少，另一方面原有土葬墳墓則快速減少，在此雙重因素下，撿骨師將成為看不見未來的黃昏行業，已無推動證照制度之必要。

壹、黃昏事業

每一種行業要能夠不斷地吸引新血投入，除了從業人員的收入足以支應基本生活費用外，更必須有其未來性，足以維持現有從業人員繼續下去的動力。由於政府大力推動火葬，使撿骨的新來源逐漸減少，已土葬的部分經過多年的撿骨，待撿骨數逐漸枯竭，撿骨師眼中撿骨已成黃昏事業，他們的心理反應有焦慮、無力感與失望。

一、看不見未來

龔師以麻將的用語來形容撿骨這個行業，他說：現在撿骨這個行業已經是北阿尾了（C1234），撿骨工作給他的感覺就是沒有未來了（C1236），是一種黃昏行業，依照龔師的看法，最多再 20 年就沒有撿骨這一行業了（C2034）。

龔師認為這幾年政府推動火葬之後，要撿骨的機會變少了，因為沒有土葬延伸下來撿骨就減少許多（C2150），周師也有相同的看法，他也認為不會很久，大概約 20 年左右就沒有撿骨了（B1333）。撿骨師對於自己未來的看法是處於焦慮的狀態。

二、做多久算多久

撿骨工作機會逐漸減少的事實，讓龔師有著相當大的挫折感，他說：這要怎樣說有沒有挫折感，會啊（C1234），但是由於年紀已大，已無再次轉業的機會，否則能轉業的早就轉業（C1240），龔師由於現實考量只能繼續從事撿骨工作，但是做久就會感覺困困顯顯（台語）（C1238），沒有幹勁與衝勁，只能做多久算多久啊！（C1236）。

周師表示如果他現在還年輕，他不會選擇撿骨這一行業，他說：如果現在是年經這一代，我不會喔，我要去找另外的工作做，因為現在越來越少了嘛，那黃昏事業啊（B2156）。但因年紀較大，不易轉業，趁目前尚有體力能做多久就做多久，一直到沒有體力為止，他說：因為我們現在年歲有了，不可能再轉業了，所以有體力就多少去做，沒有體力就算了（B1365）。撿骨師除了對未來感到焦慮外，更由於自己年歲已高無法轉業，只能消極的做多久算多久，而感到挫折與無力感，進而影響工作態度，缺乏熱情與衝勁。

三、不願意子女承襲撿骨技術

撿骨工作的經營雖然以家族居多，祖傳撿骨師更是招攬生意的重要因素，但對於周

師來說，他不贊成小孩子學，因為撿骨機會越來越少了（B1321），所以他的子女並沒有追隨他學習撿骨工作。龔師也持相同的主張與做法，他說：小孩沒有興趣，現在也沒有什麼好學的，都已經火化了，學這個沒有用（C2032）。撿骨工作受限於政府火葬政策，在現實環境中已無發展空間，撿骨師在失望之餘自然不願意子女承襲撿骨技術。

四、撿骨將走入歷史

隨著火葬比率逐年攀升，土葬的機會將越來越少，而撿骨機會減少，缺乏吸引新進年輕撿骨師之誘因，現有撿骨師的平均年齡則越來越老，終將凋零。以前的撿骨家族將不復可見，撿骨這個行業將由繁榮轉趨蕭條，撿骨師這職稱更將隨著撿骨這個黃昏事業逐漸的走入歷史。

貳、對證照制度的看法

政府為提升各類專業人員素養，陸續推廣各種專業技術證照制度，從業人員必須經由考試取得專業證照，在殯葬人員部分，已先行辦理禮儀師證照制度，並已辦理丙級考試，乙級部分正在籌畫中。至於撿骨人員部分，撿骨師認為沒有推動證照制度之必要。

一、觀念正確才是重點

撿骨是一項良心工作，其行為規範應該以發諸於內在心理層面的自我約束為主，尚非外在的行政規範所能強加管制，周師提到撿骨工作最重要的是內心的觀念要正確，證照不是重點，因為有證照的人如果心態不正確，撿骨時敷衍了事，對撿骨工作也沒有幫助（B1403、B1401、B1405、B1409）。

二、證照只是表面規範

撿骨師認為撿骨工作的重點在於一個「心」字，政府運用公權力推動證照制度，只能規範表面的形式，因此，他們認為推動證照制度不重要或形式而已，實質意義不大，唐師及龔師認為證照考試形式而已，撿骨這項技術要靠經驗去累積（C1291、A3081 唐）。

三、政策執行難以落實

龔師認為如果政府推動證照制度，由於目前撿骨師年紀偏高，其中有部分屬於不識

字程度，根本無法參加考試，因此，政策推動有實質困難（C1287、C1289）。

四、想方設法應付政府

撿骨是他們賴以養家活口的行業，如果政府真的推動證照制度，他們爲了生活，也只好想辦法參加考試，應付政府的要求（A3066 邱、A3079 唐、C1224）。

第六章 研究結論與反思

本研究藉由多次深度訪談，了解四位撿骨師的生活經驗、人際關係與宗教信仰，並以事件發生先後順序為軸線，依序編寫成每位撿骨師的生命故事。研究分析採用敘事研究中的「整體－內容」分析法，以研究參與者生命故事為縱軸，以相同內容為橫軸加以比對分析，逐一呈現撿骨工作的特性、撿骨師的人格特質、使命對撿骨工作的影響以及生命觀的改變等。本章將呼應研究目的，回顧整個研究發現整理出研究結論，並就研究結論及過程進行自我省思。

第一節 研究結論

本論文自研究题目的擬定、文獻資料蒐集、找尋研究參與者、試訪談、論文初審、實際訪談、田野觀察、逐字稿轉錄到分析與論文撰寫，歷時一年又七個月，茲呼應研究目的綜述研究結論如下：

壹、看不見未來的行業

七〇年代由於經濟起飛，政府開發需要陸續辦理公墓遷移工作，人民則收入增加有錢可以幫先人撿骨，因此，締造了撿骨界難得的榮景。撿骨師由於工作時間短、工資高，成為當時中年轉業的最佳選擇，以本研究四位參與者而言，就有兩位撿骨師中年轉業投身撿骨行列。隨著政府推動火葬政策，土葬比率逐年降低，使撿骨工作在新來源及舊有土葬數均逐漸減少的雙重夾擊下，已然成為看不見未來的黃昏行業。撿骨工作由於缺乏未來發展性，導致無法吸引年輕人加入，撿骨工作將面臨現有人員年歲漸高，缺乏年輕新生力軍加入的雙重危機。撿骨工作的發展軌跡就像人的生命一樣，由絢爛的年輕歲月，到穩重的中年，再進入老年的衰敗階段，最後邁向死亡成為祖先。撿骨業也曾經擁有絢爛的榮景時期，隨著火化政策的推動而轉趨平淡，最後將在不久的未來走入歷史。撿骨師知道撿骨行業沒有未來性，政府也知道推行火葬政策必然會導致撿骨行業的蕭條甚至消失，但火葬具有環保、衛生、省錢等優點，符合現代社會需求。因此，撿骨行業

只能順其自然，隨著時光逐漸走入歷史。

貳、本著良心守著倫理

撿骨師養成採師徒制，此種單線傳授技術方式，乏人編寫標準作業流程，因此每一撿骨師都有其獨家竅門，在同行相互尊重情形下，就算不認同其他撿骨師作法，他們也不願意去挑戰別人。撿骨師工作時因為主家不懂，也不願意全程觀看，唯有依賴撿骨師的良心，撿骨師儘管承襲自不同派別，但他們都相信撿骨是一項良心事業，自認為撿骨時總是本著良心工作，不需要旁人觀看監督，他們就會把工作做到最好，因為不貪不取，不昧著良心做到最好，是他們遵守的撿骨倫理。撿骨師唯有奉行撿骨倫理，才能擁有好口碑，才能在撿骨量逐漸減少的現實環境中，繼續承接新案主。

參、人際關係疏離

撿骨師的工作場域總是在陰森森的墳場，並且將未整理完工的遺骨帶回家中暫存，這種工作與生活混合的情景，影響撿骨師的人際關係，人們因害怕死亡而害怕屍體，因害怕屍體而害怕撿骨，因害怕撿骨而害怕撿骨師，導致平常生活上避免與撿骨師有所往來，喜慶宴會時更忌諱撿骨師的參與。再者，傳統社會階級觀念將撿骨師歸列為低賤的層級，撿骨師主觀上雖不願意承認這種現象，但也無法否認這項客觀上的事實，造成他們在人際交往上陷入既期待又怕受傷害的兩難窘境，一方面希望融入周遭社會結交更多的朋友，卻又害怕被拒絕傷害彼此情誼，這種內心拉扯的結果，導致自我退縮及離群索居的人際關係疏離現象。撿骨師因應之道除了合理化自己的行為外，唯有更加專注於撿骨技術之精進，期待以更精湛的技術獲得主家的認同與肯定，進而改善人際關係。

肆、看遍死亡學會活著

撿骨師從事撿骨工作動則超過半個世紀，承接過的撿骨數量多達幾千個，他們工作的環境充滿著死亡，服務的對象則是死亡多年的遺體，看遍死亡的結果，讓他們學會怎麼活著，因此改變了他們的生命觀。他們看透了不管身分地位高低，終將死亡成爲一堆

白骨的事實，讓他們看淡一切不再斤斤計較，讓他們擁有寬厚的心胸事事隨緣，更讓他們抱持著吃虧就是佔便宜的態度人人都好。撿骨工作使撿骨師體會人終究必死的事實，使他們重視生命存在的意義，也使他們重視身體健康，唯有健康的身體才能完成使命。

伍、使命對撿骨工作的影響

撿骨師之使命感可依其強弱，由弱到強形成一種使命光譜，並區分為「為撿骨而生」與「以撿骨維生」兩大類，使命感較強之撿骨師他們為撿骨而生，他們心中充滿著使命感，認為自己是帶著天命投胎轉世，雖然承認撿骨是一項低賤的工作但並不以此為忤，因為要完成使命他們有吃苦當作吃補的體認，受苦對他們的生命具有磨練的意義，他們學習撿骨的過程充滿著踏實感，不會感到害怕，不管撿骨工作前景如何，他們不會擔憂焦慮，只希望有健康的身體可以繼續撿骨。使命感較弱之撿骨師，他們以撿骨維生，選擇撿骨工作是基於經濟考量，撿骨對他們而言只是一項工作，一種謀生技術，認為撿骨是憑技術賺錢，盡心做好撿骨工作獲取工資，絕不是一項低賤的工作。學習撿骨初期心裡充滿著害怕，但是為了生活只好硬著頭皮設法克服害怕，對於撿骨的前景因為看不見未來感到焦慮，但也只能無奈的以拖待變，做一天算一天。

陸、暫無推動證照制度必要

撿骨師養成採師徒制，缺乏標準作業程序，為提高素質提升形象，似更宜推動證照制度，惟基於主客觀因素，讓撿骨師認為暫無推動之必要。主觀的心態方面，撿骨師普遍認為撿骨是一項良心工作，重要的是觀念要正確，依靠的是經驗的累積，證照只是表面的工夫，無法保證本著良心工作，更無法保證具備豐富經驗，就像取得汽車駕照卻不敢開車一樣。客觀方面則以現有撿骨師大多年齡偏高，且有部分不識字，要推動證照有其實質困難，再者當前環境對於年輕人而言，已缺乏加入撿骨行列的誘因，如強行要求具備證照可能出現無人撿骨之窘境，更重要的是撿骨已是黃昏行業，即將走入歷史，推動證照制度已無實質效益。

第二節 研究反思

閱讀是一件快樂的事情，閱讀別人的生命故事更是一件喜悅又可以擴展視野的美事，本研究前後訪問過七位撿骨師，其中有兩位因為已經轉行到工廠上班，撿骨成為副業，一位則屬兼差性質，因此，本論文謹就專職的四位撿骨師進行深度訪談及分析，在多次訪談過程中，讓研究者接觸到生活在不同的社會及行業下，撿骨師的生命是什麼態樣，也讓研究者針對論文撰寫及生命運轉進行省思。

壹、關於撿骨這個研究題目

研究者三年前進入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所就讀，開始接觸生與死的議題，當老師要求想定論文研究方向與主題時，曾嘗試探討無子嗣中階公務主管心理壓力問題，但後來發現類似主題的研究已有相當數量，反觀以撿骨工作或撿骨師為主題的研究則屬少數，或許跟人們普遍喜生怕死心態有關。但當從內政部資料得知火葬比率已超過九成，撿骨將成為歷史名詞時，研究者內心深處曾發出一股細微的聲音，這股聲音越來越大，告訴研究者要為這群帶有神祕色彩的從業人員，留下具有學術研究性質的歷史紀錄。但當研究接近尾聲時，研究者自我反省，那股聲音真的是基於使命感想要為撿骨師寫歷史嗎？我有這個能力嗎？是基於憐惜這群社會邊緣人，還是為撿骨那股神秘色彩所吸引。

好奇及探索不了解的事物是人類的本性，研究者選定本題目應該也是基於好奇的成分居多，想要掀開撿骨行業那個神秘的面紗，一窺撿骨師生活經驗的究竟。研究過程中發現其中存有些許限制，首先是研究者工作與撿骨行業之間有層看不見的隔閡，再者撿骨行業有些禁忌，最後是研究者自己的忌諱，例如：研究者期待實際觀察撿骨師處理蔭屍的情境，但蔭屍情形可遇不可求，想要親身觀察尚須克服時間能否配合，亡者家屬是否願意，以及是否對亡者不尊敬等問題。期間周師曾來電邀請前往觀察，但研究者卻提出許多理由未克前往。此時反思這些理由足夠成為理由嗎？研究者心理障礙無法克服，才是主因，也因此喪失寶貴機會，成為本研究的些許遺憾。

貳、關於研究者與參與者互為主體性問題

質性研究強調研究者與參與者的互為主體性，兩者是一種共融的關係，是真正的尊重與相互觀照，而這種共融關係建立在研究者顯示出對受訪者的經驗很有興趣，也很投入於談話內容（高淑清，2001）。本論文採取深度訪談法，但在訪談初期研究者與參與者之關係似乎並非如此，特別是在訪談邱師時，雖然正式訪談前曾有一次禮貌性拜會，初步了解邱師之家庭及工作狀況，但訪談時邱師所談許多情節，例如下地獄、上天堂以及白鶴祖師投胎轉世等，都偏離了研究者對於撿骨的前了解，整個訪談過程研究者充滿著焦慮，對於參與者所講內容一點興趣都沒有，更不相信參與者所講情節，甚至心理輕蔑的將之歸列為神怪卡通，因此，訪談過程中一再的盤算著，要如何才能將話題導入先前擬定的訪談大綱內容，要如何才能問出生命意義，要如何讓參與者說出死亡觀念、撿骨的使命，當發現邱師似乎不了解什麼是意義及死亡觀時，心理浮現放棄的念頭，只想快一點結束訪談。因此訪談過程顯得有氣無力，訪談內容則呈現凌亂前後無法連貫情形，這是一種不帶任何情感的僵硬訪談經驗，彼此連交集都沒有更遑論共融互信。

訪談後研究者曾慎重的思考是否放棄，並將感想與指導教授討論，老師提醒在訪談時要注意技巧，化解彼此語言的隔閡，用對方能理解的話語；在心態上要自我開放，參與者所談內容可先置入括弧存而不論；在做法上則要相信參與者所講的一切，因為就參與者而言，在他的認知裡，他所講的都是真的，都是他的生命經驗。質性研究論文如果研究者無法融入參與者生命，無法以參與者角度看問題，即便勉強完成論文，所寫出來的論文也會欠缺生命力。

研究者重複思考老師所提醒的事項，並自我檢討問題癥結所在，發現研究者本身的工作以及對於撿骨的前理解，都深深影響著訪談時心態，傳統士農工商階級觀念，將公職視為高尚職務，反觀撿骨師則是下九流的行業，從事公職的研究者與撿骨師對話，研究者自認為高人一等，不屑參與者所講缺乏科學根據的神鬼情節，自然在心理產生排斥無法共鳴。研究者只想利用參與者，希望從他門口中說出自己想要的答案來完成論文，並不是在乎參與者真實的生命經驗，所以當參與者所講的內容超乎研究者預期時，嫌惡輕蔑感覺油然而生。這種現象似乎相當程度呼應最近民意代表對研究者的評價，議員認為身為主管的研究者，在乎的只是同仁的表現能否符合要求，重視的只是單位績效能否

獲得肯定，對於欠缺經驗的同仁缺乏耐心指導，更乏愛心觀照。這種現象也讓研究者反思某人的批評，她認為主管當久了，總是認為所有的人事物都要配合研究者，與研究者主觀認知不同的事物，都被視為錯誤或是無能的，一切以自我為中心的思考邏輯。

本研究關於撿骨師訪談經驗，讓研究者體會不同行業的差異性，了解每一個人有其獨特的人生歷練，不同行業的工作環境容有差別，但對於專業的堅持卻是相同的，職業無貴賤之分。本研究進行中不時遇到的瓶頸與挫折，也讓研究者學會體恤弱勢或低階人員，肯認年資深淺容有不同，資淺人員處事方法容有待歷練，但是，他們努力學習向上精進的心不容抹殺。虛心待人細心處事，關懷弱勢體恤他人，應該是完成論文與取得碩士學位之外，更重要的收穫。

參、關於四位慈悲的撿骨師

本研究四位撿骨師都具備慈悲心腸樂於助人，因此，當研究者初次電話邀訪時，他們都很乾脆的答應，在敲定訪談時間時都表示以研究者方便為主要考量，至於訪談地點也以方便錄音為原則，其中周師曾因原約定地點附近舉行廟會，考慮錄音效果欠佳增加研究者轉錄之困難，在訪談前臨時尋找一處幽靜的公園涼亭進行訪談。在訪談的過程中，參與者都會為研究者準備茶水飲料，懂中藥的邱師則必定煎煮一大鍋草藥茶，除了訪談時飲用外並裝罐交研究者帶回。訪談錄音前參與者常詢問上一次講的有沒有問題，他們擔心所講的內容對研究者撰寫論文沒有幫助。龔師就曾表示他沒讀什麼書，如果問題太艱深，怕無法說出研究者想要的內容，研究者聽了心理充滿著感動，眼角泛濕的告訴他沒有關係不要有壓力，想到什麼說出來就好了。疼惜老婆的邱師有一次當場指責太太，告訴她正在錄音，要寫論文用的，怎麼可以講話沒有重點。

本研究進行中研究者充分感受到參與者的熱心，他們樂於說出自己的生命故事，特別是有關撿骨經驗部分，由於參與者年紀最大的已經 80 歲，最年輕的也已 64 歲，他們生命經驗應該都是相當豐富精彩，只因研究者學識經驗不足，恐無法如實的詮釋他們豐富的生命故事，在論文的最後，謹向四位研究參與者致上最高的感謝與真摯的歉意。

參考文獻

- 川口敦司（2001）。廣東族群撿骨重葬習俗的人類學研究。廣州：中山大學博士學位論文。
- 王士鋒（2003）。殯葬業發展趨勢—全球化與E化之挑戰。載於尉遲淦主編：生死學概論。臺北：五南圖書。
- 王夫子（1998）。殯葬文化學—死亡文化的全方位解讀。河北：中國社會出版社。
- 王素貞（1994）。臺北市國小教師死亡態度、死亡教育態度及死亡教育需求之研究。臺北：臺灣師範大學衛生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王增永、李仲祥（2001）。婚喪禮俗面面觀。濟南：齊魯書社。
- 丘愛鈴（1989）。臺北市國中教師對死亡及死亡教育之態度。臺北：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江慶林（1983）。臺灣地區現行喪葬禮俗研究報告。臺北：臺灣史蹟研究中心。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2009）。中華民國職業分類典。臺北：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 何彬（1995）。江浙漢族喪葬文化。北京：中央民族大學出版社。
- 何聯奎、衛惠林（1978）。臺灣風土志。臺北：臺灣中華書局。
- 余德慧、呂俐安（1992）。敘說資料的意義：生命視框的完成與進行。載於楊國樞、余安邦編，中國人的心理與行為—理念及想法篇。臺北：桂冠出版。
- 呂應鐘（1995）。百年實用科學黃曆。臺北：平氏出版有限公司。
- 宋兆麟（1990）。巫術與民間信仰。北京：中國華僑出版公司。
- 宋兆麟、黎家芳、杜耀西（1983）。中國原始社會史。北京：文物出版社。
- 宋秋蓉（1992）。青少年生命意義之研究。彰化：彰化師範大學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
- 巫珍宜（1991）。青少年死亡態度之研究。彰化：彰化師範大學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
- 李復惠（1987）。某大學學生對死亡及瀕死態度之研究。臺北：臺灣師範大學衛生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周慶芳、洪富連、陳瑤塘（2005）。臺灣民間殯葬禮俗彙編。高雄：復文圖書。

- 孟憲武（2006）。人類死亡學。臺北：紅葉文化。
- 林幸穎（2003）。民眾對於殯葬資訊的認知與需求之研究－以宜蘭市民種為例。嘉義：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明義（1994）。台灣冠婚喪祭家禮全書。臺北：武陵出版有限公司。
- 林駿華（2003）。馬祖喪葬禮俗研究。嘉義：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姚思廉（1983）。列傳第四十六。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 施福營（2006）。臺灣中部二次葬文化之研究－以彰化地區為例。嘉義：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段德智（1999）。死亡哲學。臺北：紅葉文化。
- 洪惟仁（1993）。臺灣禮俗語典。臺北：自立晚報社。
- 洪敏麟、洪英聖（1992）。臺灣民俗探源。臺中：臺灣省政府新聞處。
- 祈英民、賈格年（2006）。淺談原始社會的二次葬習俗。商洛師範專科學校學報，第20卷第1期。陝西：商洛師範專科學校。
- 胡幼慧（2008）。質性研究：理論、方法與本土女性研究實例。高雄：復文圖書。
- 范班超（2011）。我國喪禮服務人員丙級技能檢定之研究。臺北：台北護理健康大學生死教育與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
- 凌純聲（1955）。東南亞的洗骨葬及其環太平洋的分布。中國民族學報，1。臺北：中國民族學會。
- 唐春福（2003）。死亡教育課程對毒品犯生命意義感與死亡態度之影響－以某戒治所為例。嘉義：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徐吉軍（1998）。中國喪葬史。大陸：江西高校出版社。
- 徐福全（1994）。安葬禮俗與墓政革新，禮儀民俗論述專輯－喪葬禮俗篇。臺北：內政部。
- 徐福全（1994）。臺灣地區之開發與禮俗源流。載於鍾福山主編：禮儀民俗論述專輯，4。臺北：內政部。
- 徐福全（1996）。臺灣民間祭祀禮儀。新竹：新竹社會教育館。

- 徐福全（2003）。臺灣民間傳統喪葬儀節研究。臺北：徐福全。
- 浦聲鳴（2008）。慈悲領導：證嚴法師的領導。新竹：清華大學高階管理經營碩士班論文。
- 翁開誠（2002）。覺解我的治療理論與實踐：通過故事來成人之美。應用心理研究，16。臺北：應用心理研究雜誌社。
- 高淑清（2008）。質性研究的18堂課—首航初探之旅。臺北：麗文文化。
- 高淑清（2008）。質性研究的18堂課—揚帆再訪之旅。臺北：麗文文化。
- 高敬文（1996）。質化研究方法論。臺北：師大書苑。
- 張春興（1989）。張氏心理學辭典。臺北：東華書局。
- 張春興（2003）。現代心理學。臺北：東華書局。
- 張捷夫（1995）。中國喪葬史。臺北：文津出版社。
- 張淑美（1989）。兒童死亡概念之發展研究與其教育應用。高雄：高雄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張淑美（1990）。未知死，焉知生？—死亡教育之探討。現代教育，5（4）。臺北：現代教育雜誌社。
- 張淑美（1996）。死亡學與死亡教育。高雄：復文圖書。
- 張淑美（1996）。死亡學與死亡教育—國中生之死亡概念、死亡態度、死亡教育態度及其相關因素之研究。高雄：復文圖書。
- 畢長樸（1970）。試論洗骨葬文化之起源。臺灣風物，20，3。臺北：臺灣風物雜誌社。
- 畢恆達（1996）。詮釋學與質性研究。收錄於胡幼慧(1996)編著。質性研究：理論、方法與本土女性研究實例。台北：巨流圖書。
- 許天威（1996）。行為改變之理論與應用。高雄：復文圖書。
- 陳仲庚、張雨新（1998）。人格心理學。臺北：五南圖書。
- 陳向明（2002）。社會科學質的研究。臺北：五南圖書。
- 陳伯璋（2000）。質性研究方法的理論基礎。載於中正大學教育學研究所主編：質的研究方法。高雄：麗文文化。

- 陳金田（1982）。臺灣的拾骨風俗。臺灣風物，32，3。臺北：臺灣風物雜誌社。
- 陳金田（譯）（1990）。臺灣風俗誌（原作者：片岡巖）。臺北：眾文圖書。
- 陳秋娟（1998）。國小中、高年級學童死亡概念、死亡態度及死亡教育需求之研究。嘉義：嘉義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華文（1999）。喪葬史－中國社會民俗史叢書。上海：文藝出版社。
- 陳戰國、張昱（2004）。超越生死－中國傳統文化中的生死智慧。河南：河南大學出版社。
- 傅偉勳（1993）。生命的尊嚴與死亡的尊嚴—從臨終精神醫學到現代生死學。臺北：正中書局。
- 傅偉勳（1994）。學問的生命與生命的學問。臺北：正中書局。
- 曾喜城（1999）。台灣客家文化研究。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
- 黃天中（1988）。臨終關懷：死亡態度之研究。臺北：業強出版社。
- 黃文博（2000）。臺灣人的生死學。臺北：常民文化。
- 黃文榮、洪富連（2005）。臺灣民間殯葬禮俗彙編。高雄：復文圖書。
- 黃有志（1988）。我國傳統喪葬禮俗與當前臺灣喪葬問題研究—以北部區域喪葬問題為例之探討。臺北：政治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博士學位論文。
- 黃松元（1988）。我國臺灣地區中小學死亡教育課程之發展。衛生教育論文集刊，12。臺北：臺灣師範大學衛生教育學系衛生教育研究所。
- 黃芝勤（2004）。臺灣殯葬禮儀人員執業現狀之研究—以中部地區為例。嘉義：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黃國城（2003）。高雄市醫院志工幸福感、死亡態度與生命意義感之相關研究。高雄：高雄師範大學成人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黃啓峰（2003）。高雄地區國小高年級學童死亡概念、死亡態度之研究。高雄：高雄大學教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楊國柱、鄭志明（2003）。民俗殯葬與宗教專論。臺北：韋伯文化。
- 萬建中（1998）。中國歷代葬禮。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

- 葉東波（1995）。永大道氏醫學辭典。臺北：永大書局。
- 董文香（2002）。生命教育課程對職校護生生命意義影響之研究。嘉義：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廖秀霞（2001）。生死教育課程方案對國小高年級學童死亡態度影響之研究。嘉義：南華大學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廖芳娟（2000）。臺灣警察之死亡態度之研究。嘉義：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1995）。喪葬禮儀範本。南投：臺灣省政府。
- 趙靜逸（2006）。菩提心、慈悲心與空性：寂天〈入菩薩行論〉的修心思想及其現代社會的實踐意涵。嘉義：南華大學宗教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劉文功（1994）。南投縣鄉土大系—民俗篇。南投：南投縣政府。
- 劉香姣（2004）。不同取向生命教育課程對高中生自我概念、人際關係及生命意義影響之研究。嘉義：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潘淑滿（2003）。質性研究—理論與應用。臺北：心理出版社。
- 蔡文高（2004）。洗骨改葬之比較民俗學的研究。東京：岩田書院。
- 蔡秀錦（1991）。城鄉學童死亡之概念、焦慮度及教育需求之研究。臺北：臺灣師範大學衛生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蔡坤良（2004）。小琉球漁村老人生命意義感、死亡態度與幸福感之研究。嘉義：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蔡明昌（1995）。老人對死亡及死亡教育態度之研究。高雄：高雄師大成教所碩士論文。
- 鄭志明（2008）。民俗生死學。臺北：文津出版社。
- 鄧旗明（2002）。雙峰患者生命意義之探討—以乳癌個案為例。嘉義：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賴誠斌、丁興祥（2002）。歷史及社會文化脈絡中個人主體性之建構：從沈從文的堅持為例。應用心理研究，16。臺北：應用心理研究雜誌社。

-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1911）。臺灣私法。臺北：南天書局。
- 謝獻臣（1996）。醫學倫理。臺北：偉華。
- 簡春安、鄒平儀（1998）。社會工作研究法。臺北：五南圖書。
- 羅素如（2000）。殯葬人員對死亡的態度與生死學課程需求初探。嘉義：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羅開玉（1990）。喪葬與中國文化。海口：三環出版社。
- 蘇完女（1991）。死亡教育對國小中年級兒童死亡態度的影響。彰化：彰化師範大學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
- Amia Lieblich, Rivka Tuval-Mashiach, Tamar Zilber著。吳芝儀譯（2008）：敘事研究－閱讀、分析與詮釋。嘉義：濤石文化。
- Crossley, M. L.著。朱儀羚等譯（2004）：敘事心理與研究。嘉義：濤石文化。
- Frankl, V.E.著。趙可式、沈錦惠合譯（2006）。活出意義來：從集中營說到存在主義。台北市：光啓出版社。
- Patton, M. Q.著。吳芝儀、李奉儒譯（1995）。質的評鑑與研究。台北：桂冠出版。
- Riessman, C. K.著。王勇智、鄧明宇譯（2003）：敘說分析。台北：五南圖書。
- Robert astenbaum著。劉震鐘、鄧博仁譯（2005）。死亡心理學。臺北：五南圖書。
- Runyan, W. M.著、丁興祥等譯（2002）：生命史與心理傳記學：理論與方法的探索。台北：遠流出版，
- Worden, J. W.著、李開敏等譯（1995）：《悲傷輔導與悲傷治療》。台北：心理出版社。
- Yalom, I. D. 著。易之新譯（2008），存在心理治療。臺北：張老師文化。
- Yalom, I. D. 著。廖婉如譯（2009），凝視太陽－面對死亡恐懼。臺北：心靈工坊。
- Boorstein (Ed.), Transpersonal Psychology. Plao Alto C. A. : Science and Behavior Books.
- Bunnin Nicholas. (2001)。Dictionary of wester philosophy : English-Chineseeng/Crase.D. (1980). The marking of death educator (ERIC Document Reproduction Service No.Ed 196 370.)
- Crumbaugh, J. C. (1973). Everything to gain : Aguide to self-fulfillment Through logo

- analysis. Chicago : Nelson – Hall Company.
- Fabry , J. (1985) ◦ Use of the transpersonal in logotherapy. In. S.Boorstein (Ed.) ,
 Transpersonal Psychology. Plao Alto C. A. : Science and Behavior Books.
- Froehle , T. C. & Herrmgnn , M. A. (1989). Meaning and the quest for The good life ,
 Counseling and Human Development , 21 (9) . 3 –12.
- Gesser,G Wong,PT. & Reker,G.T. (1987) ◦ Death attitude across the life-span:The
 development and validation of the death attitudesprofiles.Omega,18 (2) ◦
- Hedlund , D. E.(1977). Personal meaning : The Problem of educating for Wisdom. Personnel
 and Guidance Journal ◦
- Kastenbaum, R., & Aisenberg, R. (1976) ◦ The Psychology of Death ◦ NY : Springerpub.
- Rabbi, E. A. & Grollman, D. D. (1977). Explaining death, to children. Journal of School
 Health , 57 (5) , 336-339.

附錄1

殯葬或喪葬相關議題論文彙整表

| 年 度 | 論 文 篇 數 | 備 註 |
|---------------------|---------|-----|
| 7 9 年 以 前 | 5 | |
| 8 0 - 8 9 年 度 | 12 | |
| 9 0 - 9 9 年 度 | 87 | |
| 合 計 | 104 | |
| 研 究 主 題 論 文 篇 數 備 註 | | |
| 生 命 禮 儀 | 27 | |
| 喪 葬 制 度 | 27 | |
| 殯 葬 業 | 36 | |
| 殯 葬 設 施 | 6 | |
| 生 前 契 約 | 6 | |
| 撿 骨 | 2 | |
| 合 計 | 104 | |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全國博碩士論文網（以殯葬或喪葬為關鍵字查詢）

訪談同意書

您好，我是私立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所學生，目前正在進行一項學術研究，主要目的是探討殮骨師的生命歷程。您是我們邀請訪談的對象之一。您的協助是我完成論文撰寫的重要因素，我將進行二至三次訪談，每次大約一個小時左右，在訪談過程中，您可以隨時中止訪談或退出研究，並不會影響您的任何權利。

以下幾點要跟您特別說明：一、您在訪談過程中提供的任何資料都會受到完全的保密，除了與指導教授與相關研究人員討論之外，不會洩漏任何資料，包括您的姓名或任何會讓人聯想到您名字的資料。二、為使您的談話內容完整記錄下來，避免資料失真以及日後作分析，訪談過程中我將會使用錄音筆記錄您的談話內容，因此須要徵求您的同意進行錄音。訪談中如果您的某些想法不想被錄音，您有權利要求停止錄音。三、訪談結束後，您可以保留一份訪談稿，待訪談內容分析完成後，我還會將分析結果送交您確認內容，您並保有刪修訪談資料的權利。

最後，請您確認以上說明，如果您已充分了解，並且願意接受訪談，請在本同意書上簽上您的大名與連絡電話。非常感謝您的參與和協助！

受訪者：_____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連絡電話：_____

研究者：張建智

電話：0911-xxxxxxx

連絡地址：嘉義縣大林鎮中坑里三十二號 私立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所

附錄 3

訪談大綱

- 1-1-1 你在什麼情形下接觸撿骨這一行業？
- 1-1-2 你當初為何會選擇當撿骨師？
- 1-1-3 當初選擇這行業，所抱持的心態為何？
- 1-1-4 你怎麼來形容撿骨這一行業？
- 1-1-5 你認為除了撿骨師外要如何稱呼更適合這一行業？
- 1-1-6 撿骨師的核心工作除了撿骨外還有哪些，或者說相關產業有哪些？
- 1-1-7 以前認為撿骨是低賤或神秘的工作，你認為是什麼原因造成？這與事實相符嗎？
- 1-1-8 從事撿骨工作後有沒有什麼特殊職業習性？為什麼？
- 1-2-1 請問你從事撿骨工作有幾年的經驗？
- 1-2-2 你撿骨的技術是跟誰學的？習得的過程如何？最困難的是什麼？有沒有挫折經驗？如何克服？
- 1-2-3 學習過程中有何特殊記憶？可否談談學習的甘苦經驗？
- 1-2-4 當初你父親為何選擇你繼承衣鉢？
- 1-2-5 學習撿骨這一手藝需要什麼特質？換句話說選擇繼承人需要什麼特別條件或有無特別限制？或者是說什麼樣的人適合學這一技術？女性可以學習嗎？
- 1-2-6 你第一次接觸屍骨是在什麼時候？那時候你幾歲？有何感受？心情為何？會不會害怕？如何克服？學習多久以後才出師可以單獨負責撿骨工作？
- 1-3-1 你認為現代的撿骨師必須具備什麼特色？撿骨這一行業需不需要轉型？如何轉型？如何來塑造專業形象？
- 1-3-2 你會認為社會對於撿骨師的評價是什麼？你在乎嗎？如何因應？你期待社會怎麼評價撿骨師？
- 1-3-3 你知道有人願意學習這項技術嗎？你贊成下一代繼承衣鉢嗎？
- 1-3-4 你認為撿骨這一行業會逐漸沒落，人才會逐漸凋零嗎？

- 1-3-5 除了錢以外有什麼誘因吸引年輕人投入這一行業？
- 1-3-6 你有幾個兄弟姐妹？他們現在從事什麼職業？
- 1-3-7 你一年大概可以接幾門撿骨工作？
- 1-3-8 目前火葬比率逐年提升，你如何面對此一衝擊？如何因應？
- 1-3-9 你擁有一身好手藝，你會擔心這一手功夫失傳嗎？
- 2-1-1 從事撿骨工作須否有特殊的宗教信仰？宗教信仰對撿骨工作有無影響？或者從事撿骨工作影響到原有宗教信仰？
- 2-1-2 撿骨行業，有無祭拜所謂的行業神祇或行規？有沒有特殊禁忌？
- 2-1-3 撿骨工作對於輪迴觀念有沒有影響？你相不相信？會因撿骨而有所改變嗎？
- 2-1-4 你認為幫祖先撿骨真的會讓子孫改運嗎？你有真實的改運案例嗎？
- 2-2-1 你認為從事撿骨工作最主要的意義是什麼？什麼理由支撐你繼續從事這個行業？
- 2-2-2 撿骨工作是否就是你的生活目標所在？撿骨工作是否成為你人生的特殊使命或任務？那是什麼意義？
- 2-2-3 這些年來你有沒有遇到什麼重大挫折、壓力或阻力，你如何因應？
- 2-2-4 從事撿骨工作這麼多年來你對於生命的看法是什麼？心態上有沒有改變？你認為人生最應該追求的東西是什麼？為什麼？跟你的工作有沒有關係？
- 2-2-5 從事撿骨工作你會不會覺得無奈或無力感？如有，你是如何克服？
- 2-2-6 如果能再選擇的話，會選擇撿骨這一行業嗎？為什麼？
- 2-2-7 你對於未來有什麼打算？你最想實現或完成的理想是什麼？
- 2-2-8 這一生中令你感到最遺憾或最滿意（有成就）的事情是什麼？為什麼？
- 2-2-9 你從事撿骨多年，平常看到骨頭會不會產生特殊的感情或意義？
- 2-3-1 你的家人或是你自己將來百年以後，你會主張火化還是土葬再撿骨？
- 2-3-2 你對於死的看法是什麼？什麼才叫做死亡？你認為撿骨可以使生命延續嗎？
- 2-3-3 你經常與死人遺骨為伍，你會害怕死亡嗎？
- 2-3-4 就撿骨師的觀點你認為死亡是結束，還是只是生命過程的一部分？
- 2-3-5 你揀骨的過程中一定碰到過各種不同方式死亡的遺骨，那種死亡方式會讓你覺得

印象最深刻？哪種是你最不願意自己碰到的死法？為什麼？

2-3-6 你會跟你的家人討論死亡的議題嗎？

3-1-1 你的家人對撿骨工作的觀感如何？他們理解撿骨的內涵及意義嗎？

3-1-2 你的家人會鼓勵你繼續從事撿骨工作？還是會勸你改行？

3-1-3 如果你的工作忙不過來，你的家人會主動協助幫忙嗎？

3-2-1 從事撿骨工作對你的生活有沒有特別的影嚮？

3-2-2 撿骨工作對於你擇偶/婚姻有無影嚮？你們交往初期對方知道你的工作嗎？你在什麼情況下讓對方知道你所從事的工作？

3-2-3 當初結婚你太太及岳家對於這一項工作觀感如何？

3-2-4 你的家人在自我介紹時會不會主動介紹你的工作內容？撿骨工作會不會影嚮他們人際關係？

3-3-1 你們鄰居對於你從事這項工作的態度如何？

3-3-2 撿骨工作會不會對你的日常生活造成困擾或是影嚮？

3-3-3 在你的生命過程中哪些人對你來說最重要，他們跟撿骨工作有什麼關係？

4-1-1 你認為政府對於撿骨工作的態度是什麼（鼓勵、放任或禁治）？

4-1-2 你知道政府對於撿骨工作有什麼輔導措施嗎？

4-1-3 你知道政府單位對撿骨從業人員，有什麼教育與訓練措施嗎？

4-2-1 你認為當前政府對於撿骨工作最迫切需要的輔導或協助是什麼？要如何進行？

4-2-2 你認為政府需要建立撿骨師的證照制度嗎？為什麼？

4-2-3 你認為藉由政府的介入能否吸引年輕人加入撿骨這一行業？為什麼？

5-1-1 你大概幫人家做了幾門撿骨工作？他們撿骨的主要原因是什麼？

撿骨流程

- 一、選定日期與時辰：我們先看日子，第一對亡者（死人）的生辰日月來排八字，找方向，找好方位及看好日子及時辰。
- 二、破土：依排定好時辰舉行破土儀式，照傳統叫作「啓讚」，俗語叫破土，破土的時候要燒金紙，以前會先將墓碑打碎，現在不行，因為有的蔭屍時要再埋回去，你把墓碑打掉就很麻煩，以前草墓只有幾塊磚頭或石頭，以前棺材材質不好，幾年後就很好撿了，現在破土應該先從土地公，先將土地公請走，將土地公打一下，再打墓碑，這叫動土，接著才四周為去動土，再開始挖土，現在都是撿完才將墓碑打掉。
- 三、開挖：接著挖開土再掀開棺材。
- 四、撿骨：撿骨的時候都要跟他噲（說明）說要牽他起來，從手先撿起男左女右，接著就從腳一直網上撿，頭最後再撿，拿雨傘也只是在遮那個頭而已。
- 五、清洗：撿起來的骨要清洗，用水洗，嚴重的用酒精洗，再用煙薰把她薰乾。
- 六、點骨：清洗完畢後再點骨，點好後手腳分別裝成一個小紅袋，龍骨穿成一串，劃頭。
- 七、入甕：將骨頭裝入金斗甕，裝的時候要用木炭將空隙填滿，讓骨頭不會晃動不會偏移。
- 八、祭拜：撿完骨裝入甕後，我會先擺著等主家拜拜，要拜前會先讓主家看一下，檢查是否滿意。
- 九、進塔：拜完進塔安奉。

說明：2011 年 03 月 30 日晚上 8 點，唐家訪談時整理。

附錄五

完整的遺骨 (20110328 拍攝自邱師工作場域)



附錄六

觀音骨 (20110328 拍攝自邱師工作場域)



說明：人的頸椎之一環，狀似一尊觀音佛像雙手環抱，據撿骨師表示那是人的靈魂進出軀體的關鍵地方。

附錄七

撿骨師修護破損之骨頭 (20110328 拍攝自邱師工作實況)



附錄八

點骨 (20110328 拍攝自唐師工作實況)



附錄九

綁骨 (綁龍骨 20110328 拍攝自唐師工作實況)



附錄十

化妝前後頭骨 (20110328 拍攝自邱師工作場域)



化妝前頭骨



化妝後頭骨